

2019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使命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愿景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核心价值观

诚信（**S**incerity） 责任（**R**esponsibility）

创新（**C**reation） 共赢（**B**enefit）

SRCB

目录

重要提示	01
释义	02
公司基本情况	03
公司荣誉	04
业绩一览	05
领导致辞	07

1



1.1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6
1.2 公司业务概要	20
1.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消息



本报告电子版



手机端



公司官网



微信公众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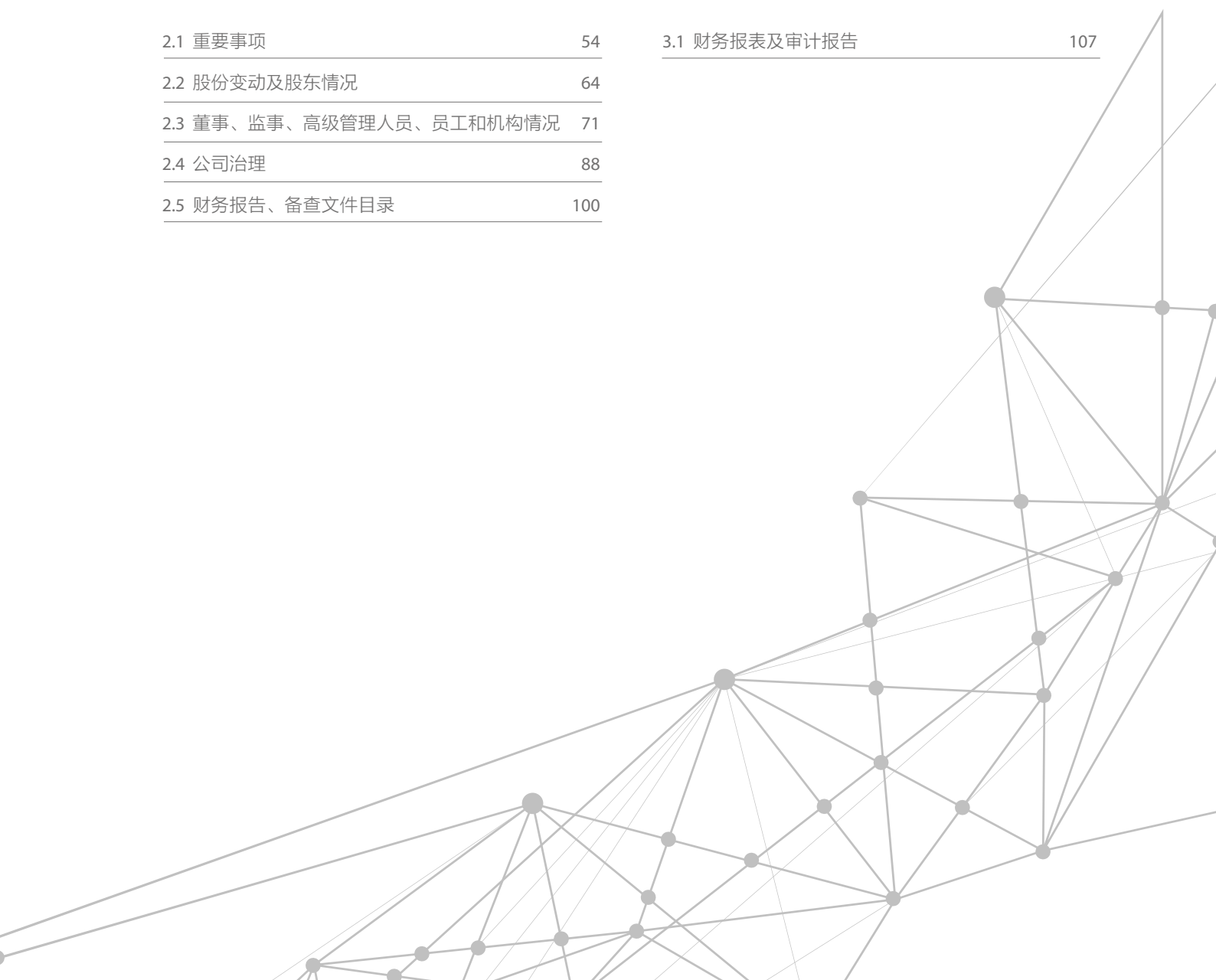


2.1 重要事项	54
2.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2.4 公司治理	88
2.5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100

3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7
---------------	-----



重要提示

-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应出席董事 19 人，实际出席董事 16 人，周磊非执行董事委托王他竽非执行董事，张可非执行董事委托赵鹰非执行董事，毛惠刚独立董事委托陈乃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本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公司董事长徐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建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6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649,200,000.0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团 / 集团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 母公司 / 公司 / 本行 / 全行 /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租公司 / 长江金租公司 / 长江金租	指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监会 / 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SRCB
法定代表人	徐力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rcb.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srcb.com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021-9629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事会秘书 俞敏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电话	021-61899999
传真	021-50105180
电子信箱	webmaster@srcb.com

▶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金融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srcb.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小骏、苏亦辰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机构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公司股权托管机构	名称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

公司荣誉

▶ 国内外排名

“2019 年全球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56 位，比 2018 年上升 22 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24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9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本公司位列第 23 位，较 2018 年上升 2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二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77 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9 上海企业 100 强·第 38 位

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解放日报社

2019 长三角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44 位

上海市企业联合会

▶ 品牌价值

2019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名中排名第 191 位，比 2018 年上升 32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 评级

标普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2”

标准普尔

2018 年“陀螺”评价体系评价·城区农商行综合评价第二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 获奖

2018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中资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荣获中资法人金融机构一等奖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8 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突出贡献奖

2018 年度上海银行业最佳小微企业服务案例

2018 年度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奖

最佳投资银行业务案例奖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2019 年度上海银行同业机构贡献奖

2019 年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新农直报线上可循环贷款）

2019 年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奖

2018 年度上海科技金融合作银行新进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

2018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18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

《中国证券报》

2019 中国人才管理 HR 影响力典范奖

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人大商学院、哈佛商业评论

2019 年银行间市场优秀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柜台债”优秀承办机构

2019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农商行奖

第一财经集团

▶ 企业社会责任

2018 年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企业社会责任典范奖

第八届中国财经峰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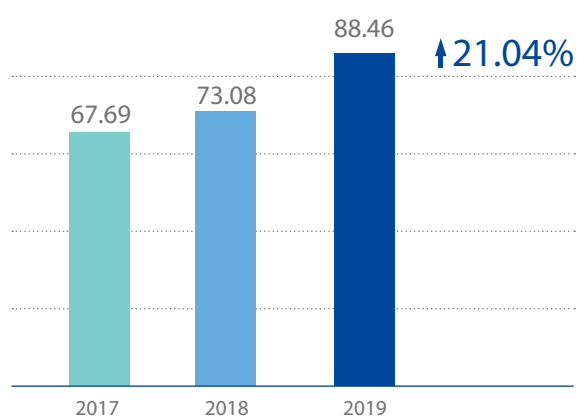
金蜜蜂 2019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员工责任信息披露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业绩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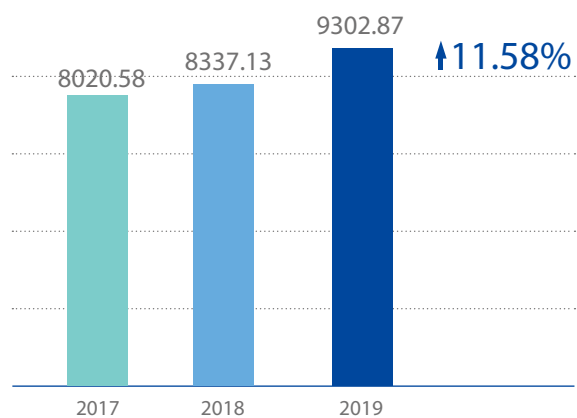
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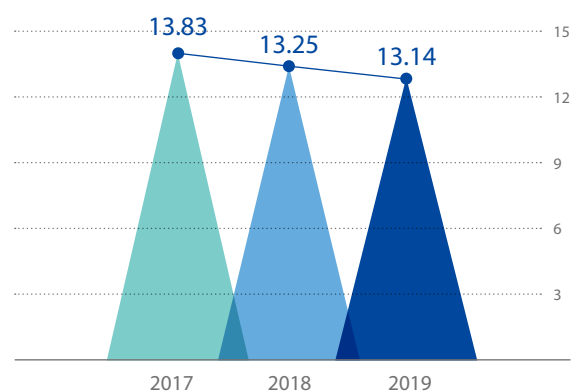
近三年总资产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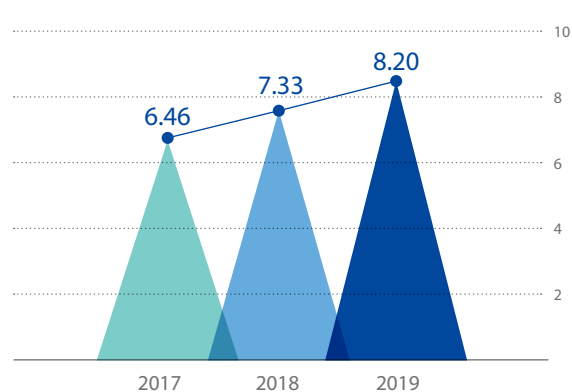
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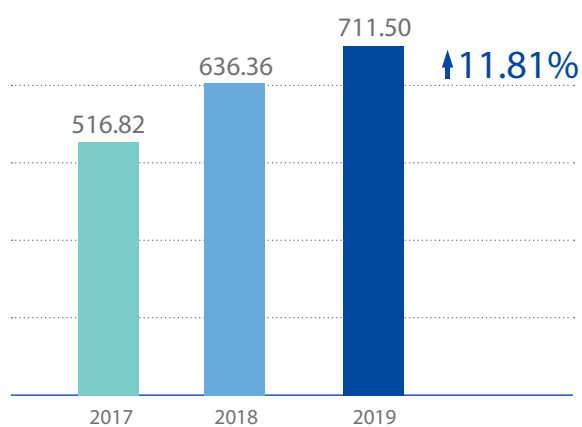
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单位：元 /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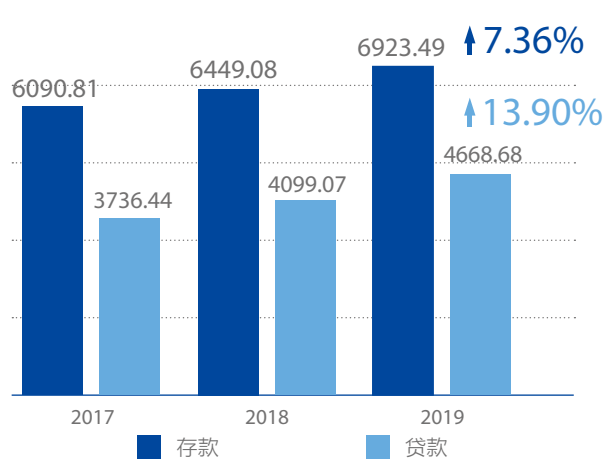
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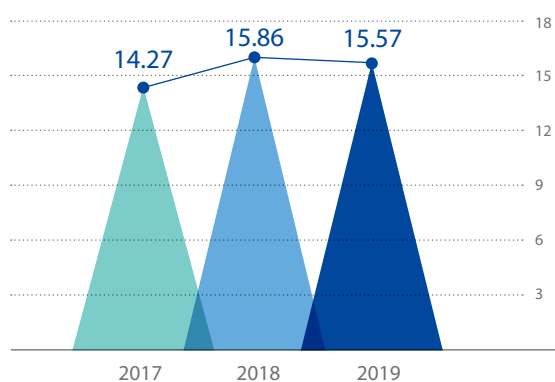
近三年存贷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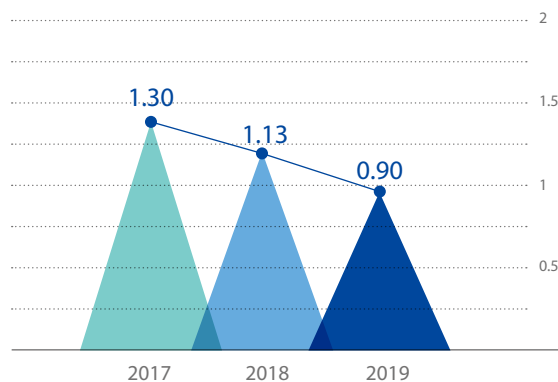
近三年资本充足率

单位：%



近三年不良贷款率

单位：%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

董事长致辞

时间是见证者，也是书写者。2019年，我们以农信人固有的“任劳任怨、勇于拼搏”的奋斗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经营业绩稳固提升，收获了成功的喜悦，实现了2017—2019年发展战略的圆满收官。

截至2019年末，集团总资产9,303亿元，存款6,923亿元，贷款4,66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2.71亿元、净利润89.38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88.46亿元，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达到431.31%和3.90%，各项经营管理指标稳步提升，业务结构更趋平衡，实现了速度和质量相统一，规模和效益相协调。

一年来，我们矢志不渝，用实力彰显风采，社会评价再上新台阶。在英国《银行家》2019年全球1000强排名中，我行排名第

156位，比2018年上升22位，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排名第24位。作为首家获得标准普尔国内评级的农商银行，我行国内主体信用评级为AA_{spc-}，展望为稳定。

我们始终认定，攻坚克难是我们必须肩负的责任。2019年，我们制定了2020-2022发展战略规划，为未来三年我行发展明确了方向和目标。经过不懈努力，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上市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成为人民银行LPR报价团成员。设立了临港新片区支行，为临港新片区提供1,000亿元的授信支持。成功举办第二届长三角农村金融座谈会，成立了贸易金融、金融市场、公司金融三个委员会，用金融协同的力量助力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

我们清晰洞见，创新驱动是我们必须贯穿的始终。2019年总行成立在线贷款中心，推进敏捷开发组织试点，线上零售贷款实现跨越式发展，服务客户突破135万户。以普惠金融作为切入点，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推出新农直报可循环在线融资产品，发行公益护照实体卡，积极探索以互联网金融服务社会治理。

我们深刻体悟，服务百姓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初心。我们坚持全面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能力，全力打造服务型银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声誉。2019年全年贡献税收50亿元，社会美誉度显著提升。推出首部品牌微电影，展现我行“有温度，有情怀”的良好形象。

当前，我们国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一场从2019年末持续至今的疫情防



 9,303 亿元
集团资产规模

 4,669 亿元
贷款

 6,923 亿元
存款

 88.46 亿元
归母净利润

 156 位 ↑22 位
2019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

青年企业家、青年创业者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联动工作机制，以不高于 3.15% 的利率、较同期 LPR 至少降低 25 个基点的优惠政策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精准支持，快速响应。我们开辟绿色通道，火速上线“应急订单贷”“技改支持贷”“应急资金循环贷”，推出还款宽延政策。加快数字创新，充分利用线上渠道 7*24 小时“远程 + 不掉线”优势，通过“小微经营快贷”“商 e 贷”“鑫 e 贷”、在线秒贴产品及“商票贴现白名单”服务模式，全力以赴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困难。

2020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期间“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规划开局、“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上海“三大任务”“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提升和超大型都市农业建设不断深入，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健全也进入了关键阶段。我们要把握机遇，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敢于担当的胆气，勇于创新的锐气，攻坚克难，奋发进取，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愿景，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全面实施“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的三大核心战略，全力以赴推进新三年发展战略落地。

新的一年，我们将着力聚焦客户发展，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我们要进一步围绕客户经营特点和商业模式，融

入客户生态圈，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设计产品、制定金融服务方案的出发点。对于政府客户端（G 端），我们着眼于助力其解决完善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便利民生服务、提升城市管理效率等问题。对于企业客户端（B 端），我们致力于帮助其满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有效管理风险等需求。对于零售客户端（C 端），我们立足于广泛融入其衣、食、住、行、娱、教、医、养等民生领域生活场景。在客户发展的全生命周期中提供金融服务需求解决方案，通过洞察各类客户的痛点，满足、规划乃至创造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用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在客户生产生活的生态系统中建立更多更新的金融服务价值连接，努力成为客户旅程的重要陪伴者、客户生态圈的重要参与者。

2020 年是我行新三年战略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久久为功的定力做好客户发展工作，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回答好、处理好、解决好“客户在哪里、如何获取、怎样服务”这一战略课题，在解决社会难点和痛点问题中寻找新机遇、拓展新市场，用金融赋能社会治理，使金融发展成果平等地、普遍地惠及包括弱势领域在内所有社会群体，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向股东、客户、员工以及各利益相关方交出一份更加满意的答卷。

董事长：

控阻击战仍在继续。没有一个国家、一个城市、一家企业能成为孤岛，作为命运共同体，我们深刻认识到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何其重要和紧迫。烈火炼真金，患难见真情。在共同抗击疫情的斗争中，农商人以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助力企业抗击疫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担当作为，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履行好应尽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党建引领，主动担当。我们推出“四维支持举措”，以资金到位、利率降低、渠道顺畅、速度提升为方向，先后提供 2,100 万元专项捐款、3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30 亿元涉农经营主体专项信贷额度，提供 30 亿元融资规模建立金融支持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顾建忠

行长致辞

脱胎于农信社的上海农商银行，几乎与共和国同龄。回首过往七十载，在一代代农信人锐意进取、勇于担当、脚踏实地的奉献与付出下，在与客户的矢志不渝、相伴成长中，时至今日，一个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正在形成。

2019年，我们直面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加速等多重挑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主线，圆满收官2017-2019年战略规划，经营成果达到预期。截至2019年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2.71亿元，同比增长5.59%；实现净利润89.38亿元，同比增长25.46%。

年末总资产达9,303亿元，同比增长11.58%。不良贷款余额42.18亿元，同比下降4.19亿元；不良贷款率0.90%，同比下降0.23个百分点，再次实现“双降”，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这一年，我们坚定政治站位，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完善长三角农村金融座谈机制，与苏浙皖26家金融机构联合发布《长三角农村金融机构合作宣言》，集中力量服务长三角区域实体经济，计划五年内为长三角区域客户（不含上海）提供不少于2,000亿元授信额度。成立临港新片区支行，积极创新跨境金融服务，支持新片区投资与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并为临港新片区提供不少于1,000亿元授信支持。针对三农热点推出专项融资产品，实现上海郊区100多个乡镇1,570多个行政村的金融服务全覆盖，做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

这一年，我们根植普惠金融，强化民生服务。通过各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对接民营企业，形成长效服务机制。2019年末，与上海市中小微担保基金合作项下贷款余额逾32亿元，全市排名领先。2019年末，新版社保卡累计发放175.57万张，全市排名第二，工会会员卡客户近472万户。推出“公益护照”实体卡、哈炫亲子联名信用卡、乡村振兴主题卡



212.71 亿元
集团营业收入

↑ 5.59 %



42.18 亿元
不良贷款余额

↓ 4.19 亿元



0.90 %
不良贷款率

↓ 0.23 个百分点

工程，多维度评估客户体验度与员工满意度，明确“打造最佳极致客户体验”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一体两翼三化四位协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探索设立敏捷组织，试点充分授权、快速决策、OKR 考核等创新管理机制。

这一年，我们不断修炼内功，加强自我提升。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启动“合规管理示范行”争创工作，强化审计整改的闭环管理。建立全行网点建设的标准化体系，统一对外形象。强化区域特色品牌形象宣传，有效提升公众关注度。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2020 年伊始，一场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让本就严峻的经济形势更加复杂，我们深知实体经济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中小企业是社会和谐稳定的核心，我们主动担当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逆周期”调控，做好金融反哺实体经济。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领导下，我们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以扶持中小微企业为着力点，设立专项信贷额度保障资金需求，全力推进央行再贷款工作，与政府部门共建抗击疫情、复工复产联动机制，通过减费让利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们愿意并将始终坚持与客户携手并进、共渡难关，我们也始终坚信，现在的雪中送炭会换来今后的蓬勃发展，迎接我们的一定是春暖花开。

不忘初心，回归本源。我们是一家商业银行，但我们更把自己看作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和广大老百姓相生相随的

忠诚伙伴。我们坚持以诚示人、坚信服务立行，这是我们的勇气，是我们的态度，更是我们的追求。正是这与生俱来的价值信念，引领我们在历史的长河中披荆斩棘，砥砺前行，屹然而立。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0 年是上海农商银行改制成立 15 周年，时代变局之下，历史不会告诉我们未来的路该怎么走，但会提醒我们永不停歇，自强不息。我国银行业历经数十年“以规模取胜”的发展阶段，正逐步向“优结构、重质量”转型。面对形势变迁带来的挑战，我们行遍全国，调研同业，见贤思齐，博采众长，结合自身特色完成了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制定，明确：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2020 年，我们将以优质上市银行为标杆，以新三年战略规划为指引，以客户体验为重心，以普惠金融为使命，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持续优化顶层设计，转变工作作风，加快结构调整，推进创新转型，夯实管理基础，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开创上海农商银行发展新纪元。

行长：

等特色卡产品，满足各类群体金融需求。

这一年，我们坚持创新引领，加快业务转型。“网 e 贷”“鑫 e 贷”“鑫秒贴”等在线贷款业务持续落地。聚合支付业务产品体系不断充实完善。金融市场交易型资产规模同比提升约 60%，银行间市场“X”系列交易量增长近 3 倍，完成首笔外汇利率互换业务落地。债券主承销规模突破 123 亿元，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租赁住房 ABN 产品。

这一年，我们优化顶层设计，完善体制机制。启动数字化转型，明确五年内金融科技水平提升至全国银行业一流水准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推进客户体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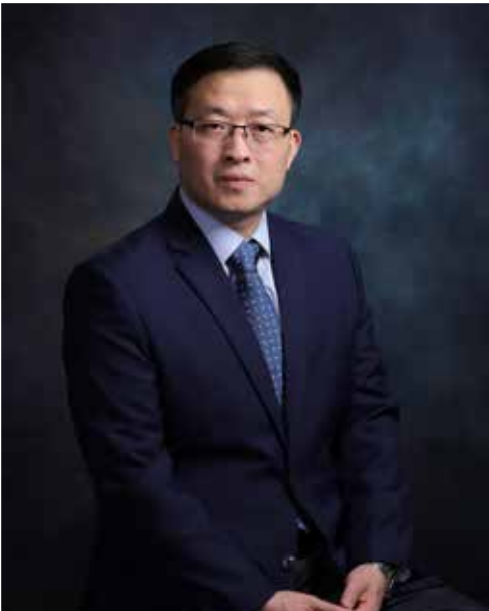
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



——
党委副书记
李晋



——
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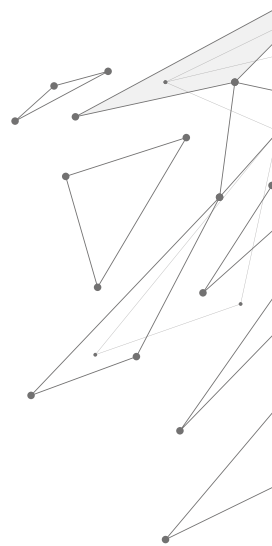
——
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察委
驻上海农商银行纪监组组长
段际凯



——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俞敏华

坚持 客户中心

把客户放在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中心,将“以客户为中心”作为本行最核心的经营观,并体现在战略制定、考核评价、资源配置、组织架构、渠道流程、营销风控各个环节,回答好、处理好、解决好“客户在哪里、如何获取、怎样服务”三个基本问题。改变以存贷为主体、产品为导向的营销服务模式,将客户的需求、客户的体验、客户的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与着眼点。



1.1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6
1.2	公司业务概要	20
1.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1 / 1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1,271,299	20,145,482	5.59	17,920,775
营业利润	10,668,334	8,698,242	22.65	8,154,492
利润总额	10,692,517	8,725,850	22.54	8,380,598
净利润	8,938,347	7,124,708	25.46	6,663,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647	7,308,149	21.04	6,769,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06,314	7,212,931	13.77	6,48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869	-5,293,186	不适用	-2,323,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331	3,694,440	不适用	-2,524,135
利息净收入	15,059,212	15,029,181	0.20	12,317,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2,114	3,240,950	-14.77	3,178,037
其他营业收入	3,449,973	1,875,351	83.96	2,424,935
业务及管理费	6,437,415	6,436,540	0.01	6,047,252
资产 / 信用减值损失	3,932,210	4,806,479	-18.19	3,533,312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930,287,306	833,712,752	11.58	802,057,599
贷款总额	466,868,105	409,907,181	13.90%	373,643,577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3,130,048	238,379,671	10.38	222,592,82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1,160,210	107,064,106	22.51	98,513,473
• 票据贴现	72,577,847	64,463,404	12.59	52,537,275
负债总额	856,081,191	768,911,147	11.34	749,040,695
存款总额	692,348,716	644,907,662	7.36	609,081,222
同业拆入总额	31,959,252	21,267,300	50.27	29,415,649
股东权益	74,206,115	64,801,605	14.51	53,016,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49,880	63,635,638	11.81	51,682,125
资本净额	89,246,080	79,686,129	12.00	67,600,9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165,439	63,765,995	13.17	51,887,434
风险加权资产	573,332,726	502,359,308	14.13	473,617,375
贷款损失准备	-17,833,288	-15,872,769	不适用	-12,345,320
股本	8,680,000	8,680,000	0.00	8,000,00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91	12.09	0.85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0	4.44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0	7.33	11.87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0.61	不适用	-0.29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1	0.87	0.1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3.25	-0.11	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3.08	-0.89	13.24
净利差	1.74	1.93	-0.19	1.70
净利息收益率	1.84	2.01	-0.17	1.71
成本收入比	30.37	32.00	-1.63	3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2.99	16.09	-3.10	17.73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标准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10.5%)	15.57	15.86	-0.29	14.27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12.62	12.70	-0.08	10.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12.59	12.69	-0.10	10.96
资产质量指标 (标准值)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2017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比例(≤5%)	0.90	1.13	-0.23	1.30
贷款拨备率	3.90	3.87	0.03	3.30
贷款拨备覆盖率	431.31	342.28	89.03	253.60

三、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16,033	5,305,544	5,260,770	5,588,952
利润总额	2,733,436	2,462,373	3,204,870	2,29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1,428	1,992,377	2,508,884	2,062,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5,888.00	2,434,438.00	18,821.00	3,477,1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86.00	12,766,639.00	-182,130.00	-5,894,626.00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811,923	85,767	93,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853	27,650	118,165
清理久悬未取款净收入	17,016	5,528	911
违约赔偿净收入	8,250	851	149,551
捐赠支出	-17,728	-4,254	-8,491
其他	16,645	25,483	84,135
合计	860,959	141,025	437,918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性比例	≥25	51.55	46.52	37.2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29.95	241.76	132.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9.13	152.74	144.29
存贷比	-	70.99	62.80	59.3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52	4.34	4.3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9.88	23.48	23.33

1/2

公司业务概要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经济金融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并着重在助力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上海打造国际金融中心和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契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主线，统筹推进“强管理、转作风、调结构、促转型”，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业务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目标客户，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全力打造服务型银行，力争成为全国农商银行系统排头兵。

二、经济金融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总体运行平稳。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监管部门继续着力防范化解银行业风险、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促进银行业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内，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利润增长基本稳定，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银行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大对三农、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普惠金融贷款增长较快，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和新兴产业发展，深入推进自身的转型发展，加快数字化建设，加速组织变革，提升发展质效。

三、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主要战略：

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对标先进，立足大上海、辐射长三角、对接境内外，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着力点，实施“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化转型”三大核心战略。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1. 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机遇。公司是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市区域。同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还为本行提供了未来发展的广阔空间。

2. 扎实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营销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扎根上海，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率高，客户沉淀率高，

忠诚度较高。公司大力发展移动金融，持续打造在线渠道、物理网点等协同体系，完善服务体验。

3. 齐全的业务资格和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是全国农信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4. 特色的“小微”和“三农”服务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作为立行之本，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活动，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5. 领先的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公司是国内农信体系中首批推出理财产品的银行之一。零售业务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提升客户体验和营运效率，以打造“交易银行”“消费金融银行”为驱动，依托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市的客群优势，全力推动财富管理、零售贷款、信用卡等大零售业务发展，助力全行转型。

6. 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经营风格稳健，坚守商业银行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不良贷款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质量稳中有升。

7. 清晰的股权结构和稳健的公司治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2020 年，本公司以优质上市银行为标杆，以战略规划为指引，以客户体验为重心，以普惠金融为使命，以数字转型为抓手，在做好疫情防控、抗击工作的基础上，持续优化顶层设计，转变工作作风，加快结构调整，推进创新转型，夯实风险管理，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提高专业化经营能力，完成 2020-2022 年发展战略规划首年目标任务，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力争早日上市。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综合分析全球形势，2020 年的环境更复杂严峻，地缘政治、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浪潮对宏观经济冲击明显，贸易均衡新格局尚未形成，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产业结构异常脆弱，全球经济已进入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低投资阶段。

——经营压力增大。全国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生产性与流动性

双重过剩，同时根据疫情时期政策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下行趋势明显，进一步压缩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的存贷款利差，部分行业的企业客户贷款需求减弱，贷款规模的增长受限，营收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风险形势趋严。在此次疫情中，大批中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增大，资金运转告急，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将呈现下迁趋势，信用风险形势趋严，隐性不良增多；交叉金融风险较高；房地产行业融资集中度高，系统性风险隐患大。

（三）2020 年主要发展措施

——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紧盯政策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及时适度调整经营管理策略和利率定价水平。将政策要求导向与业务结构调整匹配，关注先进制造、高端服务、民生领域发展机遇，优化授信投向政策，推进行业金融研究，打造特色营销场景，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健全综合营销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高质量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加强金融助力国家战略。与“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深度对接，从定位中体现价值，从助力中挖掘机会，结合本公司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政治站位，抓住历史机遇，坚守服务定位，提升工作维度，创新业务模式，增强科技赋能，全力做好金融助力抗疫工作，帮助小微企业和三农商户渡过疫情难关。

——确保首年战略规划落地。以落地战略规划首年工作任务为导向，紧紧围绕“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量化分解战略指标，制定详尽工作计划，明确时间任务要求，加强战略解读宣讲，做好定期评估完善，引领全行工作开展，确保新三年战略规划 2020 年目标圆满完成。

——全面优化经营管理体系。以“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为策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数字转型、落地条线管理，推进中场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强化人才驱动，提升工作效能，努力成为“管理精细、经营专业、特色差异”的优质上市银行。

——全力打造客户服务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客户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助力客户转型，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全面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能力，全力打造服务型银行。

五、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

1 /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集团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综述

报告期理财、资产证券化、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报告期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资本管理

一、集团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本行上下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主线，统筹推进“强管理、转作风、调结构、促转型”，加快服务型银行建设，顺利完成各项经营发展任务，圆满收官2017-2019战略规划，经营成果达到预期。

盈利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2.71亿元，同比增长5.59%；实现利润总额106.93亿元，同比增长22.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6亿元，同比增长21.04%。资本利润率（ROE）13.14%；资产利润率（ROA）1.01%，比2018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9,302.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65.75亿元，增幅11.58%；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4,668.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9.61亿元，增幅13.90%。本集团负债总额为8,560.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1.70亿元，增幅11.34%；其中，吸收存款总额6,923.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4.41亿元，增幅7.36%。

经营特色较为显著。本集团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市场客户定位，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完成“两增两控”普惠金融目标，涉农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在本地市场保持领先，普惠金融品牌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初步形成。报告期内，本行助力“长三角一体化、普惠金融、乡村振兴”

国家战略，给予长三角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同业授信3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70%；深化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合作，2019年该基金项下贷款余额32.13亿元；积极推进三农业务数字转型，线上接受涉农贷款申请，全年累计发放1.36亿元；全年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256.16亿元，增幅21.96%；2019年末工会会员卡客户为471.88万户，增幅6.36%。

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2.1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19亿元；不良贷款率0.90%，比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431.31%，较上年末提高89.0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90%，较上年末提高0.03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保持良好。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以提升资本效率和资本回报为核心，持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5.57%，一级资本充足率12.6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59%。

集团化经营推进顺利。对长江金租公司定向增资，实现了对长江金租公司绝对控股，进一步推动长江金租公司与本行强化战略协同和业务联动。对山东、云南、湖南等十家村镇银行定向增资，进一步提升村行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额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71,299	20,145,482	1,125,817	5.59
利息净收入	15,059,212	15,029,181	30,031	0.20
非利息净收入	6,212,087	5,116,301	1,095,786	21.42
减：营业支出	10,602,965	11,447,240	-844,275	-7.38
其中：税金及附加	211,492	194,969	16,523	8.47
业务及管理费	6,437,415	6,436,540	875	0.01
信用减值损失	3,932,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4,806,4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支出	21,848	9,252	12,596	136.14
营业利润	10,668,334	8,698,242	1,970,092	22.6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83	27,608	-3,425	-12.41
利润总额	10,692,517	8,725,850	1,966,667	22.54
减：所得税费用	1,754,170	1,601,142	153,028	9.56
净利润	8,938,347	7,124,708	1,813,639	25.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647	7,308,149	1,537,498	21.04
少数股东损益	92,700	-183,441	276,141	不适用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50.59 亿元，同比增长 0.20%。其中利息收入为 316.33 亿元，同比增长 5.83%，利息支出为 165.74 亿元，同比增长 11.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占比 (%)	增幅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56,390	62.77	9.67
金融投资	7,493,326	23.69	6.28
同业资产	3,198,016	10.11	-6.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0,826	3.39	-18.7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4,482	0.05	不适用
利息收入合计	31,633,040	100.00	5.83

(1)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86%，同比下降 14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12%，同比上升 5 个基点；净利差 1.74%、净利息收益率 1.84%，同比分别下降 19 个基点和 17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9,538,566	19,856,390	4.52	393,458,149	18,105,167	4.60
金融投资 ²	195,768,331	7,493,326	3.83	179,663,317	7,050,729	3.92
同业资产 ³	114,153,783	3,198,016	2.80	89,912,126	3,416,456	3.8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807,150	1,070,826	1.53	84,886,465	1,318,391	1.5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8,118	14,482	4.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息资产合计	819,595,948	31,633,040	3.86	747,920,057	29,890,743	4.00
负债						
吸收存款	644,081,389	12,798,205	1.99	590,046,238	10,452,423	1.77
已发行债务证券	34,061,598	1,152,697	3.38	34,564,891	1,456,322	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84,969	374,898	3.08	7,729,022	249,376	3.23
同业负债 ⁴	90,298,848	2,248,028	2.49	86,293,358	2,703,441	3.13
计息负债合计	780,626,804	16,573,828	2.12	718,633,508	14,861,562	2.07
利息净收入			15,059,212			15,029,181
净利差⁵			1.74			1.93
净利息收益率⁶			1.84			2.01

注：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2019 年的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2018 年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
5.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98.56 亿元，同比增长 9.67%，平均收益率为 4.52%，同比下降 8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49,559,887	12,019,374	4.82	231,918,921	10,866,306	4.69
个人贷款	117,542,911	5,568,177	4.74	101,651,859	4,336,716	4.27
票据贴现	72,435,767	2,268,838	3.13	59,887,369	2,902,145	4.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9,538,566	19,856,390	4.52	393,458,149	18,105,167	4.60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般性短期贷款收益率为 5.07%，中长期贷款收益率为 5.02%。

(3)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27.98 亿元，同比增长 22.44%，平均付息率为 1.99%，同比上升 22 个基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单位活期存款	222,342,580	1,463,569	0.66	229,463,391	1,478,133	0.64
单位定期存款	123,309,926	3,561,556	2.89	96,347,063	2,724,852	2.83
储蓄活期存款	49,943,920	204,177	0.41	47,069,508	195,677	0.42
储蓄定期存款	248,284,911	7,568,195	3.05	216,715,743	6,053,120	2.79
其他	200,050	708	0.35	450,534	640	0.14
合计	644,081,389	12,798,205	1.99	590,046,238	10,452,423	1.77

2. 非利息净收入**(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2 亿元，同比下降 14.77%，整体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电子银行业务本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他收费项目本年情况较上年变化较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
代理业务	1,523,154	1,527,039	-0.25
顾问与咨询业务	498,850	481,278	3.65
银行卡	662,877	664,213	-0.20
结算与清算业务	305,414	258,679	18.07
电子银行业务	148,904	437,929	-66.00
担保及承诺业务	19,174	20,027	-4.26
资产托管业务	359	1,124	-68.06
其他业务	69,411	85,863	-19.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28,143	3,476,152	-7.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029	-235,202	98.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2,114	3,240,950	-14.77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28.21 亿元，同比增加 12.7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推进资产结构调整，适当增加了金融资产投放占比，基金及债券投资规模有所上升。由于汇率波动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及估值发生变化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造成了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
投资收益	2,820,801	1,549,429	82.05
其他收益	24,853	27,650	-10.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423,314	443,207	不适用
汇兑净 (损失) / 收益	177,805	-257,780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37,905	27,078	39.98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811,923	85,767	846.66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64.37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成本收入比为 30.37%，同比下降 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幅高于业务及管理费增幅。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
职工薪酬	4,032,359	3,964,138	1.72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41,021	1,116,985	-6.80
固定资产折旧	531,913	544,626	-2.33
租赁费用	237,243	229,841	3.22
存款保险费	149,901	115,444	29.85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8,887	335,192	-7.85
无形资产摊销	82,349	78,328	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42	51,986	3.38
业务及管理费	6,437,415	6,436,540	0.01
成本收入比	30.37%	32.00%	下降 1.63 个百分点

4.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9.32 亿元，同比减少 8.74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减值方法发生了变化，对贷款等主要金融资产采用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算，与旧准则下的减值损失计算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961,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15,83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5,07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28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60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3,879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4,795,753	3,382,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68,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27,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9	20,637
其他	59,617	10,735	34,179
合计	3,932,210	4,806,479	3,533,312

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所得税费用 17.54 亿元，同比增加 1.53 亿元，增长 9.56%，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增长和免税收入占比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率 (%)
当年所得税	2,699,242	2,350,609	14.83
递延所得税	(972,133)	(703,759)	38.13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7,061	(45,708)	-159.20
合计	1,754,170	1,601,142	9.56

6. 经营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03.25 亿元，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48.54%，利润总额 42.56 亿元，占比 39.81%；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55.24 亿元，占比 25.97%，利润总额 28.31 亿元，占比 26.47%；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38.09 亿元，占比 17.91%，利润总额 27.85 亿元，占比 26.05%；其他条线业务营业收入 16.12 亿元，占比 7.58%，利润总额 8.2 亿元，占比 7.67%。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30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65.75 亿元，增长 11.5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105	50.19	409,907,181	49.17
贷款应计利息	747,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	-17,833,288	-1.92	-15,872,769	-1.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449,782,234	48.35	394,034,412	47.26
金融投资 ¹	277,706,008	29.85	243,241,706	29.18
现金、贵金属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178,727	8.19	86,651,414	10.39
同业资产 ²	91,393,314	9.82	92,397,365	11.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37,258	2.4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³	12,389,765	1.33	17,387,855	2.09
资产总额	930,287,306	100.00	833,712,752	100.00

注：

1. 2019 年的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及其他资产。

（1）客户贷款和垫款贷款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69.61 亿元，增长 13.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19%，较上年末上升 1.02 个百分点。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2,7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4.64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18.5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8,218,827	53.3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28.0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7,264,796	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04,886,280	43.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0,547,430	49.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4.33
金融投资总额	277,706,008	100.00	243,241,706	100.00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77,334,598	99.87	242,556,598	99.72
权益工具	371,410	0.13	685,108	0.28
金融投资总额	277,706,008	100.00	243,241,706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514.72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他行理财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482.19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管计划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780.03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0.12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10。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8年政策性金融债	4,510,000	4.00	2025/11/12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4,400,000	3.05	2026/08/25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4,270,000	3.18	2026/04/05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620,000	4.04	2027/04/10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3,360,000	3.74	2025/09/10	-
2017年政策性金融债	3,190,000	3.85	2027/01/06	-
2016年政策性金融债	3,160,000	3.33	2026/02/22	-
2019年政策性金融债	2,920,000	3.28	2024/02/11	-
2018年政策性金融债	2,210,000	4.15	2025/10/26	-
2015年政策性金融债	2,140,000	3.87	2025/09/14	-

(3) 应收利息

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金融工具已经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 20.5。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8,560.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1.70 亿元，增长 11.34%。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692,348,716	80.87	644,907,662	83.87
同业负债 ¹	90,346,453	10.55	72,667,697	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6,071	1.64	11,971,000	1.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46,796	5.60	23,375,798	3.04
其他 ²	11,433,155	1.34	15,988,990	2.08
负债总额	856,081,191	100.00	768,911,147	100.00

注：

1.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为 6,92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4.41 亿元，增长 7.36%，占本集团负债总额的 80.87%，为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316,200,086	45.67	316,524,775	49.08
活期存款	207,597,310	29.98	215,778,734	33.46
定期存款	108,602,776	15.69	100,746,041	15.62
个人存款	324,567,603	46.88	288,466,558	44.73
活期存款	54,140,313	7.82	50,259,781	7.79
定期存款	270,427,290	39.06	238,206,777	36.94
存入保证金	6,532,211	0.94	5,494,054	0.85
其他	31,726,012	4.58	34,422,275	5.34
存款总额	679,025,912	98.08	644,907,662	100.00
应计利息	13,322,804	1.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2,348,716	100.00	644,907,662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742.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4.05 亿元，增长 14.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8,680,000	8,680,000	-
资本公积	8,947,939	9,173,692	-2.46
其他综合收益	1,226,676	1,220,431	0.51
盈余公积	17,715,475	14,950,965	18.49
一般风险准备	9,641,076	9,079,315	6.19
未分配利润	24,938,714	20,531,235	2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49,880	63,635,638	11.81
少数股东权益	3,056,235	1,165,967	162.12
股东权益合计	74,206,115	64,801,605	14.51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38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32 亿元，同比减少 378.89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84 亿元，同比增加 195.86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较上年末 /上年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贵金属	25,553	161,067	-84.14	减少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415,722	272,139	52.76	货币衍生品资产估值变动
在建工程	1,245,806	290,012	329.57	新建办公用房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8,506	3,406,866	31.75	税前不可抵扣的损失\减值准备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6	47	-65.96	减少非货币性资产出售
其他资产	1,246,122	6,641,990	-81.24	新准则变化后，应收利息计入各资产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029	235,202	98.14	加大产品建设
投资收益	2,820,801	1,549,429	8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3,314	443,207	不适用	主要是金融工具估值的变动
汇兑收益/(损失)	177,805	-257,780	不适用	主要是金融工具估值的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7,905	27,078	39.98	
资产处置收益	811,923	85,767	846.66	出售总行老大楼
其他业务支出	21,848	9,252	136.14	
营业外收入	77,710	46,055	68.73	违约金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3,527	18,447	190.17	加大公益捐赠
少数股东损益	92,700	-183,441	不适用	子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02,294	1,181,475	-57.49	其他债权投资估值减少

(五) 贷款质量分析

1.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591.03	98.34	4,018.05	98.02
关注类	35.46	0.76	34.64	0.85
次级类	25.07	0.54	29.70	0.72
可疑类	11.20	0.24	10.96	0.27
损失类	5.91	0.13	5.72	0.14
客户贷款总额	4,668.68	100.00	4,099.07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42.18	0.90	46.37	1.13

单位：人民币亿元

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重组贷款	1.01	0.02	107.52
逾期贷款	53.49	1.15	-1.48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31.30	35.53	1.35	2,383.80	40.48	1.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11.60	6.65	0.51	1,070.64	5.89	0.55
个人消费贷款	168.59	0.91	0.54	39.98	0.19	0.47
房产按揭贷款	985.09	2.74	0.28	907.92	2.03	0.22
个人经营性贷款	62.70	1.74	2.77	55.98	2.85	5.10
信用卡	93.36	1.24	1.33	64.78	0.79	1.23
票据贴现	725.78	-	-	644.63	-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	42.18	0.90	4,099.07	46.37	1.13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行业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房地产业	971.18	8.21	0.85	827.25	8.00	0.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9.69	1.43	0.24	515.49	1.00	0.19
制造业	442.34	10.07	2.28	393.93	7.46	1.89
批发和零售业	151.07	11.07	7.33	162.74	18.10	11.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18	0.42	0.43	108.73	0.98	0.90
建筑业	99.70	1.02	1.03	94.07	0.80	0.85
住宿和餐饮业	30.48	0.99	3.25	25.22	0.87	3.46
农、林、牧、渔业	20.20	0.67	3.33	25.10	1.32	5.2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14	0.50	6.14	6.43	0.47	7.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4	0.28	2.72	9.46	0.31	3.25
其他	211.17	0.87	0.41	215.37	1.17	0.55
贴现	725.78	-	-	644.63	-	-
零售贷款	1,311.60	6.65	0.51	1,070.64	5.89	0.5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	42.18	0.90	4,099.07	46.37	1.13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上海地区	4,394.63	33.36	0.76	3,866.94	33.63	0.87
上海以外地区	274.06	8.82	3.23	232.13	12.75	5.4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	42.18	0.90	4,099.07	46.37	1.13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529.85	3.66	0.69	381.42	2.25	0.59
保证贷款	484.88	8.28	1.71	482.82	14.54	3.01
质押贷款	880.34	0.07	0.01	828.66	0.18	0.02
抵押贷款	2,773.62	30.18	1.09	2,406.17	29.41	1.2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	42.18	0.90	4,099.07	46.37	1.13

6. 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2	0.71	1.4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91	63.49	60.4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8.93	30.49	6.2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1.78	30.12	16.44

注：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

7. 最大十家贷款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向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 A	3,140,500	0.67
客户 B	2,253,000	0.48
客户 C	1,760,500	0.38
客户 D	1,680,000	0.36
客户 E	1,584,762	0.34
客户 F	1,500,000	0.32
客户 G	1,500,000	0.32
客户 H	1,483,750	0.32
客户 I	1,435,000	0.31
客户 J	1,403,880	0.30
合计	17,741,392	3.80

8.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期初余额	9,563,245	3,131,980	3,162,655	15,857,880	44,803	-	-	44,803
转移：								
- 至阶段一	1,079,547	-1,008,872	-70,675	-	-	-	-	-
- 至阶段二	-227,393	252,587	-25,194	-	-	-	-	-
- 至阶段三	-47,850	-143,136	190,986	-	-	-	-	-
本期计提 / (转回)	1,703,711	53,791	1,096,531	2,854,033	315,836	-	-	315,836
核销后收回 (注)	-	-	276,804	276,804	-	-	-	-
本期核销	-	-	-1,155,429	-1,155,429	-	-	-	-
期末余额	12,071,260	2,286,350	3,475,678	17,833,288	360,639	-	-	360,639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81.94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78.33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3.61 亿元。

9. 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3,357	-6,632	34,740	-
合计	53,357	-6,632	34,740	-

(六)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

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	72,558,229	70,480,729	64,156,151	63,277,608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210,500	9,210,500	9,219,974	9,219,974
盈余公积	17,460,427	17,460,427	14,787,870	14,787,870
一般风险准备	9,215,955	9,215,955	8,849,095	8,849,095
未分配利润	25,358,906	24,566,673	21,003,865	20,510,7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85,267	-	385,440	-
其他	1,347,174	1,347,174	1,229,905	1,229,905
其他一级资本	171,369	-	51,225	-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	-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1,369	-	51,225	-
二级资本	16,909,272	16,181,783	15,868,909	15,648,084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566,976	6,181,783	5,765,387	5,648,08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42,297	-	103,522	-
资本总额	89,638,870	86,662,512	80,076,285	78,925,69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92,790	2,877,201	390,156	1,574,0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165,439	67,603,528	63,765,995	61,703,515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
一级资本净额	72,336,808	67,603,528	63,817,220	61,703,51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资本净额	89,246,080	83,785,311	79,686,129	77,351,599
风险加权资产	573,332,726	540,476,377	502,359,308	491,064,51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31,925,020	500,724,402	466,996,310	457,494,80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06,614	5,306,614	3,051,110	3,051,11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6,101,092	34,445,360	32,311,888	30,518,6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2.51	12.69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2.51	12.70	12.57
资本充足率(%)	15.57	15.50	15.86	15.75

注：

1. 以上为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扣减项。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官方网站（www.srcb.com）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3. 主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等内容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资本管理”。

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一级资本净额	72,336,808	67,603,528	63,817,220	61,703,51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80,866,070	936,630,231	870,091,107	848,173,051
杠杆率 (%)	7.37	7.22	7.33	7.27

(七)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229.9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28,829,068
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56,024,333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9.13	143.60
可用的稳定资金	634,689,841	613,027,296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6,177,185	426,889,859

(八)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信贷承诺	49,195,443	33,341,51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6,518,295	22,588,605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7,833,607
开出保函	3,319,767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1,980,154
经营租赁承诺	900,788	922,37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7,233	220,452

三、公司业务综述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工作主线，以“能力升级、产品进化、驱动重塑”为核心，以“经营品牌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专业化、营销一体化”为四位一体抓手，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客户分层分类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分类营销，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为近 30 万普惠客户提供实惠、便捷、安全、合意的金融服务。服务小微客户方面，本行设立有 36 家小微企业专营网点，配以专营团队专业对接小微企业，辅以“一窗通”服务搭建及各区专业园区的共商共建；服务“三农”客户方面，本行构建了四级支农体系，推进支农金融服务，通过为“三农”量身订造专属金融产品，丰富涉农金融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了农户的融资成本；服务科创客户方面，本行坚持以科技、双创支行为龙头的“2+N”专营体系，持续实施“鑫动能”客户分层培育计划，实现科技型客户广度的拓展和深度的挖掘；服务战略客户方面，由总、分支行协同，形成“一户一策一档”专属方案，整合全行资源进行品牌服务，实现对客户的深度经营，实现本行与战略客户的共同发展。

2. 对公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本行金融业务客户基础，优化本行金融业务客户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3,407.70 亿元，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在上海地区中资商业银行中排名第六。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优化信贷客户结构，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助力“一带一路”、自贸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建设，为本行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贷款产品和服务，满足本行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3,316.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8.99 亿元，增长 11.38%。

3. 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经营定位，切实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战略使命，打造普惠金融特色服务体系。小微金融方面，达到人民银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第二档”标准，完成银保监关于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的监管要求；加大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的合作力度，创新推出“批次担保”“创业担保”“民营大型企业”等业务品种，业务规模位居沪上同业前列。科创金融方面，积极推动金融创新与科创要素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科创金融服务能力，先后成为市科委“高企贷”服务银行、市

知识产权局指定合作银行、经信委“上市培育库”签约银行、“融智 G60”长三角科技金融服务银行等，深化初创期企业服务力度，创新推出“鑫才贷”“启航贷”，旨在给予企业“低成本、易获得、可持续”的创业支持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019 年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2019 年上海银行业科技金融服务奖”等多项殊荣。报告期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81.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92%，科技型贷款余额 256.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96%。



281.57 亿元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 26.92%
同比增长



256.16 亿元
科技型贷款余额

↑ 21.96%
同比增长

4. 行业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行业研究，保持行业政策敏感度，聚焦实体经济、民生产业，关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新兴行业，进一步提升行研能力，提出行业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以用户需求与市场为导向，打造深度契合行业需求的爆款产品及口碑服务，提升为客户服务的专业化能力。

结合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布局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扎根上海，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对接上海市“十三五”规划，全力支持各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金融服务社会发展，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积极参与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全市城中村改造、安居工程、租赁住房建设等助力提升城市形象和生活品质的更新改造类项目，切实履行对关系国计民生领域予以重点金融服务的责任；持续支持产业园区、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金融并购等城市能级提升项目；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力上海农业经济做强做优；多角度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为科创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5. 贸易金融

作为全国第一家获准开展自贸区业务及第一家获得衍生品交易牌照的农商银行，本行在报告期内坚持创新发展、深化同业合作，为客户提供涵盖本外币、境内外、结算融资一体化的贸易金融服务。作为进博会综合服务商联盟成员，本行充分发挥主场优势，结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新片区的支持政策，积极服务境内外参展企业，持续推动跨境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同时，本行聚焦中小微企业的业务需求，定制个性化方案。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灵活组合结算、融资、衍生交易等产品，为客户套期保值、规避风险提供帮助。本行积极跟进临港新片区政策导向，及时梳理政策要点，第一时间推出《上海农商银行

自贸区新片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新片区专属通道、贸易收支便利化、重点行业服务升级、政策定制化产品等各个方面提供金融支撑。

6. 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承销债券 20 只，主承销金额 123.25 亿元，较去年同期实现翻倍增长，通过债券承销业务的带动，有效拓展客户数量、撬动客户综合收益。

本行于 2019 年 7 月获得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资格，并成功创设全国农商系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同时，本行积极创新理财资金投资非标业务，新增该类业务金额 5.16 亿元。

7. 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抓手，实现贴现业务“一体两翼”式发展。一方面，合理利用科技力量，不断提升本行贴现业务的便捷度和效率性，继续大力服务小微企业等，切实解决客户票据融资需求，提升客户业务体验。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商票贴现供应链业务，围绕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利用商票贴现金融方案，提供满足链上企业经营结算环节所需的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贴现业务余额 56.14 亿元，较年初减少 28.96 亿元。贴现客户数 548 户，其中，小微企业贴现客户数占比 87%。

（二）零售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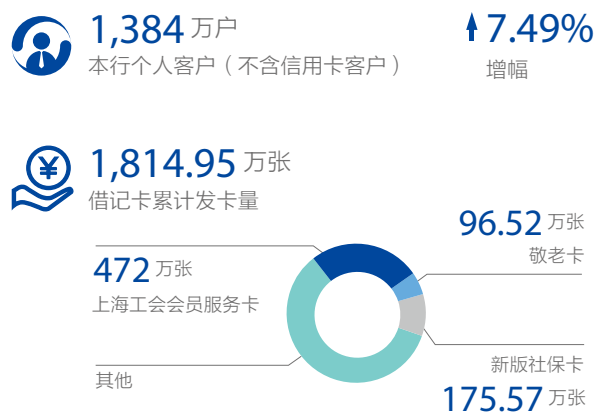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和推进零售金融业务“二次转型”，围绕数据化转型、网点产能提升、在线融资平台建设、交易银行打造、私人银行建设、零售队伍建设六个方面，搭建“优选产品推荐”等数字化模型，优化网点厅堂管理和流程管理，推进在线融资多渠道合作，提高个人账户交易量，扩大私人银行客户规模和 AUM（管理客户金融资产）量，完善理财经理配置和人才培养，努力实现零售业务结构、运营模式和贡献度的三大突破，深入打造服务型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含个人保本理财）余额为 3,134.79 亿元，人民币个人存款在上海地区中资银行中市场占有率为 9.60%，排名持续保持第四，零售贷款规模达 1,217.36 亿元。

1. 个人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 1,384 万户（不含信用卡客户），实际较年初增长 100 万户¹，增幅 7.49%。本行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额 4,592.9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34.17 亿元，增幅 16.02%。其中私行客户（AUM600 万元及以上）1,818 户，较上年末增长 365 户，增幅 25.1%；财富客户（AUM100 万元 -600 万元）55,57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3,232 户，增幅 31.3%。本行主要客户群体为 18 岁至 45 岁的客户，占比 51%，46 岁至 60 岁的客户占比 2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814.95 万张，其中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发卡量 472 万张，敬老卡发卡量 96.52 万张，新版社保卡发卡量 175.57 万张。

¹2018 年末，本行母公司个人客户 1335 万户。2019 年中，本行批量销户 51 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多渠道、全方位获客策略，取得了良好成效。工会卡客户提升卡片使用频率，维护存量、扩充新户；社保卡客户批量申领体现服务优势和优惠权益，申领量市场占比为 14%，全市排名第二；“鑫 e 贷”客户通过“三进”（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三卡”（工会卡、社保卡、代发借记卡）等渠道宣传，全网放开，在线零售贷款服务客户总数达 173 万户；私行客户分层管理与维护体系初步搭建，结合增值服务拓展私行客户。



2. 零售贷款与消费金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不含贷记卡）1,1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93 亿元，增幅 20.08%。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按揭住房贷款余额 83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2%，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1,092.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纯公积金贷款发放 136.26 亿元，市场发放占比连续十年全市第一。推进助业贷款和涉农生产经营贷款业务，加大对农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普惠金融口径下零售金融境内人民币贷款净增余额 12.17 亿元。推出宅基地住宅更新改造贷款，有效解决农民新建、翻建、改建、装修宅基地及装修安置房的资金缺口。成立在线贷款中心，探索合作贷款业务创新，推出线上个人信用贷款产品“鑫 e 贷”，推动零售贷款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在线零售贷款当年累计放款 342.5 亿元。

本行通过不断优化零售贷款政策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零售贷款资产质量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后三类不良线下零售贷款余额为 3.33 亿元，不良率为 0.34%，较上年末上升 0.05%。

3. 财富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外币储蓄存款（不含个人保本理财）余额 2,98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01 亿元，财富产品销量达 413.40 亿元（不含个人理财），实现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4.25 亿

元（不含个人理财）。其中代理保险销售额 89.16 亿元，同比增长 90%；代理基金销售额 15.90 亿元，同比降低 11%，代理信托、券商资管销售额 281.27 亿元，同比增长 50%。

报告期内，本行财富管理围绕“产能提升，业务转型”的总体思路，推动“营销在线”“员工在线”“管理在线”。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扩大现金管理类以及权益类产品占比，加大非标类产品的引入力度。丰富线上渠道功能，手机银行新增大额存单购买功能，优化理财、基金、保险、积存金等多个财富板块，提升客户体验和加强财富管理线上化程度。搭建零售客户标签体系，推进数据治理基础工作，实现网点客户识别和精准营销。实施网点转型项目，强化零售行长营销管理技能，理财经理客户维护模式从产品销售转型为提供顾问式服务，细化客户分层及管理。通过网格化协同营销模式，形成走出厅堂、走进企业的外延及拓展的流程化、标准化、专业化。

报告期内，本行转型私行业务管理模式。搭建私行业务系统化产品引入及销售流程，严格控制产品风险和销售风险。搭建私行客户分层管理与维护体系，队伍分层与客户分层相结合，培养专门服务高端客群的精英理财经理队伍。

4. 借记卡及支付结算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快捷支付新增签约 7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 万户，增幅 20%；线上交易笔数新增 11,568.43 万笔，较上年末增长 3,852 万笔，增幅 50%；线上交易金额新增 488.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 亿元，增幅 39%。



78 万户
快捷支付新增签约

↑20%
同比增长



11,568.43 万笔
线上交易笔数新增

↑50%
同比增长



488.03 亿元
线上交易金额新增

↑39%
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提升借记卡的激活率和使用率，着力开展快捷支付营销活动，促进活跃客户的有效提升，积极推动客户使用本行借记卡作为交易主账户。优化新版社保卡申领流程，成为同业中首家通过人工智能方式实现申领的银行，同时开通社保卡微信个人申领功能。优化工会卡申办流程，增设个人申办卡即参保功能，实现企业个人客户通过市总“申工社”平台申领工会卡功能。在新版申工通平台切换政务外网平台的基础上，优化工会卡制卡流程，完善客户制卡信息。

5. 信用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29 万张，通过推出公益护照实体卡、鑫合农卡、乡村振兴卡等特色卡产品，产品体系日益完善，获客能力稳步增强，实现 2019 年新增信用卡发卡量 22 万张，同比增长 231%。受益于信用卡客户规模的增加以及消费分期领域的深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中间收入 5.93 亿元，同比增长 53%；信用卡贷款余额 93.48 亿元，同比增长 44%；信用卡不良率 1.34%，整体风险平稳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在产品创新上，注重开发特色载体，与地方政府、优质企业强强联手，先后推出哈炫亲子联名信用卡、ETC 专用信用卡、公益护照实体卡等融合地区特色的信用卡产品。在科技赋能上，注重提升运营效率，先后实现个人卡和厚利型产品网申渠道畅通以及自动化审批决策引擎落地，大幅缩减业务受理时效。在服务提升上，注重从客户视角出发，先后优化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信用卡产品权益预约界面，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使用体验。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守“立足市场、回归本源”的初心，紧跟政策导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强化风险管控与策略研究，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不断优化发展模式，实现经营效能的持续提升。

1. 投资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金融交易要素市场，坚持“标准化、线上化”运作方向，深入分析宏观形势与市场走势，把握板块轮动机遇，灵活切换交易策略，高效推动投资交易资源联动，踏准了市场节奏，保持运作收益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保持市场前列。中债交易量持续位居农村金融机构首位，并连续获评多项银行间市场荣誉称号。本行不断加大创新业务参与力度：开展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投资、以新机制 LPR 为基准的利率互换交易、央票互换（CBS）和外币金交易等业务；积极参与债券通、标准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实时承接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置换招标业务等；金融市场参与面持续拓宽。

在投资交易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行秉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多维立体的风险防控网络，实现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监控和动态管理，确保各类风险维持较低且可控的水平。

外汇交易方面，一方面，本行密切关注人民币外汇市场波动，根据客户需要不断开拓推广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用于市场风险管理的产品；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交易较活跃。外币债券投资方面，本行适度加大外币

债券投资交易规模，进一步丰富外汇资金运作手段、提升经营效益。

2. 代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践行“服务实体、服务普惠”责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金融市场对客/代客产品线不断丰富。面向零售及机构客户推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落地首单上海地方债和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的柜台交易，并实现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全渠道覆盖；积存金和代理个人贵金属交易业务平稳运行；金融市场业务服务零售客户和公司客户的能力持续提升。

3. 同业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相关工作。成功召开第二届长三角农村金融座谈会并成立公司金融、金融市场、贸易金融三个专业委员会，发布《上海农商银行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与 20 余家区域内农商银行开展交流，进一步拓宽合作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新增与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关系 21 家，给予长三角地区农村金融机构同业授信 3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70%。

本行进一步完善同业客户营销管理机制，持续拓展同业客群的广度、增加同业交流的频度并挖掘同业合作的深度。强化同业客户分类管理与双向交流，形成了多样化、广覆盖的客户体系。细化客户分层管理方案，以场景化营销为突破，推进与同业机构的全方位合作，不断拓宽合作半径。

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和实际业务需要，本行务实拓展代理行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代理行机构总数 547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4. 资产管理

贯彻执行资管新规要求，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规模 1,3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7 亿元，增长率 19%。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个人理财业务规模继续创历史新高，较年初增长 211 亿元，增长率 23%。顺应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总规模达 5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1 亿元，增长率 113%。同时，本行始终以控制风险为首要原则，积极寻找合适优质资产，以债券等标准化资产为主要投资方向，完善委外资产考核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大类资产配置组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升组合整体收益。

（四）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新型科技理念，不断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初步形成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有力支撑全行管理提升和业务发展。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赋能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配合上海市敬老卡项目建设，服务近三分之一的老年群体。完成具备金融功能、社会保障权益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版社保卡产品研发。系统使用微信小程序完成实名认证开展业务，为国内银行业首创。研发和推广智能柜员机。共计集成 80 个大类功能，实现存单开销户和转存、零币存取等特色功能，满足特定客户群需要，有效支撑网点业务分流，降低网点经营成本。持续优化与创新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绿色金融服务渠道。加大迭代开发力度，做到周周有更新、月月有上版，不断优化和丰富电子渠道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和金融交易安全水平。研发了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系统。系统紧密围绕中小企业“做小、做多、做优、做强”的经营发展理念，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普惠金融服务。系统通过 OCR 识别技术、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技术，提升了客户体验和风险控制水平。针对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周期性、季节性、时效性的特点，与新农直报合作推出“新农直报线上可循环贷款”产品，让农业、农村、农民分享到普惠金融的果实，获得金融的助力和支持。

加强基础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异地灾备中心和应用级灾备系统阶段性建设，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推进大数据、智能运维相关技术研究，提升运维智能化水平。完成核心系统高可用项目建设，实现多台服务器同时提供服务，提升了核心系统的故障容错能力、负载均衡能力及横向扩展能力，满足业务量迅速提升的需要。报告期内，本行核心账务系统业务时段可用率达到 100%，日均交易量 674 万笔，较 2018 年增长 16%。

加强网络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促进科技工作合规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落实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电子银行评估和支付技术产品安全检测及相关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WAF 应用级防火墙上线部署，研究建设网络安全主动防御平台，提升网络架构安全防护能力。大力落实国家《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有关要求，实现软件名单化技术管控，完成国产办公软件全行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行科技部门共有员工 260 人，较上年末增长 15.56%。本行建立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同时，以技术交流、外派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建立了行政、专业双线的科技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有效提升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本行持续开展前瞻性研究，提升核心技术自主掌控和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国家专利 2 项。本行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已着手研究数据中台、智慧中台和业务中台建设，努力打造“智慧金融，数字银行，品质服务”的形象标签，提升全行金融科技水平。

（五）网络金融

本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不断加强网络金融业务渠道支撑作用，推进产品和服务线上化，持续扩大客户规

模和交易替代率。同时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不断创新推出“互联网+场景”产品组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1. 电子渠道建设

本行已建成完备的线上服务全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短信服务、直销银行、银企直连、现金管理等平台，为客户提供“3A式”全天候服务。目前电子渠道已成为客户办理业务的主要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支撑全行转型发展。

2. 场景金融拓展

本行聚焦场景建设，先后在线上、线下支付场景中取得突破，打造多个场景金融实践案例。通过直销银行、开放银行探索以及外部合作，完善线上B2B/B2C场景应用；大力拓展线下聚合支付商户，不断提升场景金融服务深度，先后在餐饮、教育、物业、停车场、会员卡行业，推出具备轻应用、云服务、快部署特点的“鑫”系列智慧行业应用，帮助客户快速建立数字化管理能力。

3. 金融科技应用

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人工智能、生物识别技术应用于各渠道产品。投产上线手机银行“生物识别FIDO技术、远程公安系统人脸比对、指纹登录”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安全等级，扩大移动渠道办理的业务范围和资金限额。通过数据挖掘对客户行为和交易进行统计及模型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开展精准营销；进行开放银行探索与实践，结合直销银行模式，推进开放银行银银合作、银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共建金融服务生态圈。

4. 远程银行转型

推进远程银行建设，提升价值贡献和服务能力。远程银行中心围绕数字化转型为导向的智能化发展，加强系统间数据对接、构建客服助手标签，建立定制化的智能质检模型，将呼入类挂失业务和外呼营销类普通话录音质检覆盖率提升至100%，并与分支机构开展涵盖营销、促活、运营支持三方面的多个外呼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99.58%。

（六）网点运营与服务

1. 网点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网点共368家，其中上海地区网点361家，异地网点7家。报告期内，共完成网点调整22家，其中撤并9家，迁址更名4家，迁址4家，更名1家，降格4家。

2019年，本行成立网点规划建设标准化工作小组，建立网点建设标准化体系，对网点规划选址、功能布局、装修等设定标准，全行统筹，合理规划。同时加强网点建设精细化管理，加强效能评估，提升网点产能和客户体验度。

2. 运营支撑

丰富智能柜员机功能与形态，启动对公业务智柜迁移，优化操作体验。优化全行现金押运模式，由原有定时定点模式调整为网点按需申请的运行模式，压降押运费用，提升员工体验。积极组织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取消开户许可、新版人民币发行、上海市现金服务示范区等各项重点工作。推进财政集中支付电子化和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启动运营管理平台、会计印章电子化、企业开户流程优化等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创新技术，推动智能化运营。加强运营人员管理、完善考核方法、研究成本计价模式，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本行客户体验。

建立健全本行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落实董事会相关工作决议；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升级为总行一级部室，继续归口管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投诉工作，确保实现跟踪政策法规、消保全流程管理、投诉管理、消保金融知识宣教等四个领域的专业履职。不断完善《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规定》《上海农商银行个人客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及隐私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内容，结合元宵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主题宣传项目，组织开展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众宣传教育活动。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了解客户、贴近客户、服务客户，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本行自2019年7月1日起，结合本行实际，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银行业金融机构》行业标准的通知，进一步科学规范客户需求、诉求和投诉的受理、办理和回应，全年共受理客户各类需求、诉求和投诉1226件。其中，涉及上海地区1221件，全国其他地区（昆山、嘉善、湘潭）5件。客户的相关需求、诉求和投诉主要集中在信用卡相关业务、借记卡账户管理及使用、个人贷款业务及人民币储蓄等方面。

（七）主要控参股公司

1. 子公司

（1）村镇银行

为响应党中央和监管部门解决小微三农金融供给不足、切实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战略，本行于 2009 年在上海崇明开设了第一家村镇银行，随后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两市批量设立了 34 家村镇银行，其中 12 家村镇银行设在贫困县，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地域布局。沪农商村镇银行坚持扎根农村地区，主动承担经济、社会、环境责任，积极服务小微和“三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国内经济金融环境，沪农商村镇银行紧紧围绕主发起行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按照“坚持定位、审慎经营、精细管理”三条主线，严控各类风险，优化业务结构，加快创新发展，逐步实现良性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 27.78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 16.85 亿元，资产总额 287.83 亿元，净资产总额 29.78 亿元，存款余额 247.77 亿元、贷款余额 134.53 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88.63%。报告期内，35 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2.04 亿元²。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由本行作为主发起人、整合其他产业股东共同发起、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截至报告期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 24.5 亿元，本行持股比例 51.02%。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坚持“专注产业金融、致力平台生态，为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战略使命，立足长三角城市群，以专业化、特色化为着眼点，积极构建产业租赁、金融市场、中小租赁三大板块，深入布局大民生、大文旅、大健康、大交通、大环保、新科技等专业领域，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 237.47 亿元，净资产 33.43 亿元。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8.66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

2. 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参股公司有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8.874%、5.76% 和 0.14%。

² 控股村镇银行未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³ 自营非标是指以自营资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理财、资产证券化、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开展和损益情况

（一）理财业务

公司着力提升精细管理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大力推进理财产品研发和创新工作，通过加快净值产品转型、细分客群专属产品、优化投资组合、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壮大人才队伍，促进理财业务持续稳步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规模 1,3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7.65 亿元。

理财转型方面，公司一方面迅速推出新产品，压降老产品，引导老产品资金购买新产品，实现过渡期平稳过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有现金管理类、封闭式净值型、定开式净值型等三类产品实现净值化运作。另一方面持续优化组合管理，有序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大类资产配置，有效平衡资产收益风险，助推新老产品转化。

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将理财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偏好，加强投前、投中、投后风险管理，聚焦融资主体资质审核，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二）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保险代理业务通过旺季扩大代销规模、淡季调整业务结构，配套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实现保险代理收入 3.02 亿元；培育合格投资者，推动信托、券商资管业务发展，实现信托、券商资管代销收入 8,506.98 万元；基金代理业务重点推广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配套阶段性“主推基金推广活动”，实现基金代销收入 328.78 万元；贵金属业务利用贵金属展会系列活动与线上销售相结合，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完善交易产品链，实现代销收入 2,284.08 万元。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本行未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业务

公司顺应监管趋势，自 2017 年起暂停自营非标业务³，仅对存量进行压降。2019 年压降存量自营非标 38.95 亿元，余额 47.69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49 亿元。

五、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一）公司金融方面

“小微企业经营贷”：创新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产品，根据小微企业的生产规模及周转特点，设定最长 5 年的贷款期限及较为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用于解决小微企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的中长期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末，小微企业“经营贷”新增客户逾 120 户，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4 亿元。

“新农直报线上可循环贷款（新农乐贷）”：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三农”智能化、线上化，是上海银行同业中针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发的首款线上融资产品，也是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首家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新农直报”）实现大数据直联、线上预审批的银行。

“银行+担保+保险”支农金融新模式：加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安信农保合作，创新推出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企业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银行+担保+保险”支农金融新模式，并在上海同业中落地首单业务。

“鑫才贷”和“启航贷”：利用全行在上海地区 361 个网点的优势，不断下沉服务重心，将创新重点放到了初创、小微科技型企业上，推出“鑫才贷”和“启航贷”，旨在给予企业“低成本、易获得、可持续”的创业支持资金。

“鑫秒贴”：推出的线上自动化贴现产品，专项服务于小微和长三角企业，利用科技赋能贴现业务，实现企业足不出户便能完成贴现融资，并大幅提升资金到账时效。

此外，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创设全国农商系首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发行全国首单租赁住房 ABN、注册全国首单公租房 PPN、落地本行首单 PRE-ABS、落地本行首单上市公司股票定增。

（二）零售金融方面

“鑫 e 贷”（在线）业务：线上授信，线上提款，符合普惠金融的特点，切合我国消费金融发展的未来趋势。

宅基地住宅更新改造贷款业务：该贷款产品有效解决农民新建、翻建、改建、装修宅基地及装修安置房资金缺口，期限最长 10 年、支持纯信用免抵押、参照同档次央行基准利率执行，切实以低成本、中长期的信贷资金支持美丽乡村建设。

柜台债业务：为投资者提供的包括地方政府债在内的多种债券的账户开立、买卖、付息、兑付等综合服务，每个交易日均可买入卖出，提供更好流动性和交易机会。

私行专属提升类产品：针对私行及潜力私行客户的专属产品，进一步细化、落实了客户的分层维护工作，提升了高端客群在本行的资产规模，并优化了客户体验。

（三）信用卡方面

公益护照实体卡：针对上海地区的公益志愿者客群发行的具备“公益上海”志愿者身份识别属性的信用卡产品，不仅可作为持卡人开展公益服务、捐赠及相关公益活动的重要凭证，同时为持卡人提供银行便捷金融服务。

鑫合农卡：针对区级及以上涉农龙头企业，以及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涉农经营机构特定人员设计开发的银联标准信用卡，以支农惠农为特色，倾力支持本地“三农”建设。

乡村振兴主题卡：专为农村普惠金融量身定制的、具备借贷合一功能的信用卡产品。以“惠及‘三农’”为特色，为广大农村个人主体提供存款有息、透支优惠、费用减免等专属金融服务，有效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四）金融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各类业务创新：成功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投资、以新机制 LPR 为基准利率互换交易、标准债券远期交易、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置换招标业务、央票互换（CBS）业务、柜台债业务、债券通、外币金交易等。

六、报告期三农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耕“三农”，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持续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大信贷供给力度，充分发挥上海地缘优势与资源优势，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做细、做实、做深、做透“三农”金融工作，获得 2019 上海普惠金融论坛“普惠金融农业创新服务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管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509.96 亿元，较年初净增 33.81 亿元，近三年涉农贷款增量均超过 30 亿元，继续保持上海地区银行业涉农贷款规模排名第一。

（一）管理精细化，落实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顶层设计

本行始终坚持对“三农”金融服务的资源倾斜。信贷政策方面，始终将“三农”工作作为优先支持对象，坚持对涉农贷款信贷规模“只设下限，不设上限”，确保信贷资源投入。贷款定价

方面，始终坚持保本微利的“三农”金融定价原则，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对其他涉农信贷业务也按优于一般企业的利率执行。始终坚持对郊区资源的投入，使更多农村中低收入人群体验到现代化金融服务，享受普惠金融带来的便利。

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上海农商银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聚焦金融产业扶贫、支农金融产品创新、资金供给渠道拓宽、服务手段提升及服务覆盖面扩大等五大方面，以实现涉农郊区网点全覆盖为目标，重点加强对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金融辐射及服务能力。同时明确将进一步实施涉农贷款减费让利措施，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通过建立健全网格化营销体系、优化网点功能布局、提升服务效能，构建“三农”服务全网地图。完善、明晰组织保障与机制保障，全力护航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

（二）积极服务本市乡村振兴各项重大工程，扎实推进金融支农产品创新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本行优先支持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国家级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品牌产品，报告期内，对接农业农村部，完成了“新农直报线上可循环贷款（新农乐贷）”的开发、上线，在金融服务“三农”智能化、线上化发展的路径上作出了积极探索。这是上海银行同业中针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发的首款线上融资产品，也是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首家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实现大数据直联、线上预审批的银行，荣获“2019年度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并作为上海首批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创新政府采购的项目。

优先支持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响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点状供地”的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专项融资方案。优先支持上海市“十三五”现代农业重点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配套金融服务；围绕特色小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重点介入郊区城镇产业和各类园区创新升级，新市镇和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乡村供水、供电、燃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服务上海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都市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农业机具建设。以旧村和城中村改造、宅基地置换等为抓手，支持包括农村宅基地及周边非耕地的拆旧、复垦、安置房建设、撤村撤队过程中集体资产的处置、分配等。报告期内，为满足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金融需求，本行引导多方资本共同参与，配套制定了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项目专项融资产品——“家园贷”，为农户宅基地住宅翻建、改建、新建、装修及安置房装修提供资金支持。冠名赞助上海“美丽乡村”青年创意设计大赛，为青年设计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搭建平台。突破传统抵押担保方式，解决

融资难题，全力支持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与上海地产集团签订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银企携手共同服务嘉定“乡悦华庭”项目。

加强与市农委、安信农保、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对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大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推广力度，跟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先后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银行+担保+保险”支农金融新模式、专利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贷款以及“农信保”专项产品，更好地满足了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报告期间，本行发放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农业信贷担保业务 291 笔、4.6 亿元，本行发放额占全市业务占比逾六成。

（三）促进绿色田园发展，打响都市绿色农业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携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专利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贷款。该产品由企业以授权专利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经专业机构对专利权开展评估，合理确定专利权价值，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分别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风控审核要求确定保额及质押率、由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产品以“银行+保险”方式共推业务、共担风险，充分利用银行、保险不同类别金融机构对客户情况的了解及自身风险管控能力，降低信息不对称、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银保合作。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崇明区在区内推进绿色农药封闭式管控体系建设有关政策精神，针对涉农主体生产所需农资，及购买农资所需资金等需求，探索推行“绿色农资项目”。

积极支持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地产优质农产品评优推介活动，旨在服务上海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质量立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地产优质农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平台，满足上海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拓展金融服务形式，提升农户幸福感

一是为了让现代电子服务进城乡，使更多农村中低收入人群体验到现代化金融服务，享受普惠金融带来的便利，同时克服郊区尤其是偏远郊区的网点维护费用较高的问题，本行在上海 9 个郊区设立 240 多家网点，基本实现了乡镇全覆盖；投放 ATM、存取款一体机近千台，基本做到每个乡镇网点机具投放量不低于 2 台；投放存取款一体机 100 多台，满足乡镇存折客户的用款需求；此外，还在郊区投放多媒体自助终端近 300 台，不仅受理本行卡缴费，也支持他行卡缴费，缓解了农村地区公用事业费缴费难问题。二是积极探索支农惠农主题信用卡产品，在已有“鑫福农卡”的基础上，加快开发面向涉农高端客户的“鑫合农卡”、借贷合一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产品。三是

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工作。年均开展送金融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等志愿者活动 1500 余场、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4000 小时，向农民群众在内的广大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知识读本、货币反假、理财知识、反电信诈骗等各类金融知识宣讲。四是为解决农村和乡镇中小商户移动支付的痛点，开发融合 POS 综合收单、收钱码和收钱宝为一体的聚合支付产品，助力三农客户农资购买、农产品销售。五是积极推进上海“三农”金融保险服务站的全市布点工作，攻坚送金融服务下乡的“最后一公里”。

七、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控制，审议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风险偏好策略、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情况等议案，发挥核心作用。董事会通过其辖属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监督，并评估总体风险。

监事会是风险管理的监督机构，发挥监督评价作用。监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审计评价，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以及拟定对本行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风险资产化解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负责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查、决策等。

本行建立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前台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及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本行不断提升一道防线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二道防线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一旦发现问题二道防线及时向一道防线提出改进措施；垂直化管理三道防线审计，加强监督检查，主动问责，及时纠偏。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的同时，强化第二、三道防线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RAROC）最大化为目标，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限，将风险控制在本行能够且愿意承受的水平之内；依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按照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专业性原则，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风险治理架

构，制定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优化完善风险政策和程序，提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着力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及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行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在内的各类风险管控流程和机制。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坚持资本约束原则，坚持风险收益平衡原则，坚持风险分散原则，坚持全流程管理、分工独立原则，坚持统一授信原则，坚持差异化授权原则，坚持问责制度原则。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不断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研究，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一是制定年度授信投向政策，引导信贷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客户、产品、区域之间合理分散，提升信贷投放质量，积极推动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二是优化审批权限体系，结合各分支机构及辖内基层经营机构信贷经营资质等级情况动态调整权限。三是持续完善授信业务制度体系，根据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持续制定或修订风险管理制度和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四是强化授信业务贷前介入手段，加强合规性审查，审查审批人员遵循主动经营风险原则，积极推进贷前协同介入，实地走访调研重大、复杂和疑难项目，前置风控端口。五是加强贷后监控与预警，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排查工作，并定期召开大额授信评审会，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管理要求。六是持续跟踪分析房地产市场运行状况，定期开展房地产专项压力测试；完善押品风险管理，确保押品估值合理。七是积极加大科技投入和人员配置，优化反欺诈、反洗钱等预警功能，启动新一代对公授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咨询项目，逐步构建自有大数据应用体系，实现客户挖掘、风险控制等领域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慧化。八是建立新会计准则（IFRS9）下的减值计量体系，开发完成预期损失模型，建立减值计量系统，完善配套制度，准确计量新准则下资产减值金额，促进本行从管控风险向经营风险转变。九是优化风险计量工具，优化内评模型，并深化在绩效考核、贷款风险定价、经济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十是推进信用债券内部评级与预警项目，进一步提升本行信用债风险管理水平。十一是持续推进信贷业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行内信贷从业人员资质考试，进一步提升信贷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十二是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制定本行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对本行信用风险的影响，识别潜在风险，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十三是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

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架构、关联客户管理、内部限额管理、大额风险暴露计算方法、统计报告等相关要求。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行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不断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一致。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涵盖头寸限额、止损限额、敏感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等，并每日监测、计量、报告，确保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水平在董事会设定的范围之内；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开发与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积极配合新产品新业务研发，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新产品进行风险管控、监测与报告。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加强定期监测和市场研判，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有效管理本行在市场利率下行期间的利率风险水平。

1.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本行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产品进行计量管理。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本行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汇率风险偏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提

升汇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确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和经营实际，按年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本行主要采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行旨在建立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为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报告期内，央行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积极呵护市场流动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加强市场资金面走势研判，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动态调整各项投资节奏，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总体适度。

根据外部经营形势和本行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和分层监测预警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灵活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对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本外币同业和理财等业务设置单独的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司库日常流动性管

理水平，积极拓展融资来源，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策略；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每月动态监测跟踪各类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和控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加强流动性风险系统建设，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计量能力和控制能力。通过一系列措施，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51.55%，流动性覆盖率 229.95%，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13%，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集团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建立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体系。推广运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梳理和优化各条线工作流程，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收集汇总操作风险事件，分析操作风险易发环节，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定期对关键风险指标开展监测，并持续完善指标；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功能，优化程序、提高数据质量；对标监管要求开展差距分析，持续整改提高，不断向业内良好做法靠拢。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和重大刑事责任事件为目标，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对标《金融机构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3.0 版 255 个风险点的持续开展整改和提升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实现业内良好做法的风险点占总数比例达 84.7%。二是完成新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开发，促进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更高效开展。三是积极推进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的运用，提升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的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四是修订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每半年开展分支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五是推进业务连续性工作，开展重要业务影响分析，修订业务影响分析报告和专项业务连续性计划。六是随着监管处罚力度和外部欺诈风险加大，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2019 年本行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管理（包括反洗钱管理）

合规风险指本行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违规涉企服务收费、银行机构部分重点领域风险等专项排查工作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召开 2019 年度检查协调会及案防工作会议，强调“一把手”责任制；完善内外部“检查-整改-问责-评估”机制，修订《监管检查纠错管理办法》，将行政处罚及监管提示的整改评估纳入制度；结合“强监管、严问责”新常态，对本行历年收到的监管处罚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发现合规敞口；优化预警模型和案防跨行联动排查工作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建设，推进包括“检查整改、员工行为管理、违规积分、法律风险、内规管理、监测与报告、风险内控考核”等功能模块在内的 CIS 系统“七位一体”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反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完善评估考核工作方法，从反洗钱内控制度、资源配置、洗钱风险管理方法、应急计划、反洗钱措施、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等多个方面，完善反洗钱工作程序和机制；开展可疑案例集中分析，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处理 17 家分支机构的可疑交易分析，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明确集中模式职责分工，及时发布各类风险提示，提升可疑案例上报质量；开展“反洗钱，农商在行动”为主题的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加强业务培训指导，覆盖全行 23 家分支机构、35 家村镇银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推动分类评级整改及客户信息清理，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化监测模型规则，提高人工分析效率，建设完善信息系统。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并完善流程，遵循合法性原则、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和独立性原则对法律风险进行管理，采取各项法律风险管理措施，将法律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职责落实到总行部室和分支机构，有效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包括缓释、化解）及报告法律风险的全过程，以及围绕上述活动进行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等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合同管理、律师管理、诉讼案件管理及新产品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紧紧围绕“合规内控深化年”开展各项活动，按计划持续推进法律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在架构完善方面、业务支持方面、教育培训方面加强对法律风险的系统把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规范性，维护品牌形象。提高舆情监测能力，加强内部沟通联动，以及时发现及早期应对声誉事件。积极开展正面传播，把握时事热点，围绕服务“三农”、小微、科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践行社会责任等主题进行正面宣传，体现本行业务特点与优势，提升品牌抵御声誉风险的能力。积极开展全行声誉风险培训及演练，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主要指商业银行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整体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强化战略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发展形势，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定期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战略推进中存在的不足，明确下阶段改进努力方向。管理层贯彻落实战略要求，审慎经营，经济推进各项战略举措。本行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宏观经济金融运行的实际相一致，战略保持了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战略目标明晰，战略定位符合实际并实现差异化，战略体系完整，战略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全面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策略，建立持续的风险识别、计量、处置、监控和报告机制，严格控制和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本行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机制，“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督促、互相制约，不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实践，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宕机事件和信息安全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和保障。本行通过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咨询项目，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识别风险敞口，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重大信息科技项目风险管控机制，保障本行信息科技项目的顺利推进与交付。优化全行信息安全组织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终端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防御能力。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深化业务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科技对业

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支撑。强化运行管理，完成关键业务系统生产设备生命周期替换，加快新技术研究，提升运维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和灾备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施网上银行、客服系统等8个重要业务系统灾备切换实战演练。完成异地灾备中心阶段性建设，持续提升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持续开展对重要外包商的现场风险评估，强化外包风险管控。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加大信息科技审计力度，提升审计专业性。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外部评级、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活跃程度等因素，进行国别风险评级，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按监管要求计提准备金等。

八、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集团化的资本管理，以提升资本效率和资本回报为核心，持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提升资本管理精细化水平，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优化资产业务结构。本行坚持实施以内生性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资本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策略，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持续符合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满足集团战略和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启动新三年资本规划编制工作，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资本市场现状，根据集团战略和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需要，提出了未来三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补充规划和资本管理策略；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评估资本管理和资本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制定年度资本计划和管理措施；加强经济资本管理，核定条线风险加权资产限额，定期监测和分析条线资本使用效率，动态调整资本配置，引导全行强化资本刚性约束的理念。

（一）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农

村金融部《关于做好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评级在二级及以上的农村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11.5%，且连续四个季度达标。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各类风险暴露相关信息

1. 信用风险暴露

（1）信用风险计提方法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下信用风险资本及风险暴露要求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94,278,314.33
现金类缓释	419,936.79
非现金类缓释	4,542,262.30
未缓释的风险暴露	89,174,963.80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3,038,754.29

（2）逾期不良贷款

本行对信贷类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工作，主要依据是《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6〕2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银监发〔2007〕63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根据上述文件制定的《上海农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和《上海农商银行信用卡透支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本行按照本行规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分类标准及审核认定权限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客户经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获取借款人的财务、现金流量、担保、非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种因素综合评估结论，作为判定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的主要依据。次级+、次级、可疑和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3）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这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积极进行了相关政策制度的建设，已经形成了完善和统一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押品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抵押担保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农商银行质押担保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农商银行保证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定文件，明确了规范了押品的基本管理要求，包括押品的接受标准、分类和抵质押率、受理和审查、价值评估、权利设立与变更、权证管理、监控、返还与处置、信息录入与数据维护等。

本行对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定期监测，确保缓释手段充分。当出现特殊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押品等。在押品评估方式上，本行采用外部评估和内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无论采用内部评估或是外部评估，本行对评估操作流程的合规性和评估价值的认定结论进行审核。本行制度明确了合作评估机构的准入标准，建立评估机构后评价和退出机制，并对评估结构实行定期检查。

本行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行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2. 市场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下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 42,452.91 万元，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 资本要求	合计
	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	期权风险	商品风险	股票风险		
2019 年末	21,978.66	4,831.66	27.56	0	2,879.28	12,735.76	42,452.91

3.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88,808.74 万元。

4. 其他风险暴露

(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450,956.10 万元。

(2)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或股票名称)	机构类型	并表资本充足率时 处理方法	资产余额	风险暴露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的全额扣除项	550.00	550.0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的全额扣除项	600.00	600.00
经怡公司股权投资款 (爱建证券国债投资债转股)	企业	-	517.23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资本扣减项	168,216.41	168,216.41
35 家控股村镇银行子公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	资本扣减项	168,509.06	79,252.67

坚守 普惠金融

以普惠金融为践行企业使命的基本路径,树立“亲民、便民、惠民”的品牌形象,坚守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经营定位,明确“赚辛苦钱、赚实在钱、赚专业钱”的经营方式,引导回归本源。



2.1	重要事项	54
2.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1
2.4	公司治理	88
2.5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100



2/1

重要事项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保存人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

内部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影响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各位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行利润分配结合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	1.90	-	1,649,200	8,845,647	18.64
2018 年	-	1.85	-	1,480,000	7,308,149	20.25
2017 年	-	1.60	-	1,280,000	6,769,082	18.91

(三)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11,889,564.72 元。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文件要求，按如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本行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1,188,956.47 元。提取后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余额为 6,042,923,772.83 元，占股本比重为 69.62%。

2. 提取一般准备

本行 2019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为 651,475,159,666.35 元，较上年增加 37,078,166,415.77 元，按当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增提一般准备 556,172,496.24 元。提取后本行一般准备累计余额为 9,772,127,395.00 元。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6,282,322,682.27 元，并入当年实现净利润向投资者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3,206,850,794.28 元，按此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20,685,079.43 元。提取后本行任意盈余公积累计余额为 14,569,377,257.93 元。

4. 分配普通股现金红利

本行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参与分红的普通股总股本 8,680,000,000 股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90 元 (含税)，共计 1,649,200,000.00 元 (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9,236,965,714.85 元结转下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为本行主要股东落实监管要求的相关承诺，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1	规范持股行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中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只减不增的原则，逐步规范对上海农商银行的持股行为。	长期	是
2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长期	是
3	主要股东入股承诺	本行主要股东	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支持本行加强“三农”服务等	长期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

五、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2019年2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东、湖南、云南三省10家困难村镇银行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向10家村镇银行定向增资51,369.06万元。经主管、监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已于年内完成。

2019年5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10亿元，全资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尚未完成，正在相应申请流程中。

2019年7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长江金租定向增资61,110.00万元。经主管、监管部门批准，该项目已于年内完成，本行对长江金租持股比例达到51.02%，实现绝对控股。

2019年12月，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投资参股长三角农商银行的议案》，拟认购参股农商银行部分定向增资的股份，投资35,516.7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尚未完成，正在相应审批流程中。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情况

本行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IPO 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就财务报表审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 325 万元，其中本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A 股 IPO 首次申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的又一期申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是否聘任保荐人	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25 万元	保荐费	10.5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日常经营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本行作为原告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报告期内，本行作为原告未取得生效终审判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件，标的金额 3.488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未取得生效终审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标的金额 214 万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关联交易综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操作规程》。根据相关办法，不存在对本行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遵循诚信、公允原则，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审批机构	交易主要内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	93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本行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 93 亿元，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15 亿元，期限 1 年；上海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券投资额度 30 亿元；上海国际集团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平行基金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金额 8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	2232 亿元 / 年		本行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规定双方 2019 年 -2021 年于本协议项下开展的资金运用业务，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 2,130 亿元 / 年；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年度金额上限为 102 亿元 / 年；年度合计金额上限为 2,232 亿元 / 年。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亿元		本行给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115 亿元，与其开展的业务品种包括资金业务、债券投资、票据转贴与回购、票据直贴、外汇资金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代理类业务、福费廷二级市场业务等。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 亿元		本行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40 亿元，与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12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行给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122 亿元，与其开展的业务品种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资金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福费廷二级市场业务、代理类业务、票据转贴与回购、票据直贴以及非保本理财产品配置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亿元		本行给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52 亿元，与其开展的业务包括资金业务及债券投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亿元		本行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38 亿元，与其开展的业务包括资金业务及债券投资。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3 亿元		本行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关联授信 93 亿元）变更利率，并将首笔提款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同业金融机构	其他类	单笔交易限额 20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行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同业金融机构（太平洋资管、光大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同业单笔交易上限不超过 20 亿元，交易类型包括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等。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12 亿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行给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债授信额度 12 亿元。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授信类、提供服务类及其他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 93 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13,997.96 万元,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86,889.50 万元,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5,000.00 万元。

（2）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1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8,388.54 万元,用于债券投资等业务。

本行对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7,0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本行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3.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0,322.16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

本行对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约 2.24 亿元(3200 万美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2,323.8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项目贷款业务。

本行对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3）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0,071.51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等业务。

本行对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4.36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7,246.5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4）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7 亿元,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7.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0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3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97,980.00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本行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12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49,295.24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本行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946.00 万元,用于融资租赁贷款业务。

（5）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35,057.69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债券投资等业务。

本行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69,993.00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6）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33,699.55 万元,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39,527.00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7) 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34,230.00 万元，用于同业授信业务。

(8) 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9.8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21,410.45 万元，主要用于信用债、银团贷款等业务。

(9) 与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0.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债券回购等业务。

(10) 与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0.9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8,7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建设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等业务。

本行对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0.7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6,700.00 万元，用于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

本行对吴振来关联授信 8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145.83 万元，用于个人经营用房贷款业务。

(1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共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1.8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0 万元，主要用于银票、信用证等业务。

本行对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 4.2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 0 万元，主要用于银票、信用证等业务。

2.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类交易，交易内容主要为租赁费、提供年金、退休补贴费用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费等，累计发生额 5,497.38 万元（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类交易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
1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4,023.89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费	5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36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本行高端信用卡配套保险服务	67.3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年金、退休补贴账户运作管理服务	1,195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费用	159.8
	上海保险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员费	2
3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4
4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活动设计服务费	20
合计			5497.38

3. 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交易业务品种主要为拆入、现券交易买入、现券交易卖出等同业间资金业务，累计发生额 40,653,538.96 万元。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	31.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3,869,0781.5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正回购等	28,98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保险	103.6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504,550.11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保险	1,012.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886,327.9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	3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50,005.3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券交易等	80,964.67
3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34,850.42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136,097.8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代理保险	110.35
5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10,985.2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等	5,089.6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正回购等	182,996
6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保险	40,614.45
合计			40,653,538.96

九、内部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交易是指本行与并表附属机构（目前为 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以及并表附属机构之间的信贷类和非信贷类交易。

（一）本行与沪农商村镇银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给予 35 家控股村镇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22.59 亿元，年末对村镇银行的授信余额为 0；本行向控股村镇银行提供短期流动性便利 2 笔，共计 5,000 万元，未向控股村镇银行提供临时流动性便利，年末短期流动性便利和临时流动性便利余额均为 0；控股村镇银行累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 79 亿元，年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5 亿元；本行向控股村镇银行卖出柜台债合计 15,047.00 万元；本行向 35 家村镇银行提供系统、网络、人员等服务，实际收取金融服务费 45,559,299.38 元。

截至报告期末，沪农商村镇银行存放本行款项余额共计 62.47 亿元。2017 年本行收购村镇银行不良贷款 3.27 亿元，2019 年全年累计清收本金约 2,174 万元、利息约 60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所收购不良贷款尚有余额为 2.74 亿元。

（二）本行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本行自 2019 年 12 月将长江金租纳入并表管理。报告期内，本行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 40 亿元，向长江金租提供同业借款 6 笔，共计 23 亿元，年末本行对长江金租公司授信余额为 20 亿元。年末长江金租在本行同业存放余额为 368,775,185.94 元。

（三）并表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向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支付财务顾问费 15 万元（税前）。

十、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精准扶贫情况

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制定扶贫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资金预算，发挥金融对促进村镇银行所在贫困县人民群众脱贫致富的作用；选派优秀干部担任驻村指导员，为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力保障；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不断加大精准扶贫帮扶力度，精准对接贫困地区需求，全年投入帮扶资金共计 1,853 万元。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产业扶贫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捐赠 1,000 万元用于上海市崇明区农村综合帮扶，协助推进帮扶“造血”项目建设，提升薄弱地区自主发展能力。定点扶贫方面，继续推进“百企帮百村”村企结对精准扶贫项目落实，投入帮扶资金 320 万元，与云南马关县八寨镇阳文山村、夹寒箐镇老寨村、仁和镇木腊村结对帮扶，出资主要以建设产业道路和垃圾焚烧池改变村容村貌为主。同时组织分支行员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为老寨小学在校 181 名学生购买校服、书包和文具，并捐资成立了“老寨小学——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鼓号队”，助力教育扶贫。

报告期内，继续向“吉祥安康”西藏日喀则五县农牧民意外伤害保险公益项目捐赠 250 万元，为西藏日喀则市五县（亚东县、江孜县、定日县、拉孜县、萨迦县）233,688 名（其中 59,854 名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农牧民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险金额达到 109 亿元。

报告期内，选派优秀干部前往崇明区竖新镇大东村担任驻村指导员，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一方面提供 10 万元帮扶资金，另一方面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大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成立集体经济合作社，切实推动农民增收，助推大东乡村经济。继续与崇明、奉贤区经济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帮扶资金投入共计 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挥上海农商银行鑫公益专项基金作用，用于儿童关爱、帮困救助等项目。组织本行 16 支队伍 96 人参与“一个鸡蛋的暴走”公益活动，通过 50 公里“暴走”形式，共计筹款 35.2 万元支持贫困山区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发展等项目。投入 15.8 万元，开展“小小金融家”公益课程项目，通过与上海市“爱心暑托班”合作，为 556 家“爱心暑托班”送去了 750 余课时的儿童财商课程，辐射 11,000 余人次。同时积极参与腾讯 99 公益日“鑫金融社区支持计划”“小小金融家”开放日筹款项目。

报告期内，继续支持上海儿童医学院“家长学校”项目 20 万元，造福儿童健康事业，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1. 产业发展脱贫	1,000
2. 定点扶贫	328
2.1 基础设施扶贫	320
2.2 教育扶贫	8
3. 社会扶贫	382
3.1 西藏扶贫协作项目	250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人数（人）	59,854
3.2 本地区扶贫项目	70
3.3 其他扶贫项目	62
4. 公益基金	93
5. 其他项目	50
总计	1,853

注：表中“定点扶贫”是指本行在云南马关县所进行的扶贫工作。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讲话精神，强化攻坚责任，加强扶贫工作机制创新，拓宽金融扶贫渠道，全力以赴帮助做好结对地区扶贫项目，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按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至今已连续第 13 年发布。有关本行 2019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详见《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将社会责任管理上升到战略高度，在《2017-2019 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以公众公司为标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客户价值的统一。2019 年本行在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同时，加强社会责任管理，积极承担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员工关怀等领域的责任，努力为股东、客户、员工、社会创造价值。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2/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本变动情况
-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股东情况
- 主要股东情况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一、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法人股	7,406,928,318	85.3333	-5,760,000	7,401,168,318	85.2669
自然人股	1,272,775,200	14.6633	+5,760,000	1,278,535,200	14.7297
打包股*	296,482	0.0034		296,482	0.0034
股份总数	8,680,000,000	100.00		8,680,000,000	100.00

* 打包股：根据银监合（2004）61号文要求，对原农信社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先行打包折算为农商银行的打包股，待股东身份确认后作进一步处理。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二）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429,167,200 股。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429,167,200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普通股中，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429,167,200 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一是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的本行股份；二是本行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三是通过继承、司法判决等其他方式取得。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员工和机构管理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4,625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212 户，自然人股股东 24,412 户，打包股统算为 1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4,626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数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2%	800,000,000	-	-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2%	800,000,000	-	-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2%	800,000,000	-	-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5%	560,000,000	-	-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481,474,285	-	-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474,047,514	-	-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6%	465,500,000	-	-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414,904,000	+414,904,000	-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357,700,000	-	-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3.87%	336,000,000	-	320,000,000
合计			63.24%	5,489,625,799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监管口径下的主要股东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2%。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周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8.4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立荣，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2%。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9.2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7,434.4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2%。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吴琨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9.2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4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艳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45%。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赵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6.45%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55,8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1,474,2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他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8.4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地址为秣陵路 80 号 2 幢 601F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047,5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46%。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提名，哈尔曼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4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434,311.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5,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36%。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德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3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如兼业代理产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4,9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78%。经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张可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最终受益人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78%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2,045,0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工程建设与管理；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7,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12%。经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邵晓云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1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密春雷，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6 层 63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47803730，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生态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科技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87%。经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锡麟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密春雷，最终受益人为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览海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览海洛桓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3.87% 股份，出质本公司 320,000,000 股份，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 95.24%。

1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伟利，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0,368,5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69%。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8.4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振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111 号 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132279525F，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材）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4%。经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提名，吴振来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振来，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江阴大源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1.45%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继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927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1%。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竺佩兰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1.31%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的议案》,本行原主要股东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本行414,904,000股股份给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转让后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582,254股。

2. 主要股东持有股权的出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共计11户,涉及股份数443,263,638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1%。

其中,主要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36,000,000股,出质320,000,000股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95.24%。

3. 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的共计2户,涉及股份数1,680万股,其中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00万股,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80万股。报告期内,本行落实监管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600万股处于出质状态。2019年3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执行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600万股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年9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出《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人关于拍卖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股权的公告》,拍卖标的为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1,600万股股份。后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分,拍卖中止。

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 员工和机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分支机构

组织架构图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及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力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月至换届	-	-	-	159.32	否
顾建忠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	2019年1月至换届	-	-	-	76.96	否
李晋	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3月至换届	480,000	480,000	-	143.37	否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	是
黄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8年4月至换届	-	-	-	-	是
吴琨宗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8年2月至换届	-	-	-	-	是
赵鹰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7年12月至换届	-	-	-	-	是
王他筭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年	2017年12月至换届	-	-	-	-	是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	是
王德华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年	2018年8月至换届	-	-	-	-	是
张可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	2019年4月至换届	-	-	-	-	是
邵晓云	非执行董事	女	1961年	2019年4月至换届	-	-	-	-	是
王开国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40.00	是
朱玉辰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7.60	是
陈继武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7.20	是
孙铮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40.00	是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7.60	是
陈凯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8.00	是
毛惠刚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9.60	是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1963年	2018年4月至换届	-	-	-	-	是
张锡麟	股东监事	男	1979年	2017年12月至换届	-	-	-	1.60	是
吴振来	股东监事	男	1950年	2005年8月至换届	640,000	640,000	-	4.00	是
竺佩兰	股东监事	女	1975年	2015年4月至换届	-	-	-	-	是
吴坚	外部监事	男	1968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36.40	是
凌玮	外部监事	女	1965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40.00	否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240,000	240,000	-	391.19	否
徐静芬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	2017年3月至换届	-	-	-	234.92	否
卢文隽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	2019年9月至换届	400,000	400,000	-	180.96	否
金剑华	副行长	男	1965年	2010年9月至换届	480,000	480,000	-	143.37	否
俞敬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	2018年6月至换届 2019年2月至换届	96,000	96,000	-	63.49	否

注:

-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 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22日核准顾建忠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6月14日核准李晋先生、张可先生、邵晓云女士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准俞敬华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及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冀光恒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	-	-	101.61	否
徐力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7 年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	-	-	159.32	否
邓伟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	-	-	-	-	是
陈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	-	-	3.2	是
马勇健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1971 年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	-	-	90.36	否
李晋	副行长	男	1963 年	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	480,000	480,000	-	143.37	否
康杰	副行长	男	1979 年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	160,000	160,000	-	63.49	否

注:

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2.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副行长康杰的辞呈。因工作调动,康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行长的职务。其辞任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徐力,男,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理事单位代表。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顾建忠,男,197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并兼任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曾任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挂职)、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 晋，男，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并兼任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委员。曾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合作处处长、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主监管员（副巡视员），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 磊，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董事，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按子公司正职管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黄 坚，男，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现任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中远美洲公司内陆运输公司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中远美洲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财务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吴琨宗，男，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系统创新部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经营财务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总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 鹰，男，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

现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新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经理，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亚洲）投资分析员，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监。

王他筭，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哈尔曼，女，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外经委主任助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德华，男，197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企业处副处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可，男，196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战略顾问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大学哲学系团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都办事处营销部经理助理、经理、主任助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寿险）总经理助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寿险）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邵晓云，女，196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航空航天工业部第六一五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合同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纪委书记。

王开国，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政研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玉辰，男，196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新加坡亚太交易所首席执行官，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税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商业部全国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中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海尊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继武，男，1966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北京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Framestore 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孙 铮，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资深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荣誉会员（FCPA）。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商学院院长。

陈乃蔚，男，1957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员，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及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大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

陈 凯，男，1970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现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院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IBLAC）秘书长。

毛惠刚，男，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上海市黄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和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二）监事

李建国，男，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正处级干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上海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上海银行副行长（任职期间先后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辽宁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锡麟，男，197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动产金融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吴振来，男，1950 年 9 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

现任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新疆 8488 部队文书、班长；上海文华建筑设计事务所经理。

竺佩兰，女，197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审会委员，上海纺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带特种工业线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曾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会展有限公司董事。

吴 坚，男，1968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市段和段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兼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上海市公安局特邀监督员，华东政法大学特邀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特邀教授。曾任美国麦当劳公司亚洲区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助理经济师，《华东物价报》编辑。

凌 玮，女，196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现任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教育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同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同济大学副总会计师，同济大学校长助理，上海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杨园君，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总监级）、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闵行支行行长。

徐静芬，女，1969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法人银行监管处监管副调研员，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级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卢文隽，女，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信用卡部总经理、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村镇银行管理部副主任（总经理级）。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金剑华，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上海市钱币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第十届理事。曾任上海银行福民支行行长、外滩支行行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处长（挂职），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俞敏华，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上海市杨浦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杨浦区足球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周 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5月
黄 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本部总经理	2016年9月
吴琨宗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年3月
赵 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2016年9月
王他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2017年8月
哈尔曼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年6月
王德华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
张 可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
邵晓云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0年7月
张锡麟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年4月
		不动产投资部负责人、资管中心副总经理	2015年7月
吴振来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6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单位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哈尔曼董事任职单位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徐 力	上海市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	理事单位代表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顾建忠	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年联合会	副主席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	执行会长
李 晋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	理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	常委委员
周 磊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投资总监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黄 坚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琨宗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委员会主任
赵 鹰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他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诣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哈尔曼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王德华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沪杭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协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可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战略顾问
	太平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日内瓦协会	正式会员
	Limra & Loma	国际董事
	四川大学	兼职教授
邵晓云	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开国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会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仲平禾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生产力协会	副会长
朱玉辰	湖南永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亚太交易所	首席执行官
	北京中税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亚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亚领尊鸿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继武	北京中税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	理事长
	北京凯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Framestore	独立董事
	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蚌埠网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孙 铮	上海财经大学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	委员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学科）成员
	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	执行院长
	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协会	会长
陈乃蔚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常务副会长
	上海仲裁协会	副会长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理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国际商会仲裁院	仲裁员
	国际体育仲裁院	仲裁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调解员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陈 凯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 凯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毛惠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上海市黄浦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黄浦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委员
	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副会长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注册专家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和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张锡麟	上海市律师协会	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主任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区政府投资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上海孝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佳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富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云番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昆明锦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佳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吴振来	舟山上寿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诚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阴大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山鑫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居逸源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天缘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山鑫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竺佩兰	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贷审会委员
	上海纺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带特种工业线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吴 坚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资深合伙人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上海市律师协会	理事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咨询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特邀监督员
	上海市公安局	特邀监督员
	华东政法大学	特邀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	特邀教授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法律顾问
	上海市食品安全	社会监督员
	第六届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山东政法学院	特邀教授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法律顾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律顾问
凌 玮	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上海教育会计学会	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金剑华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上海市钱币学会	常务理事
俞敏华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	第十届理事
	上海市杨浦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上海市杨浦区足球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
	中国黄金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董事会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农商银行外部董监事薪酬的议案》执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本公司发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法定代表人外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税前合计为 1197.16 万元，其中权责发生归属至 2019 年的为 739.05 万元，归属历年的为 458.11 万元。公司发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主管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

六、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2日	冀光恒	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个人原因
2019年1月2日	徐力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选举
2019年1月2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为行长，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19年1月18日	顾建忠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1月31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选举
2019年2月27日	邓伟利	辞任非执行董事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9年2月28日	俞敏华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聘任
2019年3月16日	李晋	经第三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9年7月22日		辞任副行长	工作调整
2019年3月29日	陈帅	辞任非执行董事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019年4月25日	邵晓云 张可	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	股东大会选举
2019年7月10日	马勇健	辞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工作变动
2019年9月28日	卢文隽	经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0年3月4日	康杰	辞任副行长	工作变动

七、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合计	7,626
其中：母公司在员工人数	6,2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长江金租 96、村镇银行 1,2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2,604
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其中：管理人员	1,193（科级以上）
银行业务人员	4,716
技术人员	260
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	
其中：大专、中专学历	927
大学本科学历	4,291
硕士、博士学历	842

（二）薪酬政策

为全面构建符合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要求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薪酬管理水平，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员工薪酬相关制度。通过完善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薪酬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各项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资本充足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优化全体干部员工激励与考核制度，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本行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三）培训计划

构建本行“721”⁴青年人才培养体系，重视岗位锻炼、提倡帮带分享、关注培训实效，建立周期性人才甄选机制，明确人才成长路径，形成全行人才培养“纵横一体化”布局。围绕人力资源战略重点，开展员工分层分类培训。精心设计各项经营管理人员培训，重点做好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农业金融创新与营销管理”中青年干部境外培训、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青年干部领导培训”、二级支行行长“一加三”模块学习等，不断丰富创新管理人员培训模式，拓展干部战略思维，提升综合素质；整合资源推进后备梯队成长，坚持敏捷融合、跨界学习、打造品牌标杆，重点开展中青年干部培训项目、北京参访学习项目、新员工培训项目等；匹配战略助力专业队伍实战能力提升，通过强化实战导向与场景学习，开展公金条线“鑫光计划”“鑫耀计划”培训及零售条线队伍分层培训等。

（四）劳务外包情况

本行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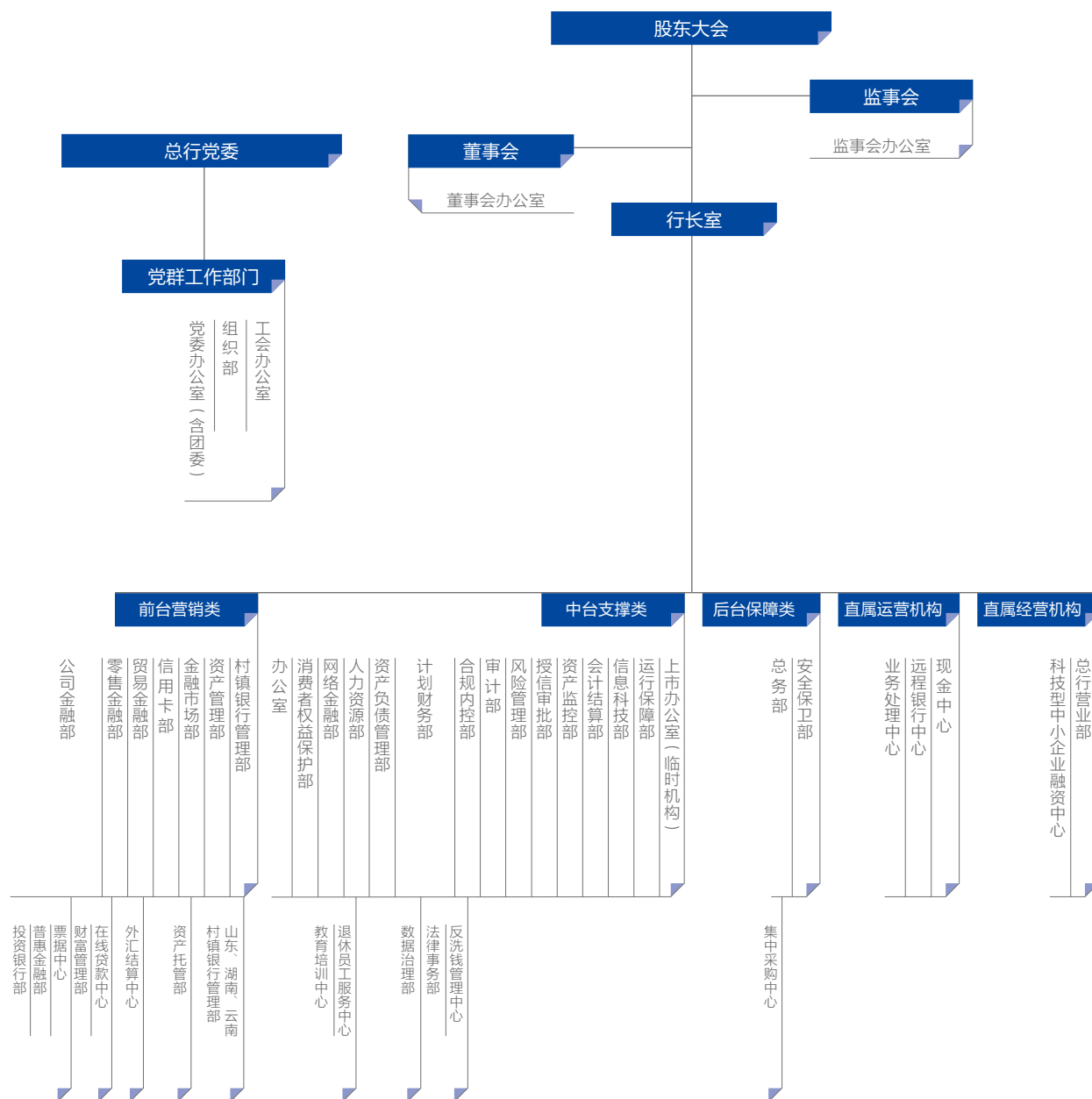
⁴ 70%的经验积累和能力提升来源于岗位锻炼，20%来源于导师帮带与经验分享，10%来源于日常培训学习活动。

九、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采用总分行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有分支机构 368 家，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 361 家，异地分支机构 7 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1	77	65,849.21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44	591	97,807.03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1 室	1	33	4,865.11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25	353	52,539.50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386 号	26	333	40,871.87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27	370	54,350.34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25	343	38,743.60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0	334	37,694.13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2	315	38,819.39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80 号	26	323	33,836.99
南汇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487 号	30	374	58,315.76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31	275	34,369.49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19	206	26,613.43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10	138	13,613.10
徐汇支行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 号	17	198	21,969.97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721 号	10	134	10,576.02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10	122	16,454.54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5	96	8,667.69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70 号	11	150	12,147.49
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市浦东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1	38	6,896.91
嘉善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2	36	5,446.14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 598 号	3	46	3,949.38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车站路 388 号玖珑湾花苑 18 幢 1-5 室	2	44	6,089.63

十、组织架构图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2/4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股东和股东大会

董事和董事会

监事和监事会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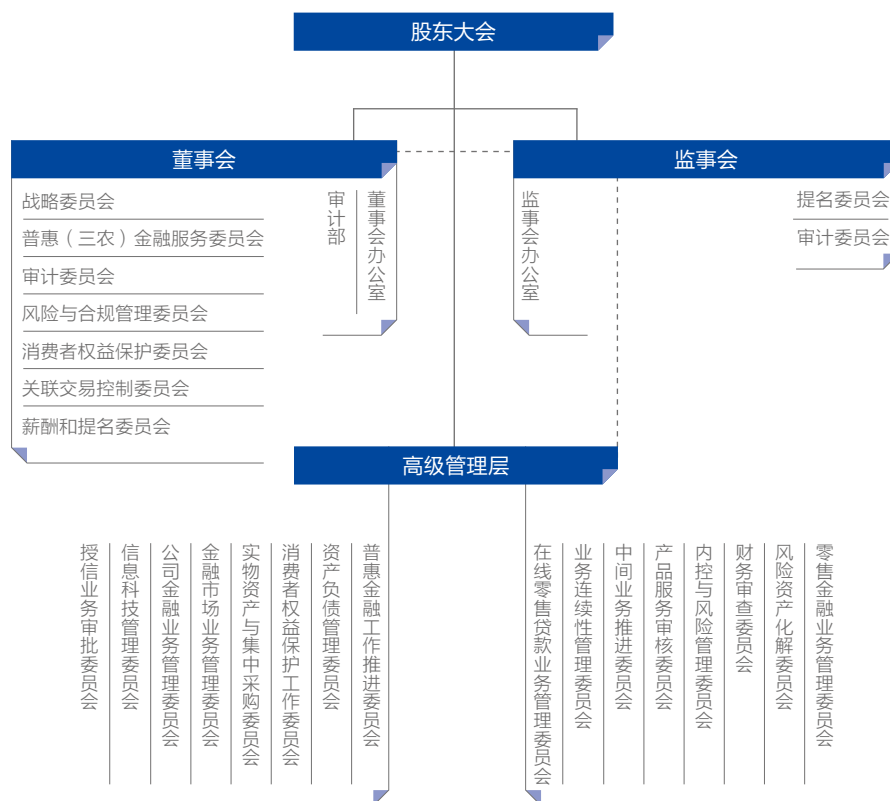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审计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管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 5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32 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120 项，内容涵盖上市相关议案、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股权投资、设立理财子公司、向金租公司定向增资、完善风险和内控管理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围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职，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 21 项，内容涵盖上市相关议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董事履职评价、利润分配、战略执行情况、并表管理执行情况等。监事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以战略执行、合规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状况等为重点，加强监督评价，促进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本公司监事勤勉敬业，认真履职，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调研考察活动，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独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和监事会的监督下，面对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带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上海市委六次全会精神，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普惠金融、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和上海科创中心、贸易中心建设，强化营运数字精细管理，推进客户体验优化工程，启动数字科技转型，创新敏捷组织试点，推动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提升工作效能，强化战略人力管理，优化绩效考核体系，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建忠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2项议题。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21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打包股管理办法〉的议案》9项议题。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18年度投资情况和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报告期（2016-2018年）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邵晓云女士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可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10项议题。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6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调整上海农商银行2019年投资计划的议案》3项议题。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投资参股长三角农商银行的议案》3项议题。

三、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战略管理,谋篇布局新一轮发展,统揽经营全局,强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管理和激励约束,有效推动科学决策,全面推进转型发展,较好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一) 董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9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含 1 名职工董事),即徐力先生、顾建忠先生、李晋先生;非执行董事 9 名,即周磊先生、黄坚先生、吴琨宗先生、赵鹰先生、王他竿先生、哈尔曼女士、王德华先生、张可先生、邵晓云女士;独立董事 7 名,即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毛惠刚先生。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力副董事长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徐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顾建忠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顾建忠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 项议题。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选举顾建忠董事为上海农商银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打包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升级为总行一级部室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8 年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度网点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总行银城中路 8 号 1-2 楼部分房产及部分车位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购置浦东分行办公及经营用房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3 项议题。
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东、湖南、云南三省 10 家困难村镇银行定向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俞敏华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 项议题。
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经营情况和 2019 年经营计划及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审定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定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所持本行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增补李晋职工董事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执行董事及高管层成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议案》《关于提名邵晓云女士为上海农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投资情况和 2019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 2019 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关于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批准本行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崇明区捐赠农村综合帮扶款项(2018-2022 年)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5 项议题。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四）董事履职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力	否	11	6	4	1	-	-	5
顾建忠	否	6	3	3	-	-	-	-
李晋	否	5	1	3	1	-	-	1
周磊	否	11	5	3	3	-	-	-
黄坚	否	11	6	4	1	-	-	-
吴琨宗	否	11	6	4	1	-	-	-
赵鹰	否	11	6	4	1	-	-	-
王他竽	否	11	4	4	3	-	-	-
哈尔曼	否	11	4	4	3	-	-	-
王德华	否	11	7	4	-	-	-	4
张可	否	5	2	3	-	-	-	1
邵晓云	否	5	2	3	-	-	-	-
王开国	是	11	7	4	-	-	-	1
朱玉辰	是	11	5	4	2	-	-	-
陈继武	是	11	6	4	1	-	-	1
孙铮	是	11	6	4	1	-	-	2
陈乃蔚	是	11	7	4	-	-	-	2
陈凯	是	11	7	4	-	-	-	2
毛惠刚	是	11	6	4	1	-	-	2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月28日、3月28日、5月14日开展了三次上市辅导培训，董事出席情况总体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均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考试。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7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七个专门委员会中有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到委员人数的一半以上。独立董事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出发，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25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战略管理、上市筹备、转型发展、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提出建议，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为本行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共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

1. 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黄坚先生、赵鹰先生、王他筭先生、张可先生、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研究审议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信息科技战略等；督促高管层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定期评估实施情况，并提出调整或修订战略规划的建议；研究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重大投融资等方案；定期听取、评价高管层实施上述计划、方案的情况；组织拟定本行资本管理战略并督促实施，定期研究本行资本充足状况，提出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补充计划建议；定期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状况；研究审议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和听取30项议题。战略委员会持续跟踪本行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推动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研究制定，关注本行上市工作进程、长三角区域对外投资和理财子公司筹建工作。

2.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黄坚先生、赵鹰先生、王他筭先生、张可先生、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研究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基本政策制度；研究审议本行年度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经营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并定期评价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和听取3项议题。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注本行普惠金融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要求持续跟踪最新监管规定和政策导向，加大对全行普惠业务的指导力度，推进全行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

3.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孙铮先生（主任委员）、周磊先生、赵鹰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负责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审计制度的实施、审计规划和计划的执行；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监督和促进本行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本行内部控制框架的运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审议和听取15项议题。审计委员会扎实推进年度外部审计，加强外审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管理建议落实情况，认真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水平不断提高。

4.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吴琨宗先生、哈尔曼女士、邵晓云女士、陈继武先生。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研究、审议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审议本行合规政策；审议本行风险监测指标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等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监督、检查本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市场、流动性、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声誉等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情况，评价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的履职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使银行承受的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之内；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听取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情况，决策反洗钱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23 项议题。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风险与合规政策制度，围绕年度风险偏好策略，要求持续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关注村镇银行风险内控管理情况，督促加强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严守风险底线。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吴琨宗先生、哈尔曼女士、邵晓云女士、陈继武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研究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本制度；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3 项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要求依法合规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声誉风险，注重提升客户体验。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毛惠刚先生（主任委员）、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议本行有关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的规章和管理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名单，持续完善关联方信息；负责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和一般内部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内部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内部交易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25 项议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研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中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认定划分，内部报备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等问题；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加强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管理，定期评估关联交易情况，推动开发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7.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开国先生（主任委员）、李晋先生、王德华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提出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方案的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3 项议题。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落实稳健薪酬管理，审慎研究高管任期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推动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审核新任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指导落实董事履职评价及高管考核评价工作，制定完善董事履职管理实施方案。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本公司章程，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围绕本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积极履行对战略执行、内控合规、风险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高管层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职责，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持续稳健发展。

（一）监事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即张锡麟先生、吴振来先生、竺佩兰女士；外部监事 3 名，即李建国先生、吴坚先生、凌玮女士；职工监事 3 名，即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卢文隽女士。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1 项议题。
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工作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首发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的议案》10 项议题。
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关于本行 2018 年度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合规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农商银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3 项议题。
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文隽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海农商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调研报告》2 项议题。

（三）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和对财务、风险、合规、内控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通过 14 项议案；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4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通过 4 项议案。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调研评估工作，全年召开各类调研座谈会 17 次，对总行部门条线、分支行、控股村镇银行进行调研、巡查和督查，了解掌握国家经济政策、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董事会、高管层反馈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 2017-2019 年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合规内控、计划财务、关联交易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注重发挥合规、审计监督合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听取了《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上海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情况报告》《上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监督，通过列席总行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对董事会、高管层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决策过程是否规范，关注董事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会议、独立发表意见等情况，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开展了对离任高管的离任审计工作。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
李建国	8/8	-	100
张锡麟	1/8	7/8	12.5
吴振来	7/8	1/8	87.5
竺佩兰	7/8	1/8	87.5
吴坚	7/8	1/8	87.5
凌玮	7/8	1/8	87.5
杨园君	8/8	-	100
徐静芬	8/8	-	100
卢文隽	1/1	-	100

(四)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 2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提名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计的方案。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李建国先生（主任委员）、吴坚先生、卢文隽女士。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拟定本行监事的考核和评价制度，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负责对监事尽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提出报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卢文隽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包括凌玮女士（主任委员）、张锡麟先生、吴振来先生、竺佩兰女士、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以下事项的审计方案：经批准，对董事长、行长进行专项审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审计评价；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工作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农商银行薪酬管理情况报告》《上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报告》。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对标上市银行，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确保定期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和准确，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本行于《上海金融报》及本行官网（<http://www.srcb.com>）上披露相关信息。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3 次，临时公告披露 6 次。为规范本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制定首发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响应和反馈市场关切。董事会定期开展主要股东评估,推动高管层严格股东资质和入股资金来源核查,通过股权转让引进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优质新股东,确保上市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有序开展股东确权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升股东服务水平。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已基本建立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法定代表人外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的相关议案。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次年开展任期考核。

九、内部控制

本行构建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积极履职,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序协调、有效制衡,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依照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坚持打造“合规管理示范行”,不断深化“三个合规专项年”工作成果,结合内控“五位一体”的发展导向,做好“五个深化”,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深化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本行制定有《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办法》,并按照适度授权、区别化授权、权责一致的原则,定期开展基本授权和特别授权工作,明确各级相关机构、部门、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及时进行调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及政策变化情况,及时开展制度清理工作,报告期内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共 1,656 件,较 2018 年底增加 79 件。本行按照监管文件规定,对会计、计财、授信、资金等各条线的不相容岗位均设有岗位分离措施。

深化风险识别与评估能力。本行依据《分支行内控评价管理办法》《分支行经营管理风险内控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在全辖范围内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确保客观、全面地评价本行内控管理运行情况。本行坚持提升内控机控水平,优化 CIS 等内控系统,打造反洗钱自主监测模型快速优化机制,监测模型整体预警量较去年全行日均下降了 43%,模型精准度显著提升。

深化内部控制措施水平。本行不断完善产品服务审核机制,修订《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新业务评估与报告工作规程》,确保认真做好新业务的评估工作。报告期内共计组织召开 8 次产品服务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把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评估,倡导创新有效合规,杜绝“不当创新”。

深化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本行持续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按月定期上报季度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联系点制度报送材料。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做好创新报备、反馈内部信息,报告期内共报送监管专网各类事项 1,080 件,打通与监管的动态反馈渠道。

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监管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9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十一、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其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总行设立审计部，接受监事会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部门内设总经理室及 7 个业务科室，与总行各职能部门之间形成常态化对口联系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审计转型为主线，以审计整改为推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内部控制、资产管理、信息科技、高管人员任期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强化对新兴业务、集团控股子公司管理情况的审计覆盖，紧扣重点领域、重点风险、重要岗位，持续拓展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化审计建设，进一步推动审计提质增效。内部审计在支持和服务本行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以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中发挥积极作用。

2/5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胡小骏、苏亦辰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金融报》、官网等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公司章程。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董事、监事、
员工和机构情况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徐力

顾建忠

李晋

周磊

黄坚

吴琨宗

赵鹰

王他斧

哈尔曼

王德华

张可

邵晓云

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毛惠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建忠

金剑华

俞敏华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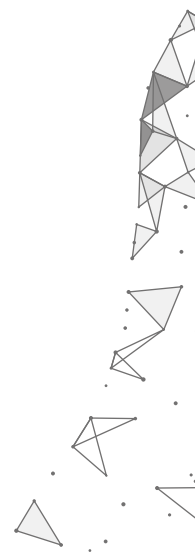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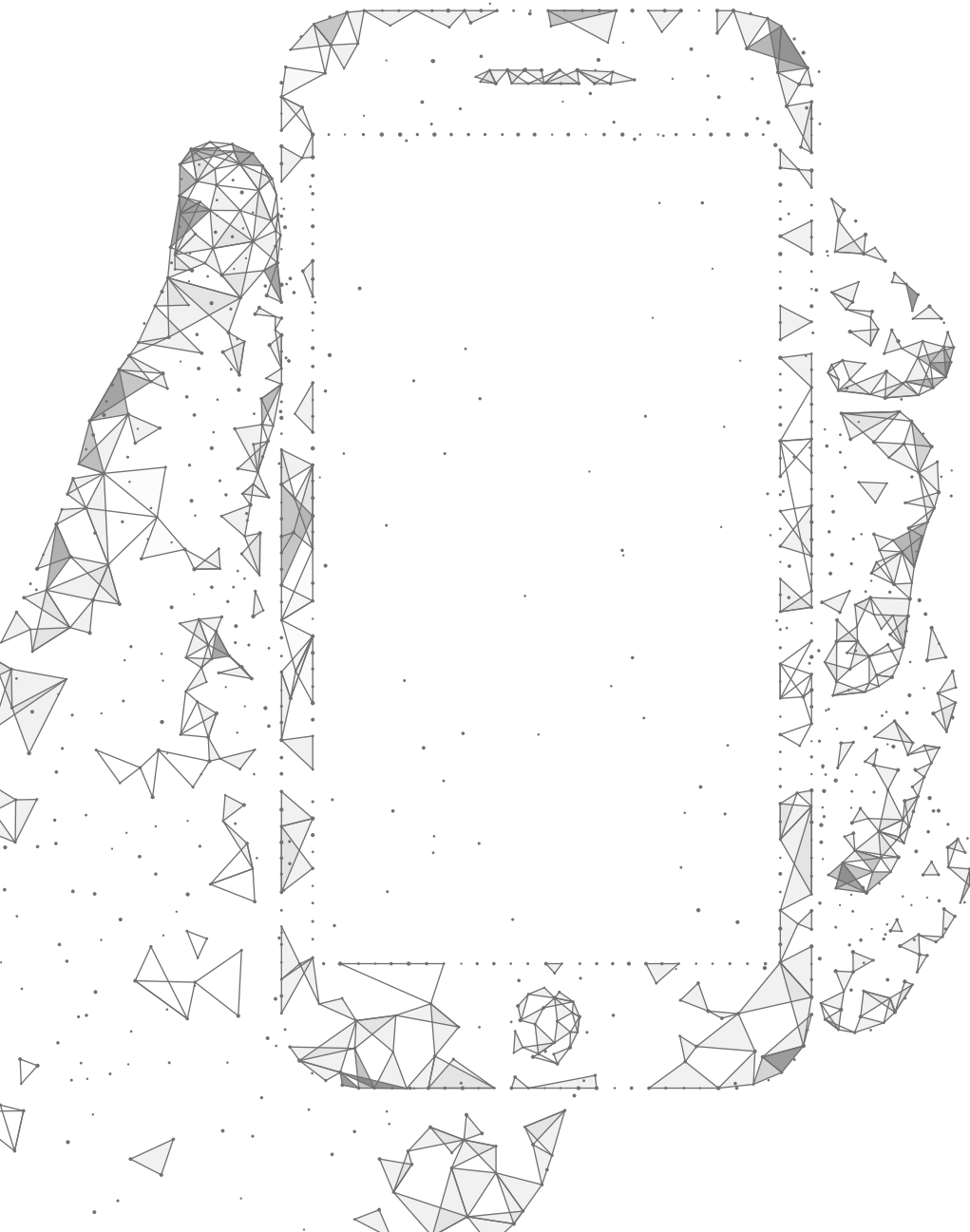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坚定 数字转型

用科技引领与数字化转型思维赋能业务经营、变革管理机体，明确“只要是线上能做的就不要线下做、集中能做的就不要分散做”的改革方向。倡导树立数字文化，培养数据思维，培育数字人才，提升用数能力，实现经验型思维向基于数据支撑的科学型思维转变。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	107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09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1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12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3
财务报表附注	11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612 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小骏

胡小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亦辰

苏亦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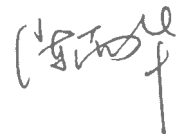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6,153,174	86,490,347	71,796,619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2	10,277,453	11,235,385	5,380,665	4,361,838
拆出资金	3	46,866,055	40,525,892	47,900,606	40,525,892
贵金属		25,553	161,067	25,553	161,067
衍生金融资产	4	415,722	272,139	415,722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4,249,806	40,636,088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49,782,234	394,034,412	437,382,376	383,513,6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51,472,458	不适用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	148,218,827	不适用	148,067,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9	78,003,223	不适用	78,003,22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11,500	不适用	11,5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不适用	7,264,796	不适用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不适用	104,886,280	不适用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不适用	120,547,430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不适用	10,543,200	不适用	10,54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	22,837,258	不适用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1,056,548	2,477,349	1,753,240
固定资产	17	4,993,593	5,720,253	4,905,360	5,640,244
在建工程	18	1,245,806	290,012	1,219,484	271,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488,506	3,406,866	4,081,404	3,325,114
持有待售资产		16	47	16	47
其他资产	20	1,246,122	6,641,990	1,067,932	6,413,869
资产总计		930,287,306	833,712,752	888,457,900	812,908,7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09 页至第 225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力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14,006,071	11,971,000	13,599,796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3,950,606	4,934,243	11,103,143	10,740,183
拆入资金	24	31,959,252	21,267,300	14,934,087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46	53,154	103,946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4	554,217	352,520	554,217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54,436,595	46,466,154	54,436,595	46,466,154
吸收存款	26	692,348,716	644,907,662	667,074,659	620,739,764
应付职工薪酬	27	2,757,078	2,398,587	2,594,242	2,370,627
应交税费	28	1,592,016	1,328,803	1,480,335	1,302,13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9	47,946,796	23,375,798	47,946,796	23,375,798
预计负债	30	403,718	16,021	403,718	-
其他负债	31	6,022,180	11,839,905	3,829,117	11,373,554
负债合计		856,081,191	768,911,147	818,060,651	749,721,193
股东权益:					
股本	32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8,680,000
资本公积	33	8,947,939	9,173,692	9,219,974	9,219,974
其他综合收益	34	1,226,676	1,220,431	1,226,676	1,220,431
盈余公积	35	17,715,475	14,950,965	17,460,427	14,787,870
一般风险准备	36	9,641,076	9,079,315	9,215,955	8,849,095
未分配利润	37	24,938,714	20,531,235	24,594,217	20,430,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149,880	63,635,638	-	-
少数股东权益		3,056,235	1,165,967	-	-
股东权益合计		74,206,115	64,801,605	70,397,249	63,187,6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0,287,306	833,712,752	888,457,900	812,908,7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项目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71,299	20,145,482	20,531,501	19,203,299
利息净收入	38	15,059,212	15,029,181	14,241,822	14,037,973
利息收入	38	31,633,040	29,890,743	30,607,620	28,739,134
利息支出	38	(16,573,828)	(14,861,562)	(16,365,798)	(14,701,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2,762,114	3,240,950	2,820,392	3,304,5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	3,228,143	3,476,152	3,279,119	3,532,4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	(466,029)	(235,202)	(458,727)	(227,910)
投资收益	40	2,820,801	1,549,429	2,846,301	1,561,5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75	108,767	57,175	108,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	不适用	(144)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1	24,853	27,650	19,036	1,6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	(423,314)	443,207	(423,314)	443,207
汇兑收益/(损失)	43	177,805	(257,780)	177,805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37,905	27,078	37,635	26,364
资产处置收益	44	811,923	85,767	811,824	85,767
二、营业支出		(10,602,965)	(11,447,240)	(10,549,645)	(10,329,717)
税金及附加	45	(211,492)	(194,969)	(207,409)	(190,986)
业务及管理费	46	(6,437,415)	(6,436,540)	(5,997,807)	(6,041,754)
信用减值损失	47	(3,932,210)	不适用	(3,905,96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8	-	(4,806,479)	(417,856)	(4,088,213)
其他业务支出		(21,848)	(9,252)	(20,607)	(8,764)
三、营业利润		10,668,334	8,698,242	9,981,856	8,873,582
加: 营业外收入	49	77,710	46,055	76,586	44,046
减: 营业外支出	50	(53,527)	(18,447)	(47,957)	(14,904)
四、利润总额		10,692,517	8,725,850	10,010,485	8,902,724
减: 所得税费用	51	(1,754,170)	(1,601,142)	(1,698,594)	(1,500,281)
五、净利润		8,938,347	7,124,708	8,311,891	7,402,44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38,347	7,124,708	8,311,891	7,402,4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647	7,308,149		
2. 少数股东损益		92,700	(183,441)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4	502,294	1,181,475	502,294	1,183,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02,294	1,182,73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19,988	-	19,988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162,742	不适用	1,163,921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2,261	不适用	272,261	不适用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230,033	不适用	230,033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	(1,2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641	8,306,183	8,814,185	8,586,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7,941	8,490,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92,700	(184,6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项目	附注八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448,907	30,258,530	33,817,707	34,697,4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302,085	21,542,135	10,575,876	18,943,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349,834	-	6,349,8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57,296	-	7,957,29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27,367	5,195,000	1,825,000	5,28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530,488	不适用	8,530,488	不适用
收取利息的现金		26,271,358	23,141,576	25,268,848	22,002,82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56,420	3,599,050	3,408,968	3,658,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6,291	160,416	4,054,839	13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80,046	83,896,707	101,788,856	84,715,6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7,784,760)	(37,395,867)	(55,388,508)	(37,615,191)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86,033)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898,576)	-	(13,898,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795,297)	-	(5,795,2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436,271)	(1,373,891)	(6,356,058)	(1,373,89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55,027)	(5,445,670)	(6,753,867)	(5,445,670)
支付利息的现金		(13,067,443)	(14,100,676)	(12,934,239)	(14,020,83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029)	(235,202)	(458,727)	(227,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7,012)	(3,914,463)	(3,507,222)	(3,70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448)	(3,789,666)	(3,998,755)	(3,624,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154)	(3,240,585)	(1,756,126)	(3,05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2,177)	(89,189,893)	(91,153,502)	(88,76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7,137,869	(5,293,186)	10,635,354	(4,047,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84,964	73,003,488	28,512,929	69,513,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6,952	7,450,824	10,275,499	7,458,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1,949	27,478	1,211,718	12,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3,865	80,481,790	40,000,146	76,98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09,013)	(73,113,326)	(70,199,669)	(70,386,92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735)	-	(611,1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107)	(711,383)	(1,217,654)	(67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5,855)	(73,824,709)	(72,028,423)	(71,060,12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1,990)	6,657,081	(32,028,277)	5,92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37,674,848	13,222,889	37,674,848	13,222,8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86,909	-	4,786,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4,848	18,009,798	37,674,848	18,009,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3,850)	(12,942,215)	(13,103,850)	(12,942,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7,406)	(2,769,918)	(2,632,697)	(2,73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1,256)	(15,712,133)	(15,736,547)	(15,681,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3,592	2,297,665	21,938,301	2,328,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8	32,880	13,198	32,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97,331)	3,694,440	558,576	4,237,74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3,154	15,828,714	15,444,671	11,206,9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	17,325,823	19,523,154	16,003,247	15,444,6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173,692	1,220,431	14,950,965	9,079,315	20,531,235	1,165,967	64,801,6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	-	(496,049)	-	-	368,103	(3,214)	(131,16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	8,680,000	9,173,692	724,382	14,950,965	9,079,315	20,899,338	1,162,753	64,670,445	
三、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2,294	-	-	8,845,647	92,700	9,440,64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712,650	380,482	(4,573,132)	(54,707)	(1,534,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12,650	-	(2,712,6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0,482	(380,48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80,000)	(54,707)	(1,534,707)	
(四) 其他	-	(225,753)	-	51,860	181,279	(233,139)	1,855,489	1,629,736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8,947,939	1,226,676	17,715,475	9,641,076	24,938,714	3,056,235	74,206,115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	8,000,000	5,111,058	37,701	12,663,142	8,197,253	17,672,971	1,334,779	53,016,90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2,730	-	-	7,308,149	(184,696)	8,306,183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	4,786,909	
(三) 利润分配	-	-	-	2,287,823	882,062	(4,449,885)	(30,398)	(1,310,3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87,823	-	(2,287,8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82,062	(882,06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30,398)	(1,310,398)	
(四) 其他	-	(44,275)	-	-	-	-	46,282	2,007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	8,680,000	9,173,692	1,220,431	14,950,965	9,079,315	20,531,235	1,165,967	64,801,6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	8,680,000	9,219,974	1,220,431	14,787,870	8,849,095	20,430,231	63,187,6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五)	-	-	(496,049)	-	-	371,512	(124,537)
二、2019年1月1日	8,680,000	9,219,974	724,382	14,787,870	8,849,095	20,801,743	63,063,064
三、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02,294	-	-	8,311,891	8,814,185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672,557	366,860	(4,519,417)	(1,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72,557	-	(2,672,5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66,860	(366,86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480,000)	(1,480,000)
(四) 其他	-	-	-	-	-	-	-
四、2019年12月31日	8,680,000	9,219,974	1,226,676	17,460,427	9,215,955	24,594,217	70,397,249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	8,000,000	5,111,058	36,522	12,539,563	7,988,262	17,416,928	51,092,333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3,909	-	-	7,402,443	8,586,352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80,000	4,106,909	-	-	-	-	4,786,909
(三) 利润分配	-	-	-	2,248,307	860,833	(4,389,140)	(1,2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248,307	-	(2,248,3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0,833	(860,83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80,000)	(1,280,000)
(四) 其他	-	2,007	-	-	-	-	2,007
三、2018年12月31日	8,680,000	9,219,974	1,220,431	14,787,870	8,849,095	20,430,231	63,187,60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本银行于2019年5月1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银行的合并及银行财务报表于2020年4月10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村镇银行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变化系增加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已发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政策变更影响参见附注五“会计政策变更”。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 例如, 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 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 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 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 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 (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 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 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 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

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8.4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三、8.3。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

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5.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8.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8.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9. 金融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 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

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3.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参见附注四。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的条件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支持证券,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9.6.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

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

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 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15.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具有确定的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 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1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在

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 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办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集团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 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集团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 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办法

26.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

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办法

26.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7.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 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实际运用中, 相关模型通常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对一些领域, 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 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 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 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 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资产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 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或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内部评级、逾期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数、偿债能力等。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 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 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 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发生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 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 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 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 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 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 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 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 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等级。

本集团有关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信息、违约率信息及违约损失率信息详见附注十五、2.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 判断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放贷款和垫款可回收性的确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抵质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风险。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 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针对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 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 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 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 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

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分类和计量的影响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自原分类为拆出资金转入 (注 1)	自原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注 2)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注 3)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 4)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 5)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注 7)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	-	-	-	-	-	(6,798)	-	11,22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0,525,892	(4,690,000)	-	-	-	-	-	(55,330)	-	35,780,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4,690,000	-	-	-	-	-	-	7,068	4,697,068
贵金属	161,067	-	-	-	-	-	-	-	-	161,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	-	-	(7,264,79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	-	(26,618)	-	40,609,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	(57,308,425)	-	-	-	-	(9,184)	-	336,71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	46,355,264	-	-	-	-	-	118,348	46,473,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	10,995,501	-	-	-	-	-	1,110	10,996,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	(104,886,280)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	-	-	-	(120,547,430)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0,000	49,572,103	3,257,117	7,264,796	-	(12,825)	60,281,191
债权投资	-	-	-	10,343,200	191,118	107,195,231	-	(17,262)	-	117,712,28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5,181,559	10,095,082	-	-	(128,276)	65,148,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	-	-	-	1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	(10,585)	-	(17,500)	-	-	66,862	3,644	3,449,287
其他资产	6,641,990	-	-	-	-	-	-	(26,315)	-	6,615,675
预计负债	(16,021)	-	-	-	-	-	-	(129,839)	-	(145,860)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	(31,755)	-	545,045	-	-	(19,386)	2,145	(724,382)
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	-	-	(597,545)	-	-	220,656	8,786	(20,899,338)
少数股东权益	(1,165,967)	-	-	-	-	-	-	3,214	-	(1,162,753)

注 1: 自原分类为拆出资金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4,690,000 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因为这些拆出资金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 7,068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自原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46,355,264 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因为这些贷款和垫款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 118,348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0,995,501 千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因为这些投资以交易为目的。相关的人民币 1,110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注 3: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1,453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年1月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0,343,200 千元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注 4: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49,572,103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796,727 千元公允价值收益调整 2019年1月1日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91,118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55,181,559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1,500 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注 5: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3,257,117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这些投资的现金流不满足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相关的人民币 14,278 千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19年1月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07,195,231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019年1月1日, 人民币 10,095,082 千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 而且其现金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相关的人民币 128,276 千元公允价值损失调整 2019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综合收益。

注 6: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 7,264,796 千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该部分投资的目的为获取买卖差价收益。

注 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确认的损失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	6,798	9,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	-	55,330	5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589	2,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618	26,6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5,872,769	(42,340)	9,184	15,839,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2,340	2,463	44,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	-
其他应收款	37,622	-	-	37,622
债权投资	-	163,593	17,262	180,855
其他债权投资	-	70,000	20,343	90,343
其他资产	-	-	26,315	26,31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395,344	(249,106)	166,902	16,313,14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	-	129,839	129,839
合计	16,395,344	(249,106)	296,741	16,442,97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90,347	-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11,235,385	(6,798)	11,228,5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0,525,892	(4,745,330)	35,780,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4,697,068	4,697,068
贵金属	161,067	-	161,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7,264,796)	-
衍生金融资产	272,139	-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26,618)	40,609,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94,034,412	(57,317,609)	336,716,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46,473,612	46,473,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0,996,611	10,996,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104,886,28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547,430	(120,547,43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10,543,200)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81,191	60,281,191
债权投资	-	117,712,287	117,712,287
其他债权投资	-	65,148,365	65,148,3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00	11,5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6,548	-	1,056,548
固定资产	5,720,253	-	5,720,253
在建工程	290,012	-	290,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66	42,421	3,449,287
持有待售资产	47	-	47
其他资产	6,641,990	(26,315)	6,615,675
资产总计	833,712,752	(1,321)	833,711,43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	4,934,243
拆入资金	21,267,300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352,520	-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44,907,662	-	644,907,66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587	-	2,398,587
应交税费	1,328,803	-	1,328,80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23,375,798
预计负债	16,021	129,839	145,860
其他负债	11,839,905	-	11,839,905
负债合计	768,911,147	129,839	769,040,986
股东权益:			
股本	8,680,000	-	8,680,000
资本公积	9,173,692	-	9,173,692
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496,049)	724,382
盈余公积	14,950,965	-	14,950,965
一般风险准备	9,079,315	-	9,079,315
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368,103	20,899,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635,638	(127,946)	63,507,692
少数股东权益	1,165,967	(3,214)	1,162,753
股东权益合计	64,801,605	(131,160)	64,670,4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33,712,752	(1,321)	833,711,431

2. 债务重组

2019 年 5 月, 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 [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并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 并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债务重组事项已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 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列报内容, 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投资收益项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披露。本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数据已按财会 6 号文件进行了列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36 号)要求,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 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

账面余额中, 并反映在相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项目中, “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 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变化外, 应用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之金额及 / 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注 1)	应税收入	3%、6%、1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3)	应纳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注 4)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 5)	应纳流转税	1%、2%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	1%

注 1: 本银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除昆山支行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外, 主要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为 6%。

本银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 适用税率为 3%。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 销项税额按照应税收入的 6% 或 13% 计算。

注 2: 本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 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3: 本银行除嘉善支行、湘潭县支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其余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本银行控股的深圳、涟源、醴陵、槐荫、长清、泰安、临清、日照、聊城、个旧、保山、蒙自、弥勒、瑞丽、临沧、开远、阿拉等 17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根据《宁乡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宁乡撤县设市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通知》(宁乡地税发[2018]2 号), 宁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5% 调整为 7%; 本银行控股的其他 16 家村镇银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4: 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3%。

注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银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银行除嘉善支行、湘潭支行、昆山支行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其余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

本银行控股的崇明村镇银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1%。本银行控股的其他 34 家村镇银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费率为 2%。

本银行控股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48.45	50.10	105,260	48.45	50.1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注 4)	山东	金融业	76,764	68.08	68.08	65,490	62.59	62.59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77.31	77.31	50,000	51.00	51.0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80.38	80.38	50,000	51.00	51.00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山东	金融业	69,776	64.89	64.89	50,000	51.00	51.00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注 4)	山东	金融业	95,315	74.30	74.30	77,270	68.29	68.29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注 4)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81.46	81.46	100,840	75.70	75.70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湖南	金融业	57,284	57.23	57.23	50,000	51.00	51.00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85.98	85.98	50,000	51.00	51.00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86.97	86.97	50,000	51.00	51.00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云南	金融业	80,386	69.52	69.52	50,000	51.00	51.00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51.00	51.00	50,000	51.00	51.00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41.65	51.65	200,000	41.65	5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51.00	51.00	100,000	51.00	51.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注 1: 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 本银行按 51.00%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的持股比例已降为 48.45%。2012 年 5 月 3 日, 14 位股东与本银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所持有的共计 1.65% 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银行行使, 委托期限届满, 双方无异议的, 协议自动顺延。由于本银行仍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银行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2: 于 2012 年 12 月, 本银行按 41.65% 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3 年初正式经营。2012 年 12 月 4 日,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银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所持有的共计 10.00% 的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银行行使, 委托期限届满, 双方无异议的, 协议自动顺延。201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金币深圳经销中心与本银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保证在股东会行使其共计 10.00% 的表决权时, 与本银行保持一致。协议在村镇银行存续期内有效。由于本银行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银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3: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三家沪农商村镇银行的批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人民币 15,490 千元、人民币 27,270 千元及人民币 50,840 千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本银行对三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2.59%、68.29% 及 75.70%。

注 4: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山东、湖南、云南 10 家村镇银行的批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计人民币 11,274 千元、人民币 57,970 千元、人民币 74,860 千元、人民币 19,776 千元、人民币 18,045 千元、人民币 31,326 千元、人民币 7,284 千元、人民币 124,769 千元、人民币 138,002 千元及人民币 30,386 千元,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本银行对十家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08%、77.31%、80.38%、64.89%、74.30%、81.46%、57.23%、85.98%、86.97% 及 69.52%。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本银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51.02	51.02

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18,405	1,598,222	1,630,839	1,515,51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3,664,732	72,573,830	60,036,348	70,312,22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0,112,256	12,254,628	9,483,523	10,907,15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30,331	63,667	619,448	57,913
应计利息	27,450	不适用	26,461	不适用
合计	76,153,174	86,490,347	71,796,619	82,792,8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9年12月31日, 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5%(2018年12月31日: 12%),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8年12月31日: 5%)。2019年12月31日子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6.5%或7.5%(2018年12月31日: 8%或9%)。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507,373	10,730,694	4,658,229	3,857,1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711,208	506,945	711,208	506,945
应计利息	76,810	不适用	20,832	不适用
小计	10,295,391	11,237,639	5,390,269	4,364,092
减: 存放同业款项损失准备	(17,938)	(2,254)	(9,604)	(2,254)
合计	10,277,453	11,235,385	5,380,665	4,361,838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存放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4,072,578	45,072,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565,430	601,416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64,230)	(65,665)
小计	44,573,778	45,60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214,248	2,214,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78,029	78,029
小计	2,292,277	2,292,277
合计	46,866,055	47,900,606

3.1 按交易对手性质分析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7,532,603	5,393,511	8,532,603	5,393,511
拆放境外银行	299,976	295,117	299,976	295,117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8,454,247	34,837,264	38,454,247	34,837,264
应计利息	643,459	不适用	679,445	不适用
小计	46,930,285	40,525,892	47,966,271	40,525,892
减: 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64,230)	不适用	(65,665)	不适用
合计	46,866,055	40,525,892	47,900,606	40,525,892

3.2 拆出资金的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4,638,008	-	-	44,638,008
减: 损失准备	(64,230)	-	-	(64,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4,573,778	-	-	44,573,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292,277	-	-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损失准备	(3,775)	-	-	(3,775)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5,673,994	-	-	45,673,994
减: 损失准备	(65,665)	-	-	(65,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5,608,329	-	-	45,608,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2,292,277	-	-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损失准备	(3,775)	-	-	(3,775)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与利率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 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 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 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9,344,060	142,536	(271,741)
利率衍生工具	103,269,976	172,689	(169,861)
贵金属衍生工具	7,605,852	100,497	(112,425)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60,000	-	(190)
合计	140,279,888	415,722	(554,217)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工具	21,344,268	85,619	(151,239)
利率衍生工具	37,450,000	140,611	(135,58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617,206	45,909	(65,693)
合计	62,411,474	272,139	(352,52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34,286,253	40,636,088
应计利息	17,090	不适用
小计	34,303,343	40,636,088
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53,537)	不适用
合计	34,249,806	40,636,08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333,532	379,880,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47,417	721,716
小计	394,080,949	380,602,64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7,833,288)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247,661	363,84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98,519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36,054	636,054
合计	449,782,234	437,382,376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98,508,612	92,899,27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6,269,576	3,585,018
个人消费贷款	16,859,448	15,913,611
信用卡	9,336,404	9,336,404
其他	186,170	2,060
小计	131,160,210	121,736,36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56,606,859	252,578,103
贴现	5,566,463	5,566,463
小计	262,173,322	258,144,5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747,417	721,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94,080,949	380,602,647
减: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12,071,258)	(11,700,470)
-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286,351)	(1,936,854)
-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3,475,679)	(3,117,520)
小计	(17,833,288)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247,661	363,847,80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产按揭贷款	90,791,878	87,238,258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597,705	2,920,242
个人消费贷款	3,998,363	3,442,606
信用卡	6,477,941	6,477,941
其他	198,219	5,672
小计	107,064,106	100,084,71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8,379,671	233,317,075
贴现	64,463,404	64,463,404
小计	302,843,075	297,780,4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9,907,181	397,865,198
减: 贷款减值准备	(15,872,769)	(14,351,550)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248,044)	(1,872,431)
组合方式评估	(13,624,725)	(12,479,11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34,412	383,513,648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贸易融资	6,523,190
贴现	
- 银行承兑汇票	42,612,396
- 商业承兑汇票	23,762,933
小计	66,375,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60,639)
-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
小计	(360,639)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6,054

6.2 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73,490,580	16,258,185	4,332,184	394,080,949
减: 损失准备	(12,071,258)	(2,286,351)	(3,475,679)	(17,833,2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61,419,322	13,971,834	856,505	376,247,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98,519	-	-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360,639)	-	-	(360,639)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61,710,028	15,006,492	3,886,127	380,602,647
减: 损失准备	(11,700,470)	(1,936,854)	(3,117,520)	(16,754,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0,009,558	13,069,638	768,607	363,847,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72,898,519	-	-	72,89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360,639)	-	-	(360,639)

6.3 按行业分布情况 (不含应计利息)

行业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房地产业	97,118,327	20.80	82,725,101	20.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969,306	12.63	51,549,446	12.58
制造业	44,234,329	9.47	39,393,051	9.61
批发和零售业	15,106,667	3.24	16,273,816	3.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17,706	2.08	10,872,778	2.65
建筑业	9,970,019	2.14	9,406,719	2.29
住宿和餐饮业	3,048,446	0.65	2,522,454	0.62
农、林、牧、渔业	2,020,458	0.43	2,509,796	0.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3,500	0.22	946,478	0.2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14,018	0.17	643,284	0.16
其他	21,117,272	4.52	21,536,748	5.25
贴现	72,577,847	15.55	64,463,404	15.73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35,707,895	71.90	302,843,075	73.88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31,160,210	28.10	107,064,106	26.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105	100.00	409,907,181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房地产业	97,102,340	21.42	82,716,601	20.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693,466	12.94	51,276,467	12.89
制造业	42,916,984	9.47	37,813,436	9.50
批发和零售业	14,309,341	3.16	15,118,445	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19,493	2.12	10,747,359	2.70
建筑业	9,528,135	2.10	8,893,909	2.24
住宿和餐饮业	2,930,003	0.65	2,426,050	0.61
农、林、牧、渔业	1,448,111	0.32	1,669,058	0.4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860	0.20	822,494	0.2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88,551	0.17	615,038	0.15
其他	20,864,008	4.60	21,218,218	5.33
贴现	72,577,847	16.01	64,463,404	16.20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331,679,139	73.16	297,780,479	74.84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21,736,365	26.84	100,084,719	25.1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3,415,504	100.00	397,865,198	100.00

注: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系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2,985,037	38,141,814	52,865,498	38,103,452
保证贷款	48,487,634	48,281,737	45,027,095	44,867,76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77,361,670	240,617,217	267,580,049	232,171,038
质押贷款	88,033,764	82,866,413	87,942,862	82,722,94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6,868,105	409,907,181	453,415,504	397,865,198

6.5 逾期贷款总额 (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7,472	246,036	31,154	29,575	644,237
保证贷款	127,985	125,050	476,134	187,762	916,93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76,263	473,897	1,469,769	661,346	3,781,275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1,641,720	844,983	1,977,057	885,681	5,349,441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6,680	104,700	40,072	79,452	260,904
保证贷款	174,208	407,954	796,372	203,022	1,581,55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714,269	1,350,855	795,012	720,201	3,580,337
质押贷款	-	-	1,000	5,998	6,998
合计	925,157	1,863,509	1,632,456	1,008,673	5,429,795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36,362	245,852	28,227	28,033	638,474
保证贷款	32,045	30,285	403,931	180,303	646,5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119,916	352,168	1,394,892	638,644	3,505,620
质押贷款	-	-	-	6,998	6,998
合计	1,488,323	628,305	1,827,050	853,978	4,797,656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966	103,923	35,113	79,070	254,072
保证贷款	25,660	181,754	675,640	198,227	1,081,28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586,386	1,159,445	650,649	701,245	3,097,725
质押贷款	-	-	1,000	5,998	6,998
合计	648,012	1,445,122	1,362,402	984,540	4,440,076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6.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27,280,179	20,468,091	4,808,146	352,556,416
转移:				
- 至阶段一	7,308,093	(7,177,527)	(130,566)	-
- 至阶段二	(7,377,779)	7,413,581	(35,802)	-
- 至阶段三	(897,291)	(530,244)	1,427,535	-
本年发生净额	47,177,378	(3,915,716)	(581,700)	42,679,962
本年核销	-	-	(1,155,429)	(1,155,429)
年末余额	373,490,580	16,258,185	4,332,184	394,080,949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317,943,486	18,530,129	4,040,817	340,514,432
转移:				
- 至阶段一	7,215,051	(7,091,551)	(123,500)	-
- 至阶段二	(7,101,224)	7,119,840	(18,616)	-
- 至阶段三	(855,726)	(285,000)	1,140,726	-
本年发生净额	44,508,441	(3,266,926)	(537,785)	40,703,730
本年核销	-	-	(615,515)	(615,515)
年末余额	361,710,028	15,006,492	3,886,127	380,602,647

6.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563,245	3,131,980	3,162,655	15,857,880
转移:				
- 至阶段一	1,079,547	(1,008,872)	(70,675)	-
- 至阶段二	(227,393)	252,587	(25,194)	-
- 至阶段三	(47,850)	(143,136)	190,986	-
本年计提 / (转回)	1,703,711	53,791	1,096,531	2,854,033
核销后收回 (注)	-	-	276,804	276,804
本年核销	-	-	(1,155,429)	(1,155,429)
年末余额	12,071,260	2,286,350	3,475,678	17,833,288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393,315	9,952,005	12,345,320
本年计提/(转回)	1,123,503	3,672,250	4,795,753
核销后收回(注)	126,392	470	126,862
本年核销	(1,226,366)	-	(1,226,366)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68,800)	-	(168,800)
年末余额	2,248,044	13,624,725	15,872,769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9,257,701	2,520,510	2,554,653	14,332,864
转移:				
- 至阶段一	1,059,546	(994,116)	(65,430)	-
- 至阶段二	(209,529)	222,494	(12,965)	-
- 至阶段三	(44,743)	(61,278)	106,021	-
本年计提/(转回)	1,637,495	249,244	963,783	2,850,522
核销后收回(注)	-	-	186,973	186,973
本年核销	-	-	(615,515)	(615,515)
年末余额	11,700,470	1,936,854	3,117,520	16,754,844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79,229	9,217,410	11,096,639
本年计提/(转回)	674,275	3,261,239	3,935,514
核销后收回(注)	83,373	470	83,843
本年核销	(628,336)	-	(628,336)
本年释放的减值拨备折现利息	(136,110)	-	(136,110)
年末余额	1,872,431	12,479,119	14,351,550

注: 2005 年本银行改制时,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定向发行专项票据置换本银行的不良资产, 所置换出的不良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2,120,914 千元, 与对应换入的专项票据的市场价值相若, 专项票据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按期实现兑付。本银行将置换出的不良资产后续收回款项计入贷款减值准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计入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30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0 千元)。

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4,803
本年计提	315,8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0,639

2019 年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41,496
金融债券		699,505
企业债券		4,059,028
同业存单		5,400,795
股权投资		359,910
小计		10,560,734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债券		4,163,871
企业债券		2,827,713
基金投资		17,954,060
资管计划		12,646,372
他行理财		3,218,927
资产支持证券		100,781
小计		40,911,724
合计		51,472,458

8. 债权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46,161,315		146,011,577
应计利息	2,573,796		2,572,534
小计	148,735,111		148,584,111
减: 损失准备	(516,284)		(516,284)
合计	148,218,827		148,067,827

8.1 按产品类型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69,910,017		69,809,189
金融债券	66,395,788		66,345,616
企业债券	5,426,796		5,426,796
资产支持证券	1,204,956		1,204,956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797,554		5,797,554
小计	148,735,111		148,584,111
减: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43,739)		(243,739)
-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45,847)		(45,847)
-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26,698)		(226,698)
小计	(516,284)		(516,284)
合计	148,218,827		148,067,827

8.2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47,847,730	650,960	236,421	148,735,111
减: 损失准备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7,603,991	605,113	9,723	148,218,827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147,696,730	650,960	236,421	148,584,111
减: 损失准备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47,452,991	605,113	9,723	148,067,827

8.3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8.3.1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4,668,512	3,204,274	20,000	117,892,786
转移:				
- 至阶段一	1,682,674	(1,682,674)	-	-
- 至阶段二	(650,000)	650,000	-	-
- 至阶段三	(216,421)	-	216,421	-
本年发生净额	32,362,965	(1,520,640)	-	30,842,32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47,847,730	650,960	236,421	148,735,111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4,668,512	3,204,274	20,000	117,892,786
转移:				
- 至阶段一	1,682,674	(1,682,674)	-	-
- 至阶段二	(650,000)	650,000	-	-
- 至阶段三	(216,421)	-	216,421	-
本年发生净额	32,211,965	(1,520,640)	-	30,691,325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47,696,730	650,960	236,421	148,584,111

8.3.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3,467	97,738	20,000	181,205
转移:				
- 至阶段一	49,189	(49,189)	-	-
- 至阶段二	(7,552)	7,552	-	-
- 至阶段三	(5,071)	-	5,071	-
本年计提/(转回)	143,706	(10,254)	201,627	335,079
年末余额	243,739	45,847	226,698	516,284

9.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76,588,887
应计利息	1,414,336
合计	78,003,223

9.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产品类型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7,744,530
金融债券	40,064,365
企业债券	13,153,886
同业存单	6,972,192
资产支持证券	68,250
合计	78,003,223

9.2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	(10,486)	-	(70,000)	(80,486)

9.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20,770	-	70,000	90,770
转移:				
- 至阶段一	-	-	-	-
- 至阶段二	-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0,284)	-	-	(10,284)
年末余额	10,486	-	70,000	80,486

2019年本集团及本银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11,500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4,991,241
公司债券	1,087,782
金融机构债券	1,185,773
合计	7,26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债券		
政府债券		12,141,812
金融机构债券		25,865,220
公司债券		16,141,468
同业存单		4,649,067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922,714
-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1,500
可供出售其他工具		
- 他行理财产品		11,611,142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证券投资基金		19,024,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总额		105,205,386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9,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账面价值		104,886,280

12.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其他工具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804,255	58,305,208	44,444,549	103,554,012
公允价值	673,608	59,081,371	45,119,801	104,874,7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8,459	846,163	675,252	1,639,8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249,106)	(70,000)	-	(319,106)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7,124,411
金融机构债券		54,546,471
公司债券		6,856,523
同业存单		199,393
资产支持证券		1,841,260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120,568,058
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628)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120,547,430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96,870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589,295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0,686,165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42,965)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10,543,200

15. 应收融资租赁款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278,1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212,568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7,998)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3,992,716
减: 损失准备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837,258

15.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748,7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775,3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486,561
以后年度	3,480,03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6,490,714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97,998)
合计	23,992,716
减: 损失准备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22,837,258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9,031,202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3,806,056

15.2 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05,727	36.26
建筑业	4,737,224	17.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68,221	14.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35,218	9.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6,223	7.42
制造业	1,036,320	3.91
金融业	802,679	3.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2,562	2.54
教育	468,352	1.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8,961	1.32
农、林、牧、渔业	290,627	1.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8,600	0.98
合计	26,490,714	100.00

15.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度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2,879,715	342,207	770,794	23,992,716
减: 损失准备	411,378	76,220	667,860	1,155,45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2,468,337	265,987	102,934	22,837,258

自合并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1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附注七)			3,369,913	1,171,400
联营企业	5,173	1,061,721	5,173	1,061,721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3,375,086	2,233,12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注)	(5,173)	(5,173)	(897,737)	(479,88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1,056,548	2,477,349	1,753,240

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中包括本银行对部分子公司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92,564 千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4,708 千元)。

16.1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本集团及本银行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000	5,173	-	5,173	18.874	18.87	(5,17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	权益法 转成本法	300,000	1,056,548	(1,056,548)	-	51.02	51.02	-
合计		667,000	1,061,721	(1,056,548)	5,173			(5,173)

联营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本集团及本银行						
		初始投资成本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000	5,173	-	5,173	18.874	18.87	(5,17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947,781	108,767	1,056,548	40.00	40.00	-
合计		667,000	952,954	108,767	1,061,721			(5,173)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度成为本银行的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成本法核算, 具体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7. 固定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307,703	94,515	1,771,435	447,553	81,953	10,703,159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482	1,632	6	113	2,233
本年购置	1,755	3,948	23,939	36,798	11,941	78,381
在建工程转入	39,253	-	50,342	11,905	627	102,127
本年减少	(684,436)	(5,628)	(107,863)	(23,121)	(7,666)	(828,714)
2019年12月31日	7,664,275	93,317	1,739,485	473,141	86,968	10,057,186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643,098)	(75,145)	(1,405,363)	(314,376)	(59,123)	(4,497,105)
本年计提	(370,785)	(5,334)	(109,109)	(38,204)	(8,481)	(531,913)
本年减少	314,063	5,357	102,663	21,844	7,299	451,226
2019年12月31日	(2,699,820)	(75,122)	(1,411,809)	(330,736)	(60,305)	(4,577,792)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9年1月1日	5,178,804	19,370	366,072	133,177	22,830	5,720,253
2019年12月31日	4,478,654	18,195	327,676	142,405	26,663	4,993,59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2018年1月1日	6,373,870	95,875	1,669,183	432,825	78,180	8,649,933
本年购置	15,265	7,628	105,956	14,918	2,138	145,905
在建工程转入	1,934,333	-	75,325	11,615	4,389	2,025,662
本年减少	(15,765)	(8,988)	(79,029)	(11,805)	(2,754)	(118,341)
2018年12月31日	8,307,703	94,515	1,771,435	447,553	81,953	10,703,159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275,529)	(78,307)	(1,368,639)	(286,892)	(54,544)	(4,063,911)
本年计提	(381,447)	(5,405)	(111,920)	(38,677)	(7,177)	(544,626)
本年减少	13,878	8,567	75,196	11,193	2,598	111,432
2018年12月31日	(2,643,098)	(75,145)	(1,405,363)	(314,376)	(59,123)	(4,497,105)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485,801)	-	-	-	-	(485,801)
2018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8年1月1日	4,098,341	17,568	300,544	145,933	23,636	4,586,022
2018年12月31日	5,178,804	19,370	366,072	133,177	22,830	5,720,253

注: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1,895,883千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0,766千元)。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205,528	72,628	1,728,413	413,367	65,867	10,485,803
本年购置	1,755	3,084	20,056	34,074	11,057	70,026
在建工程转入	31,058	-	50,342	11,713	627	93,740
本年减少	(684,436)	(4,664)	(107,285)	(22,584)	(7,270)	(826,239)
2019年12月31日	7,553,905	71,048	1,691,526	436,570	70,281	9,823,33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602,207)	(54,648)	(1,370,776)	(285,893)	(46,234)	(4,359,758)
本年计提	(366,544)	(5,107)	(106,776)	(35,532)	(7,340)	(521,299)
本年减少	314,063	4,442	102,119	21,337	6,927	448,888
2019年12月31日	(2,654,688)	(55,313)	(1,375,433)	(300,088)	(46,647)	(4,432,169)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9年1月1日	5,117,520	17,980	357,637	127,474	19,633	5,640,244
2019年12月31日	4,413,416	15,735	316,093	136,482	23,634	4,905,360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原值						
2018年1月1日	6,271,695	73,988	1,628,204	401,948	62,536	8,438,371
本年购置	15,265	7,628	103,829	13,923	1,443	142,088
在建工程转入	1,934,333	-	75,325	8,785	4,389	2,022,832
本年减少	(15,765)	(8,988)	(78,945)	(11,289)	(2,501)	(117,488)
2018年12月31日	8,205,528	72,628	1,728,413	413,367	65,867	10,485,80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238,920)	(58,038)	(1,338,215)	(260,684)	(42,801)	(3,938,658)
本年计提	(377,166)	(5,177)	(107,688)	(35,965)	(5,810)	(531,806)
本年减少	13,879	8,567	75,127	10,756	2,377	110,706
2018年12月31日	(2,602,207)	(54,648)	(1,370,776)	(285,893)	(46,234)	(4,359,758)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
本年增加金额	(485,801)	-	-	-	-	(485,801)
2018年12月31日	(485,801)	-	-	-	-	(485,801)
净值						
2018年1月1日	4,032,775	15,950	289,989	141,264	19,735	4,499,713
2018年12月31日	5,117,520	17,980	357,637	127,474	19,633	5,640,244

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1,887,688 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87,948 千元)。

18. 在建工程

18.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2,667	-	392,667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381,388	-	381,388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72,633	-	172,633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72,673	-	72,673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62,085	-	62,085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7,075	-	37,075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1,162	-	11,16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600	-	14,6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0,948	-	10,948
其他	90,575	-	90,575
合计	1,245,806	-	1,245,80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33,333	-	133,333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902	-	35,902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30,553	-	30,553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用房	14,583	-	14,583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0,286	-	10,286
其他	65,355	-	65,355
合计	290,012	-	290,012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浦东分行营业用房	392,667	-	392,667
闵行支行营业用房	381,388	-	381,388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72,633	-	172,633
嘉定支行营业用房	72,673	-	72,673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62,085	-	62,085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7,075	-	37,075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1,162	-	11,162
其他	89,801	-	89,801
合计	1,219,484	-	1,219,484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奉贤支行营业用房	133,333	-	133,333
盈中支行营业用房	35,902	-	35,902
张江业务处理中心	30,553	-	30,553
庄行支行营业用房	10,286	-	10,286
其他	61,024	-	61,024
合计	271,098	-	271,098

18.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221	-	221
本年增加额	985,081	75,352	62,613	1,123,046
转入固定资产	(39,253)	(62,247)	(627)	(102,127)
其他减少数	(2,226)	-	(63,120)	(65,346)
2019年12月31日	1,147,920	22,404	75,482	1,245,806
减: 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147,920	22,404	75,482	1,245,806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2018年1月1日	1,732,015	64,620	110,348	1,906,983
本年增加额	421,670	31,398	66,504	519,572
转入固定资产	(1,934,333)	(86,940)	(4,389)	(2,025,662)
其他减少数	(15,034)	-	(95,847)	(110,881)
2018年12月31日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减: 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204,318	9,078	76,616	290,012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2019年1月1日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本年增加额	967,473	75,160	62,614	1,105,247
转入固定资产	(31,058)	(62,055)	(627)	(93,740)
其他减少数	-	-	(63,121)	(63,121)
2019年12月31日	1,121,905	22,097	75,482	1,219,484
减: 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121,905	22,097	75,482	1,219,484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机器设备	其他	
2018年1月1日	1,711,643	63,685	110,348	1,885,676
本年增加额	408,180	29,417	66,504	504,101
转入固定资产	(1,934,333)	(84,110)	(4,389)	(2,022,832)
其他减少数	-	-	(95,847)	(95,847)
2018年12月31日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减: 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净值	185,490	8,992	76,616	271,09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项目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17,722,116	13,448,497	4,428,641	3,360,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68,062	-	17,016
预收服务费收入	349,205	不适用	87,301	不适用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89,825	1,757,741	497,255	439,356
合计	20,061,146	15,274,300	5,013,197	3,816,83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0,565)	-	(112,6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48,200)	不适用	(412,0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639,874)	不适用	(409,969)
合计	(2,098,765)	(1,639,874)	(524,691)	(409,969)

项目	本银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16,485,949	13,140,588	4,121,486	3,285,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68,062	-	17,01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38,434	1,731,681	484,609	432,920
合计	18,424,383	14,940,331	4,606,095	3,735,083

项目	本银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0,565)	-	(112,6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48,200)	不适用	(412,05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639,874)	不适用	(409,969)
合计	(2,098,765)	(1,639,874)	(524,691)	(409,969)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8,506	3,406,866	4,081,404	3,325,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4,488,506	3,406,866	4,081,404	3,325,114

注: 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 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712	346,136	-	343,287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162,256	235,023	97,615	194,288
抵债资产	46,725	34,740		
长期待摊费用	146,266	151,556	93,197	88,847
无形资产	865,111	880,557	858,290	879,582
应收利息	24,052	4,993,978	18,830	4,907,865
合计	1,246,122	6,641,990	1,067,932	6,413,869

20.1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划转同城票据款项	12,950	29,264	12,950	29,264
垫付诉讼费	43,322	47,703	32,417	36,255
租赁房屋保证金	18,313	16,203	16,888	14,719
其他应收款项	87,671	141,853	35,360	114,050
合计	162,256	235,023	97,615	194,288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账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一年以内	101,482	81.27	166,229	92.62
一到二年	3,546	2.84	3,382	1.88
二到三年	8,920	7.14	5,323	2.97
三年以上	10,920	8.75	4,541	2.53
合计	124,868	100.00	179,475	100.00
减: 损失准备	(37,197)		(37,622)	
净值	87,671		141,853	

账龄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
一年以内	50,560	79.22	129,607	90.72
一到二年	820	1.28	3,382	2.37
二到三年	3,190	5.00	5,323	3.73
三年以上	9,254	14.50	4,541	3.18
合计	63,824	100.00	142,853	100.00
减: 坏账准备	(28,464)		(28,803)	
净值	35,360		114,050	

20.2 抵债资产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土地使用权	-	-
房屋及建筑物	53,357	34,740
机器设备	-	-
其他	-	-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3,357	34,740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632)	-
抵债资产净值	46,725	34,740

20.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6,831	-	12,119	42,910	96,040
预付房屋租赁费	5,852	-	34,603	8,093	32,362
网络建设费	1,967	-	-	561	1,406
其他	16,906	1,303	427	2,178	16,458
合计	151,556	1,303	47,149	53,742	146,266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8,915	41,356	43,440	126,831
预付房屋租赁费	10,539	742	5,429	5,852
网络建设费	2,432	502	967	1,967
其他	18,152	904	2,150	16,906
合计	160,038	43,504	51,986	151,556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8,071	7,691	28,895	46,867
预付房屋租赁费	3,137	34,053	6,183	31,007
网络建设费	1,891	-	524	1,367
其他	15,748	-	1,792	13,956
合计	88,847	41,744	37,394	93,197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75,045	24,113	31,087	68,071
预付房屋租赁费	6,545	175	3,583	3,137
网络建设费	2,300	503	912	1,891
其他	17,267	241	1,760	15,748
合计	101,157	25,032	37,342	88,847

20.4 无形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573,340	784,934	1,358,274	573,340	783,502	1,356,842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	5,924	5,924			
本年增加	962	62,880	63,842	962	62,796	63,758
本年减少	(4,158)	-	(4,158)	(4,158)	-	(4,158)
2019年12月31日	570,144	853,738	1,423,882	570,144	846,298	1,416,442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82,939)	(394,778)	(477,717)	(82,939)	(394,321)	(477,260)
本年计提	(13,001)	(69,348)	(82,349)	(13,001)	(69,186)	(82,187)
本年减少	1,295	-	1,295	1,295	-	1,295
2019年12月31日	(94,645)	(464,126)	(558,771)	(94,645)	(463,507)	(558,152)
净值						
2019年1月1日	490,401	390,156	880,557	490,401	389,181	879,582
2019年12月31日	475,499	389,612	865,111	475,499	382,791	858,290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584,281	730,652	1,314,933	584,281	729,640	1,313,921
本年增加	-	54,282	54,282	-	53,862	53,862
本年减少	(10,941)	-	(10,941)	(10,941)	-	(10,941)
2018年12月31日	573,340	784,934	1,358,274	573,340	783,502	1,356,842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70,380)	(330,271)	(400,651)	(70,380)	(329,945)	(400,325)
本年计提	(13,821)	(64,507)	(78,328)	(13,821)	(64,376)	(78,197)
本年减少	1,262	-	1,262	1,262	-	1,262
2018年12月31日	(82,939)	(394,778)	(477,717)	(82,939)	(394,321)	(477,260)
净值						
2018年1月1日	513,901	400,381	914,282	513,901	399,695	913,596
2018年12月31日	490,401	390,156	880,557	490,401	389,181	879,582

20.5 应收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599,355	571,843
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791,618	733,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29,766	129,7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51,321	2,151,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1,152,863	1,152,863
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利息	38,445	38,325
其他应收利息	130,610	130,610
合计	4,993,978	4,907,86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应收利息余额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21.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因合并范围 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本年 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6,845	46	8,793	-	-	-	-	17,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不适用	56,358	-	7,872	-	-	-	-	64,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675	-	26,862	-	-	-	-	53,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5,872,769	(14,889)	-	2,961,043	-	(107,010)	(1,155,429)	276,804	17,833,288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不适用	181,205	-	335,079	-	-	-	-	516,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158,418	(2,960)	-	-	-	-	1,155,458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	-	5,173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37,622	-	-	3,957	-	-	(5,640)	1,258	37,197
其他资产	不适用	6,565	12,367	10,973	-	-	-	-	29,905
合计	16,886,318	(219,940)	1,170,831	3,351,619	-	(107,010)	(1,161,069)	278,062	20,198,811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182	72	-	-	-	-	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45,320	4,795,753	-	(168,800)	(1,226,366)	126,862	15,872,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2	-	-	(235,036)	-	-	31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37	(9)	-	-	-	-	20,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	-	-	-	-	5,173
其他应收款	31,487	10,663	-	-	(5,452)	924	37,622
固定资产	-	-	485,801	-	-	-	485,801
在建工程	485,801	-	-	(485,801)	-	-	-
抵债资产	4,197	-	-	(4,197)	-	-	-
合计	13,591,904	4,806,479	485,801	(893,834)	(1,231,818)	127,786	16,886,318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本年 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3,112	4,238	-	-	-	-	9,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不适用	56,358	9,307	-	-	-	-	65,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675	26,862	-	-	-	-	53,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4,351,550	(18,686)	2,939,694	-	(89,172)	(615,515)	186,973	16,754,844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不适用	181,205	335,079	-	-	-	-	516,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6	(319,1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28	(2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142,9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479,881	-	417,856	-	-	-	-	897,737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	-	485,801
其他应收款	28,803	-	(339)	-	-	-	-	28,464
其他资产	不适用	6,565	10,534	-	-	-	-	17,099
合计	15,830,988	(227,470)	3,743,231	-	(89,172)	(615,515)	186,973	18,829,035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182	72	-	-	-	-	2,2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96,639	3,935,514	-	(136,110)	(628,336)	83,843	14,351,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4,142	-	-	(235,036)	-	-	319,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637	(9)	-	-	-	-	20,6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2,965	-	-	-	-	-	142,965
长期股权投资	331,837	148,044	-	-	-	-	479,881
其他应收款	24,211	4,592	-	-	-	-	28,803
固定资产	-	-	485,801	-	-	-	485,801
在建工程	485,801	-	-	(485,801)	-	-	-
抵债资产	4,197	-	-	(4,197)	-	-	-
合计	12,662,611	4,088,213	485,801	(861,144)	(628,336)	83,843	15,830,988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银行借款	13,911,000	11,971,000	13,505,000	11,680,000
应计利息	95,071	不适用	94,796	不适用
合计	14,006,071	11,971,000	13,599,796	11,680,000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317,069	4,638,597	10,469,606	10,444,5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9,057	295,646	579,057	295,646
应计利息	54,480	不适用	54,480	不适用
合计	3,950,606	4,934,243	11,103,143	10,740,183

24. 拆入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9,599,218	18,179,895	12,748,628	18,179,895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2,162,615	3,087,405	2,162,614	3,087,405
应计利息	197,419	不适用	22,845	不适用
合计	31,959,252	21,267,300	14,934,087	21,267,300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36,604,600	33,744,882
票据	17,818,850	12,721,272
应计利息	13,145	不适用
合计	54,436,595	46,466,154

26. 吸收存款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07,597,310	215,778,734	196,678,370	205,340,252
个人客户	54,140,313	50,259,781	51,631,130	47,692,638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08,602,776	100,746,041	106,402,140	97,664,776
个人客户	270,427,290	238,206,777	261,651,100	230,486,151
存入保证金	6,532,211	5,494,054	6,170,219	5,138,930
其他	31,726,012	34,422,275	31,716,032	34,417,017
应计利息	13,322,804	不适用	12,825,668	不适用
合计	692,348,716	644,907,662	667,074,659	620,739,764

27. 应付职工薪酬

2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381,016	67,001	3,538,603	3,230,072	2,756,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	6,143	493,756	499,686	530
三、设定受益计划	17,254	-	-	17,254	-
合计	2,398,587	73,144	4,032,359	3,747,012	2,757,078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	492,803	492,775	317
三、设定受益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合计	2,368,900	3,944,150	3,914,463	2,398,58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353,373	3,256,329	3,015,460	2,594,242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74,508	474,508	-
三、设定受益计划	17,254	-	17,254	-
合计	2,370,627	3,730,837	3,507,222	2,594,242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2,267,866	3,159,471	3,073,964	2,353,373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73,565	473,565	-
三、设定受益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合计	2,343,237	3,732,983	3,705,593	2,370,627

2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0,906	66,802	2,962,696	2,654,708	2,755,696
二、职工福利费	-	-	127,670	127,670	-
三、社会保险费	65	199	174,065	173,982	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	177	147,421	147,347	311
工伤保险费	1	3	2,384	2,383	5
生育保险费	4	19	15,392	15,384	31
其他	-	-	8,868	8,868	-
四、住房公积金	45	-	191,241	190,781	5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82,931	82,931	-
合计	2,381,016	67,001	3,538,603	3,230,072	2,756,548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043	2,841,348	2,753,485	2,380,906	
二、职工福利费	-	104,578	104,578	-	
三、社会保险费	184	172,805	172,924	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	148,033	148,152	60	
工伤保险费	1	2,401	2,401	1	
生育保险费	4	14,180	14,180	4	
其他	-	8,191	8,191	-	
四、住房公积金	13	171,478	171,446	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191	61,191	-	
合计	2,293,240	3,351,400	3,263,624	2,381,016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373	2,725,171	2,484,764	2,593,780
二、职工福利费	-	113,389	113,389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666	162,66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7,315	137,315	-
工伤保险费	-	2,054	2,054	-
生育保险费	-	14,429	14,429	-
其他	-	8,868	8,868	-
四、住房公积金	-	176,472	176,010	46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631	78,631	-
合计	2,353,373	3,256,329	3,015,460	2,594,242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736	2,690,253	2,604,616	2,353,373
二、职工福利费	-	91,083	91,083	-
三、社会保险费	130	162,248	162,37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0	138,845	138,975	-
工伤保险费	-	1,969	1,969	-
生育保险费	-	13,243	13,243	-
其他	-	8,191	8,191	-
四、住房公积金	-	158,106	158,10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81	57,781	-
合计	2,267,866	3,159,471	3,073,964	2,353,373

27.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314	6,133	485,868	491,800	515
二、失业保险费	3	10	7,888	7,886	15
合计	317	6,143	493,756	499,686	530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284	485,560	485,530	314
二、失业保险费	5	7,243	7,245	3
合计	289	492,803	492,775	31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	467,229	467,229	-
二、失业保险费	-	7,279	7,279	-
合计	-	474,508	474,508	-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养老保险费	-	466,907	466,907	-
二、失业保险费	-	6,658	6,658	-
合计	-	473,565	473,565	-

27.4 设定受益计划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17,254	-	-	17,254	-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17,254	-	17,254	-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退休福利计划	75,371	99,947	158,064	17,254

28. 应交税费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978,123	14,740	2,726,303	2,484,039	1,235,127
个人所得税	35,944	1,033	342,957	357,085	22,849
增值税	283,403	(659)	1,371,683	1,356,689	297,738
附加费	31,229	-	147,597	142,883	35,943
房产税	17	-	47,114	47,114	17
土地使用税	1	-	1,014	1,014	1
车船使用税	-	-	191	191	-
其他	86	-	71,773	71,518	341
合计	1,328,803	15,114	4,708,632	4,460,533	1,592,016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115,233	2,304,901	2,442,011	978,123	
个人所得税	32,428	448,483	444,967	35,944	
增值税	257,128	1,166,191	1,139,916	283,403	
附加费	30,382	132,824	131,977	31,229	
房产税	17	53,945	53,945	17	
土地使用税	1	1,967	1,967	1	
车船使用税	-	224	224	-	
其他	132	19,580	19,626	86	
合计	1,435,321	4,128,115	4,234,633	1,328,803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958,410	2,580,803	2,406,260	1,132,953	
个人所得税	35,266	334,113	348,736	20,643	
增值税	277,782	1,347,165	1,333,530	291,417	
附加费	30,681	145,532	140,891	35,322	
房产税	-	46,220	46,220	-	
土地使用税	-	992	992	-	
车船使用税	-	139	139	-	
其他	-	70,723	70,723	-	
合计	1,302,139	4,525,687	4,347,491	1,480,335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数
企业所得税	1,047,189	2,217,406	2,306,185	958,410
个人所得税	30,662	436,866	432,262	35,266
增值税	250,647	1,141,771	1,114,636	277,782
附加费	29,743	130,584	129,646	30,681
房产税	-	53,022	53,022	-
土地使用税	-	1,952	1,952	-
车船使用税	-	171	171	-
其他	-	18,829	18,829	-
合计	1,358,241	4,000,601	4,056,703	1,302,139

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注 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 (注 2)	37,674,848	13,375,798
应计利息	271,948	不适用
合计	47,946,796	23,375,798

注 1: 本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80% 不变;

本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70% 不变;

本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 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95% 不变。

注 2: 同业存单系由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2 支, 共计面值人民币 381 亿元, 年利率为 2.83% 至 3.20%。本集团于 2018 年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35 支, 共计面值人民币 135.10 亿元, 年利率为 3.05% 至 4.97%。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3,718	不适用	403,718	不适用
未决诉讼 (注)	-	16,021		
合计	403,718	16,021		

未决诉讼主要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纠纷事宜作为被告涉诉,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一、1。

30.1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114,792	6,528	8,519	129,839
本年计提/(转回)	221,957	60,434	(8,512)	273,879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336,749	66,962	7	403,718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银行表外预期信用风险未发生阶段变动。

31. 其他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3,355,470	317,222	-	10,732,074
租赁保证金	1,769,668	-	-	-
预收服务费	349,205	-	-	-
应付利息	-	11,178,359	3,337,703	308,656
其他	547,837	344,324	491,414	332,824
合计	6,022,180	11,839,905	3,829,117	11,373,554

31.1 应付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利息	-	10,637,674	-	10,191,724
已发行债券证券利息	-	271,108	-	271,108
其他应付利息	-	269,577	-	269,242
合计	-	11,178,359	-	10,732,074

32.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22	-	-	800,000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6.45	-	-	560,000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5.55	-	-	481,474	5.5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8	5.46	-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	5.36	-	-	465,500	5.3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414,904	-	414,904	4.78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	5.28	-	(414,904)	43,582	0.50
其他	3,840,492	44.24	-	-	3,840,492	44.24
合计	8,680,000	100.00	414,904	(414,904)	8,680,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	-	800,000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	-	560,000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74	6.02	-	-	481,474	5.55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458,486	5.73	-	-	458,486	5.28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57,678	4.47	116,370	-	474,048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00	-	465,500	5.36
其他	3,742,362	46.78	490,130	(392,000)	3,840,492	44.24
合计	8,000,000	100.00	1,072,000	(392,000)	8,680,000	100.00

2005年8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号)及上海市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发改审[2005]第005号)批准,本银行于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294,306.00元。上述注资事项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5)第1738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复[2007]3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474号)批准,本银行收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982,741,310.2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5,391,47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37,349,840.20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294,306.00元增至人民币3,745,685,776.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114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及核准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复[2010]947号)、《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1]55号)批准,本银行收到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8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8,127,956,171.5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4,314,2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73,641,947.52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5,685,776.00元增至人民币5,000,0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26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经上海银监局出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254号)批准,本银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上述转增股份事项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10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本银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出售其持有的本银行20%的股权。上述转让已于2017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的批复(沪银监复[2017]499号)并于2017年12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

2018年12月,经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4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及核准相关股东资格的批复》(沪银监保(筹)复[2018]5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号),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545号),本银行收到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轻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伟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顺脉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社会福利发展有限公司9家企业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739,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059,600,000.00元,本银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8,680,000,000.00元。

2019年3月,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就本银行的股份转让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银行414,904,000股股份,占本银行4.78%的股权。上述转让本银行已于2019年4月12日向上海银保监局进行备案。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9,173,626	-	(225,753)	8,947,873	5,110,992	4,108,916	(46,282)	9,173,626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66	-	-	66
合计	9,173,692	-	(225,753)	8,947,939	5,111,058	4,108,916	(46,282)	9,173,692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股本溢价	9,219,908	-	-	9,219,908	5,110,992	4,108,916	-	9,219,908
二、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66	-	-	66
合计	9,219,974	-	-	9,219,974	5,111,058	4,108,916	-	9,219,974

注: 2019 年度, 本银行向 10 家控股村镇银行增资所支付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数的差异人民币 225,753 千元, 冲减资本公积。

2018 年度, 本银行因增资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059,600 千元, 详情参见附注八、33; 本银行向 3 家控股村镇银行增资所支付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数的差异人民币 46,282 千元, 冲减资本公积。

34.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3,015	(90,754)	272,26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6,711	(76,678)	230,033
合计	669,726	(167,432)	502,29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26	(167,432)	502,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51	(6,663)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48,651	(387,164)	1,161,487
合计	1,575,302	(393,827)	1,181,47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6,975	(394,245)	1,182,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	(1,673)	418	(1,25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3,015	(90,754)	272,26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06,711	(76,678)	230,033
合计	669,726	(167,432)	502,294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651	(6,663)	19,9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51,895	(387,974)	1,163,921
合计	1,578,546	(394,637)	1,183,909

34.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905	(1,22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0,216	630,216	272,261	902,47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03,640	103,640	230,033	333,673
合计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462)	19,988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418	1,161,487	1,229,905
合计	38,956	1,181,475	1,220,4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01	1,182,730	1,220,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5	(1,255)	-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上年末数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474)	-	(9,474)	-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905	(1,22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0,216	630,216	272,261	902,47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03,640	103,640	230,033	333,673
合计	1,220,431	(496,049)	724,382	502,294	1,226,676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9,462)	19,988	(9,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984	1,163,921	1,229,905	
合计	36,522	1,183,909	1,220,431	

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 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60,178	34,492	751,260	-	5,345,930
任意盈余公积	10,390,787	17,368	1,961,390	-	12,369,545
合计	14,950,965	51,860	2,712,650	-	17,715,475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91,247	668,931	-	4,560,178	
任意盈余公积	8,771,895	1,618,892	-	10,390,787	
合计	12,663,142	2,287,823	-	14,950,965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71,490	740,244	-	5,211,734
任意盈余公积	10,316,380	1,932,313	-	12,248,693
合计	14,787,870	2,672,557	-	17,460,42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812,937	658,553	-	4,471,490
任意盈余公积	8,726,626	1,589,754	-	10,316,380
合计	12,539,563	2,248,307	-	14,787,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章程, 本集团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本银行按上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度, 本银行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40,244 千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658,553 千元)。

本银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2019 年度, 本银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932,313 千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1,589,754 千元)。

3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年初数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 (附注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9,079,315	181,279	380,482	-	9,641,076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197,253	882,062	-	9,079,315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849,095	366,860	-	9,215,955

项目	本银行			
	2018 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988,262	860,833	-	8,849,095

本集团各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应不低于本集团各公司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31,235	17,672,971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附注五)	368,103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99,338	17,672,97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5,647	7,308,149
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附注九)	(233,139)	不适用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1,260)	(668,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61,390)	(1,618,89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0,482)	(882,062)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1,480,000)	(1,2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38,714	20,531,235

项目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30,231	17,416,92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71,51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01,743	17,416,928
加: 本年净利润	8,311,891	7,402,4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0,244)	(658,5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32,313)	(1,589,75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6,860)	(860,833)
应付股东现金股利	(1,480,000)	(1,28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94,217	20,430,231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银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与分红的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 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85 元, 共计人民币 1,480,000 千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银行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 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 元, 共计人民币 1,280,000 千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8.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233,541	434,062	80,597	136,5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0,826	1,318,391	1,035,441	1,277,18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64,476	2,982,394	2,964,476	2,982,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 公司贷款和垫款	12,019,374	10,866,306	11,724,535	10,465,362
个人贷款	5,568,177	4,336,716	5,087,592	3,924,779
票据贴现	2,268,838	2,902,145	2,268,838	2,902,145
金融投资(注)	7,493,326	7,050,729	7,446,141	7,050,729
其中: 债权投资	5,058,727	不适用	5,011,54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434,599	不适用	2,434,599	不适用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4,482	不适用		
小计	31,633,040	29,890,743	30,607,620	28,739,1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4,898)	(249,376)	(368,334)	(242,7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020)	(50,768)	(271,962)	(295,68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6,008)	(2,407,493)	(2,194,250)	(2,407,493)
吸收存款	(12,798,205)	(10,452,423)	(12,378,555)	(10,053,69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152,697)	(1,456,322)	(1,152,697)	(1,456,322)
其他	-	(245,180)	-	(245,180)
小计	(16,573,828)	(14,861,562)	(16,365,798)	(14,701,161)
利息净收入	15,059,212	15,029,181	14,241,822	14,037,973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7,010	168,800	89,172	136,110

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 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计入投资损益科目核算, 详见附注八、40。

2019 年度, 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利息收入。2018 年度, 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券利息收入。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523,154	1,527,039	1,520,599	1,522,591
顾问与咨询业务	498,850	481,278	498,796	481,219
银行卡	662,877	664,213	662,831	664,165
结算与清算业务	305,414	258,679	305,304	258,543
电子银行业务	148,904	437,929	148,671	437,673
担保及承诺业务	19,174	20,027	19,174	20,025
资产托管业务	359	1,124	359	1,124
其他业务	69,411	85,863	123,385	147,134
小计	3,228,143	3,476,152	3,279,119	3,532,4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101,815)	(83,364)	(97,231)	(77,512)
代理手续费支出	(72,018)	(66,912)	(72,018)	(66,912)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92,196)	(84,926)	(289,478)	(83,486)
小计	(466,029)	(235,202)	(458,727)	(227,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2,114	3,240,950	2,820,392	3,304,564

40.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2,935,822	(406,939)	2,935,822	(406,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829,733	不适用	1,810,8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5,547	不适用	35,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6,225)	不适用	(156,225)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44)	不适用	(144)	不适用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57,175	108,767	57,175	108,767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25,500	30,983
贵金属	(15,827)	(17,679)	(15,827)	(17,679)
合计	2,820,801	1,549,429	2,846,301	1,561,512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853	27,650	19,036	1,692

注：政府补助主要系本银行收到的小微信贷奖励资金、稳岗补贴及本银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收到的涉农贷款增量补贴及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417)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56,238)	424,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19,421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553
贵金属	(80)	(2,478)
合计	(423,314)	443,207

43. 汇兑收益/(损失)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67,073	(292,653)
其他汇兑损益	10,732	34,873
合计	177,805	(257,780)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注)	802,043	85,767	801,944	85,767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880	-	9,880	-
合计	811,923	85,767	811,824	85,767

注: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 本银行处置部分原总行大楼, 处置价格人民币 1,252,200 千元, 获取资产处置收益人民币 789,388 千元。

4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47,597	132,824	145,532	130,584
其他	63,895	62,145	61,877	60,402
合计	211,492	194,969	207,409	190,986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032,359	3,964,138	3,730,837	3,752,971
办公及行政费用	1,041,021	1,116,985	998,395	1,030,445
固定资产折旧	531,913	544,626	521,299	531,806
租赁费用	237,243	229,841	199,284	193,461
存款保险费	149,901	115,444	141,266	108,8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8,887	335,192	287,145	308,728
无形资产摊销	82,349	78,328	82,187	78,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42	51,986	37,394	37,342
合计	6,437,415	6,436,540	5,997,807	6,041,754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961,043	2,939,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315,836	315,836
债权投资	335,079	335,079
其他债权投资	(10,284)	(10,28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60)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3,879	273,879
其他	59,617	51,762
合计	3,932,210	3,905,966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5,753	不适用	3,935,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不适用	(9)
长期股权投资		417,856	148,044
其他	10,735	-	4,664
合计	4,806,479	417,856	4,088,21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公司执行分配款	17,450	10,906	17,450	10,906
清理久悬未取款收入	18,053	5,670	18,053	5,670
违约金	10,463	2,003	10,463	2,003
其他(注)	31,744	27,476	30,620	25,467
合计	77,710	46,055	76,586	44,046

注: 2005 年本银行改制时, 上海市政府注入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置换本银行的不良资产, 所置换出的不良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 5,510,577 千元, 与对应换入的现金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之和相若。本银行将置换出的不良资产后续收回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本银行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5,013 千元 (2018 年度: 人民币 370 千元)。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17,728	4,254	17,492	3,934
固定资产盘亏及报废损失	6,371	1,703	6,304	1,604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1,037	142	1,037	142
违约赔偿支出	2,213	1,152	662	1,152
其他	26,178	11,196	22,462	8,072
合计	53,527	18,447	47,957	14,904

5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726,303	2,304,901	2,580,803	2,217,406
递延所得税	(972,133)	(703,759)	(882,209)	(717,125)
合计	1,754,170	1,601,142	1,698,594	1,500,28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692,517	8,725,850	10,010,485	8,902,7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2,641	2,187,629	2,502,621	2,225,681
免税收入的影响	(919,008)	(710,076)	(919,008)	(710,07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89,559	33,030	88,174	31,22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36,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83)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27,061	(45,708)	26,807	(46,551)
所得税费用	1,754,170	1,601,142	1,698,594	1,500,281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8,347	7,124,708	8,311,891	7,402,443
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	3,932,210	不适用	3,905,96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4,806,479	417,856	4,088,213
固定资产折旧	531,913	544,626	521,299	531,806
无形资产摊销	82,349	78,328	82,187	78,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42	51,986	37,394	37,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抵债资产的收益	(811,923)	(85,767)	(811,824)	(85,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23,314	(443,207)	423,314	(443,20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493,326)	(7,050,729)	(7,446,141)	(7,050,729)
投资收益	(2,820,801)	(1,549,429)	(2,846,301)	(1,561,512)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152,697	1,456,322	1,152,697	1,456,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72,133)	(703,759)	(882,209)	(717,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254,133)	(36,530,092)	(35,309,317)	(39,286,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375,613	27,007,348	43,078,542	31,503,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7,869	(5,293,186)	10,635,354	(4,047,675)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7,325,823	19,523,154	16,003,247	15,444,67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523,154	15,828,714	15,444,671	11,206,9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97,331)	3,694,440	558,576	4,237,7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18,405	1,598,222	1,630,839	1,515,51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42,587	12,318,295	10,102,971	10,965,06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4,864,831	5,606,637	4,269,437	2,964,091
合计	17,325,823	19,523,154	16,003,247	15,444,671

53. 担保物

53.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银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银行。以贴现票据作质押的回购协议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开放式回购协议中, 接受质押的一方有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 而以证券投资作质押的封闭式回购协议中, 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此权利。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40,625,761	36,038,762
票据	17,818,850	12,721,272
合计	58,444,611	48,760,034

53.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金额为 507,411 千元。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回担保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八、25)。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5,599,870	35,025,891	-	17,607,533	58,233,29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5,020,065	31,597,680	-	17,818,850	54,436,595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资产的账面价值	527,219	35,511,543	-	12,721,272	48,760,034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498,750	33,246,132	-	12,721,272	46,466,154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5.1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管理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8,363,984 千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吸收存款中列示。

55.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为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同时, 本集团亦通过投资, 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信息如下: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收入类型
理财产品	112,491,581	85,158,666	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646,372	5,797,554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3,218,927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7,954,060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100,781	1,204,956	68,25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33,920,140	7,002,510	68,250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10,446,33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11,611,142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9,024,374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1,841,260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合计	45,473,605	1,841,260	10,446,330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2,646,372	5,797,554	-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3,218,927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7,954,060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100,781	1,204,956	68,250	利息收入
合计	33,920,140	7,002,510	68,250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主要收入类型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4,484,285	-	10,446,330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他行理财	11,611,142	-	-	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	19,024,374	-	-	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	353,804	1,841,260	-	利息收入
合计	45,473,605	1,841,260	10,446,33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金租”)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和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决定采用非公开的协议增资方式定向增发, 由本银行认购长江金租人民币 4.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扩股股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本银行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商银行增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 [2019] 943 号), 同意本银行增资长江金租人民币 4.5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11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长江金租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 [2019] 1009 号), 同意长江金租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长江金租收到本银行以货币形式的投资金额人民币 6.111 亿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亿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 1.611 亿元, 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增资验资事宜, 本银行对长江金租的持股比例由 40.00% 增至 51.02%。根据长江金租增资方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增资实际出资时间以监管批复和工商变更时间为准, 同时根据国资委评估备案结果、监管部门和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修改公司出资人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长江金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银行对长江金租拥有控制权, 故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 将长江金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492 千元、人民币 17,368 千元和人民币 181,279 千元。

1.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697,500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控制权转移	6,910	11,996

1.2 被购买方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可辨认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927	108,927
存放同业款项	576,996	576,9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754,099	22,754,099
固定资产	2,233	2,233
在建工程	221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18	234,518
其他资产	42,541	42,541
小计	23,719,535	23,719,535
可辨认负债:		
拆入资金	18,126,801	18,126,801
应付职工薪酬	73,143	73,143
应交税费	15,113	15,113
其他负债	2,177,129	2,177,129
小计	20,392,186	20,392,186
净资产合计	3,327,349	3,327,34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629,736	1,629,736
归属于本银行股东的权益	1,697,613	1,697,613
减: 收购对价		1,697,500
- 现金		611,100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86,400
购买折价		(113)

注: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1.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73,723	1,086,400	12,677	公允价值基于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估值方法为收益法。主要假设: 采用未来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自第六年后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的水平。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对本银行的持股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经营”)	9.22	9.2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	9.22	9.2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钢铁”)	9.22	9.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	6.45	6.4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	5.55	5.55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	5.46	5.46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	5.36	5.36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想”)(注)	0.50	5.28

注: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银行股份 414,904,000.00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为 0.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 将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关联方披露。

以上公司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 也包括根据原银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2. 本集团主要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19年末注册资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周磊	上海	人民币 55 亿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许立荣	上海	人民币 110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	人民币 223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潘艳红	上海	人民币 84 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俞北华	上海	人民币 106 亿元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陈颖	上海	人民币 70 亿元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浙江	人民币 43 亿元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宁旻	广东	人民币 2,162 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与资产经营, 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 码头和港口投资; 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与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钢铁冶炼、加工, 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工业炉窑,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 水路货运代理, 水路货物装卸联运, 船舶代理, 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国际招标, 工程招标代理, 国内贸易, 对销、转口贸易, 废钢, 煤炭, 燃料油, 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动车安检,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 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 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 金融研究, 社会经济咨询。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 企业和资产托管, 债权债务重组, 受托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顾问, 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 公司理财顾问, 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 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智能化信息化研究; 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 通讯电子技术的研究。(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

3.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4. 本银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16。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	上海国资经营、上海国际及其子公司	中远海运及其子公司	宝山钢铁及其子公司	太平洋人寿及其子公司	上海国盛及其子公司	沪杭甬及其子公司	深圳联想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率 (%)
于 2019 年度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304	4,094	29,204	-	-	-	-	902	153,255	190,759	0.60
利息支出	37,017	4,293	17,295	22	39,093	15	3,257	1,642	97,635	200,269	1.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9	2	-	4	1	3	1	319	345	0.01
业务及管理费用	-	-	-	-	240	-	-	-	16,956	17,196	0.2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3,111,295	3,111,295	57.82
拆出资金	-	-	-	-	-	-	-	-	966,894	966,894	2.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239	423,987	-	-	300,359	-	-	19,109	2,388,093	3,331,787	0.76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	67	10	-	-	-	-	-	49	126	0.00
拆入资金	-	-	-	-	-	-	-	-	438,317	438,317	2.94
吸收存款	1,992,108	1,313	24	239,113	1,082,280	34	2,695	31,359	442,815	3,791,741	0.57
保本理财	-	-	-	-	6,010	-	-	376	-	6,386	0.0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	-	-	-	3,000	3,000	0.09
信用证	-	-	-	-	-	-	-	-	59,679	59,679	2.96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61,857	61,857	0.71
非保本理财	-	-	-	-	-	-	5,040	33,391	-	38,431	0.03
于 2018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48,111	-	-	-	-	1,062	35,051	84,224	0.28
利息支出	308	271	26,663	3	29,692	-	99	761	3,785	61,582	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2	1	-	3	2,713	2	-	89	2,812	0.08
业务及管理费	-	-	-	-	25	-	-	-	-	25	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1,174,455	1,174,455	10.45
拆出资金	-	-	-	-	-	-	-	-	905,942	905,942	2.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31,833	-	-	-	-	-	28,474	744,750	1,505,058	0.37
应收利息	-	1,621	-	-	-	-	-	40	797	2,459	0.05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	-	11	-	-	-	-	-	51	63	0.00
拆入资金	-	-	-	-	-	-	-	-	319,699	319,699	1.50
吸收存款	66,729	74,952	2	200,020	589	-	717	18,669	549,540	911,219	0.14
保本理财	-	-	-	-	123,530	-	-	-	1,106,000	1,229,530	4.99
应付利息	4	46	-	29,691	-	-	-	212	137	30,090	0.2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61,445	61,445	0.78
非保本理财	-	-	-	-	-	-	53,000	-	745,800	798,800	0.9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三)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各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90	11,999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事,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36,808	35,593
利息支出	231,152	244,6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012	61,752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0,000
拆出资金	1,035,986	-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6,651,296	4,638,798
吸收存款	6,513	63,763
保本理财	500,000	1,180,000
应付利息	-	20,378

十一、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银行控股子公司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村镇银行”)因存款纠纷案件作为被告涉诉, 涉案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5,800 千元。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 5 日的二审判决书(2017)云民终 78 号), 阿拉村镇银行败诉, 需返还人民币 15,800 千元, 并支付以人民币 800 千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 以及支付以人民币 15,800 千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阿拉村镇银行不服判决结果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2017)最高法民申 4099 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已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受理,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终审判决。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云民再 26 号民事裁定书, 终审判决维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云民终 78 号民事判决,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阿拉村镇银行已按照民事裁定书进行赔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可能产生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

十二、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贷承诺	34,468,863	711,031	-	35,179,89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65,741	14,100	-	8,679,841
开出保函	3,285,986	33,761	20	3,319,767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合计	48,436,531	758,892	20	49,195,443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35,179,894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7,833,607
开出保函	3,319,767	3,594,610
开出融资性保函	857,255	937,445
开出非融资性保函	2,462,512	2,657,165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1,980,154
开出即期信用证	89,869	115,126
开出远期信用证	1,926,072	1,865,028
合计	49,195,443	33,341,517

2019年度, 本集团及本银行信贷承诺未发生阶段变动。

2. 资本性承诺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88,381	35,723	88,296	35,723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18,852	184,729	14,713	180,777
合计	107,233	220,452	103,009	216,500

3. 经营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方, 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 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1,331	203,763	185,896	170,748
1至5年	539,981	551,556	423,109	445,051
5年以上	139,476	167,058	102,154	126,846
合计	900,788	922,377	711,159	742,64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 本银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281,661 千元。

十三、受托业务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25,945,512	128,995,099	124,843,520	127,858,24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 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及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的各项要求, 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对全国大部分省市和行业的整体经济运行及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集团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 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 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理财业务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项目	本集团				
	2019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324,913	5,524,785	3,809,313	1,612,288	21,271,299
利息净收入	9,257,686	4,672,135	704,372	425,019	15,059,21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511,044	(2,026,052)	9,760,495	(186,275)	15,059,21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746,642	6,698,187	(9,056,123)	611,29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3,187	850,590	930,029	(31,692)	2,762,114
投资收益	(25,500)	-	2,488,260	358,041	2,820,801
其他收益	-	-	-	24,853	24,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95	-	(401,916)	(24,493)	(423,314)
汇兑收益	76,445	2,060	88,568	10,732	177,8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905	37,905
资产处置收益	-	-	-	811,923	811,923
二、营业支出	(6,068,430)	(2,694,245)	(1,024,241)	(816,049)	(10,602,965)
税金及附加	(104,368)	(55,028)	(35,459)	(16,637)	(211,492)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83,705)	(2,161,374)	(624,123)	(768,213)	(6,437,415)
信用减值损失	(3,079,116)	(477,843)	(364,659)	(10,592)	(3,932,210)
其他业务支出	(1,241)	-	-	(20,607)	(21,848)
三、营业利润	4,256,483	2,830,540	2,785,072	796,239	10,668,334
加: 营业外收入	-	-	-	77,710	77,71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53,527)	(53,527)
四、利润总额	4,256,483	2,830,540	2,785,072	820,422	10,692,517
总资产	289,066,483	126,133,350	433,973,044	81,114,429	930,287,306
总负债	(358,943,145)	(334,871,741)	(91,423,288)	(70,843,017)	(856,081,19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8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880,956	4,881,249	3,634,842	748,435	20,145,482
利息净收入	9,854,321	3,778,062	977,567	419,231	15,029,18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38,722	(1,792,184)	9,902,239	(919,596)	15,029,18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015,599	5,570,246	(8,924,672)	1,338,8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8,804	1,100,857	916,846	34,443	3,240,950
投资收益	(147,406)	-	1,575,084	121,751	1,549,429
其他收益	-	-	-	27,650	27,6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4,670)	-	509,521	(1,644)	443,207
汇兑收益/(损失)	49,193	2,330	(344,176)	34,873	(257,780)
其他业务收入	714	-	-	26,364	27,078
资产处置收益	-	-	-	85,767	85,767
二、营业支出	(7,234,266)	(2,692,828)	(465,933)	(1,054,213)	(11,447,240)
税金及附加	(107,921)	(47,629)	(33,284)	(6,135)	(194,969)
业务及管理费用	(2,875,658)	(2,093,574)	(432,587)	(1,034,721)	(6,436,540)
资产减值损失	(4,250,199)	(551,625)	(62)	(4,593)	(4,806,479)
其他业务支出	(488)	-	-	(8,764)	(9,252)
三、营业利润	3,646,690	2,188,421	3,168,909	(305,778)	8,698,2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46,055	46,0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8,447)	(18,447)
四、利润总额	3,646,690	2,188,421	3,168,909	(278,170)	8,725,850
总资产	305,260,490	108,881,198	333,806,816	85,764,248	833,712,752
总负债	(361,694,839)	(296,960,311)	(85,140,505)	(25,115,492)	(768,911,147)

2.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2.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趋于防御型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 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 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 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 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落实风险管理政策, 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 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 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 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2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室, 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和职能部室。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 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 对董事会负责。

2.2.1 信用风险衡量

2.2.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五级分类规则,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或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2.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 结合发行人资质, 开展限额管理; 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 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 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 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 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2.2.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 设定准入评分标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2.2.1.4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投资保本理财产品, 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 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 占用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集团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2.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2.2.2.1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 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 如商用房产、居住用房地产、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 如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 如信用证、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
定期存单	85.00-100.00
国债	90.00-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2.2.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其履行支付义务, 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額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2.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2.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2.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 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2.2.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2.3.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2.2.3.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出口价格指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并提供未来一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中性、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2.2.4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 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 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 (例如, 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启动破产程序;
-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五级分类降级至关注以下。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独计提准备金的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评估通常考虑持有的抵押物 (包括再次确认它的变现能力) 以及单项资产的预期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2.2.5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153,174	86,490,347	71,796,619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10,277,453	11,235,385	5,380,665	4,361,838
拆出资金	46,866,055	40,525,892	47,900,606	40,525,892
衍生金融资产	415,722	272,139	415,722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9,806	40,636,088	34,249,806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9,782,234	394,034,412	437,382,376	383,513,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不适用	51,472,458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48,218,827	不适用	148,067,827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不适用	78,003,22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7,264,796	不适用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4,201,172	不适用	104,201,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20,547,430	不适用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0,54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37,258	不适用	不适用	10,543,200
其他金融资产	216,184	5,468,663	95,917	5,351,545
小计	918,492,394	821,219,524	874,765,219	800,010,55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信贷承诺	35,179,894	19,933,146	35,179,894	19,933,1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7,833,607	8,679,841	7,833,607
开出保函	3,319,767	3,594,610	3,319,767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1,980,154	2,015,941	1,980,154
小计	49,195,443	33,341,517	49,195,443	33,341,517
合计	967,687,837	854,561,041	923,960,662	833,352,069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科目, 风险敞口金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净额。

2.2.6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92,397,365	85,523,818

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404,449,427	393,421,865
逾期未减值	820,364	573,270
已减值	4,637,390	3,870,063
合计	409,907,181	397,865,198
减: 减值准备	(15,872,769)	(14,351,550)
净额	394,034,412	383,513,64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2.7.1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可以参考本集团贷款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来评估。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公司贷款	295,627,690	2,895,940	298,523,630	291,721,199	2,419,330	294,140,529
个人贷款	105,734,207	191,590	105,925,797	99,270,529	10,807	99,281,336
合计	401,361,897	3,087,530	404,449,427	390,991,728	2,430,137	393,421,865

2.2.7.2 逾期未减值贷款的逾期天数分析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186,217	50,218	34,841	-	271,276
个人贷款	394,487	113,622	40,979	-	549,088
合计	580,704	163,840	75,820	-	820,364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93,616	17,420	8,976	-	120,012
个人贷款	349,288	83,144	20,826	-	453,258
合计	442,904	100,564	29,802	-	573,270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 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 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2.2.7.3 减值贷款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4,048,169	3,519,938
个人贷款	589,221	350,125
合计	4,637,390	3,870,063

2.2.7.4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千元(2018年12月31日: 48,892千元)。

2.2.8 债券和其他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242,709,583	242,709,583
已减值	90,000	90,000
合计	242,799,583	242,799,583
减: 减值准备	(233,593)	(233,593)
净额	242,565,990	242,565,990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人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5,916,987	28,969,391	21,386,686	56,273,064
AA- 到 AA+	3,173,299	540,238	1,456,891	5,170,428
A- 及以下	-	-	451,528	451,528
未评级	42,022,262	118,709,198	54,708,118	215,439,578
合计	51,112,548	148,218,827	78,003,223	277,334,598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986,715	16,394,392	27,676,503	-	45,057,610
AA- 到 AA+	101,066	2,408,846	3,456,924	-	5,966,836
未评级	6,177,015	85,397,934	89,414,003	10,543,200	191,532,152
合计	7,264,796	104,201,172	120,547,430	10,543,200	242,556,598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5,916,987	28,969,391	21,386,686	56,273,064
AA- 到 AA+	3,173,299	540,238	1,456,891	5,170,428
A- 及以下	-	-	451,528	451,528
未评级	42,022,262	118,558,198	54,708,118	215,288,578
合计	51,112,548	148,067,827	78,003,223	277,183,59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 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986,715	16,394,392	27,676,503	-	45,057,610
AA- 到 AA+	101,066	2,408,846	3,456,924	-	5,966,836
未评级	6,177,015	85,397,934	89,414,003	10,543,200	191,532,152
合计	7,264,796	104,201,172	120,547,430	10,543,200	242,556,598

注: 本集团持有的同业存单为境内商业银行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的金融债券主要是上市银行发行的境外债券。

2.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水平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产品、货币产品和股票产品敞口头寸造成影响产生的。

本集团把市场风险敞口划分为交易类或非交易类的投资组合。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包括本集团作为与客户或市场交易的主体即做市商交易产生的头寸。非交易类投资组合类别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利率风险管理, 也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所面临的汇率和价格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本集团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行使的管理职能。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对市场风险承担责任, 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经营承担市场风险的部门, 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履行情况, 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2.3.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 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 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 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 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2.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 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 设定风险承受限额, 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银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688,736	437,598	26,840	76,153,174
存放同业款项	9,532,562	475,058	269,833	10,277,453
拆出资金	38,054,858	8,606,683	204,514	46,866,055
衍生金融资产	350,907	64,595	220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9,806	-	-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880,739	1,864,921	36,574	449,78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	-	51,472,458
债权投资	147,021,824	1,197,003	-	148,218,827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2,837,258	-	-	22,837,258
其他资产	11,996,286	3,307	3	11,999,596
资产合计	917,100,157	12,649,165	537,984	930,287,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06,071)	-	-	(14,006,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50,504)	(102)	-	(3,950,606)
拆入资金	(18,647,964)	(13,311,288)	-	(31,95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46)	-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466,742)	(85,553)	(1,922)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36,595)	-	-	(54,436,595)
吸收存款	(685,642,621)	(6,062,441)	(643,654)	(692,348,7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46,796)	-	-	(47,946,796)
其他负债	(10,373,742)	(286,358)	(114,892)	(10,774,992)
负债合计	(835,574,981)	(19,745,742)	(760,468)	(856,081,191)
资产负债净头寸	81,525,176	(7,096,577)	(222,484)	74,206,11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6,709,303	1,481,558	1,004,582	49,195,44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77,014	283,981	29,352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10,393,280	612,954	229,151	11,235,385
拆出资金	35,219,987	5,227,432	78,473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6,755	78,394	186,990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344,881	2,669,597	19,934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786,727	760,703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其他资产	17,243,635	33,005	143	17,276,783
资产合计	823,502,643	9,666,066	544,043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71,000)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1,749)	(2,494)	-	(4,934,243)
拆入资金	(4,000,000)	(17,261,851)	(5,449)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52,987)	(82,613)	(216,9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39,001,342)	(5,131,733)	(774,587)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	(23,375,798)
其他负债	(15,425,166)	(143,186)	(14,964)	(15,583,316)
负债合计	(745,277,350)	(22,621,877)	(1,011,920)	(768,911,1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225,293	(12,955,811)	(467,877)	64,801,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903,170	1,219,075	1,219,272	33,341,517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32,181	437,598	26,840	71,796,619
存放同业款项	4,635,774	475,058	269,833	5,380,665
拆出资金	39,089,409	8,606,683	204,514	47,900,606
衍生金融资产	350,907	64,595	220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9,806	-	-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480,881	1,864,921	36,574	437,382,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2,458	-	-	51,472,458
债权投资	146,870,824	1,197,003	-	148,067,827
其他债权投资	78,003,223	-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11,500
其他资产	13,773,788	3,307	3	13,777,098
资产合计	875,270,751	12,649,165	537,984	888,457,9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99,796)	-	-	(13,599,7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03,041)	(102)	-	(11,103,143)
拆入资金	(1,622,799)	(13,311,288)	-	(14,934,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946)	-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466,742)	(85,553)	(1,922)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436,595)	-	-	(54,436,595)
吸收存款	(660,368,564)	(6,062,441)	(643,654)	(667,074,6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46,796)	-	-	(47,946,796)
其他负债	(7,906,162)	(286,358)	(114,892)	(8,307,412)
负债合计	(797,554,441)	(19,745,742)	(760,468)	(818,060,651)
资产负债净头寸	77,716,310	(7,096,577)	(222,484)	70,397,2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46,709,303	1,481,558	1,004,582	49,195,44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479,471	283,981	29,352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3,519,733	612,954	229,151	4,361,838
拆出资金	35,219,987	5,227,432	78,473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64,796	-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6,755	78,394	186,990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824,117	2,669,597	19,934	383,5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886,280	-	-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9,786,727	760,703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543,200	-	-	10,543,200
其他资产	17,531,531	33,005	143	17,564,679
资产合计	802,698,685	9,666,066	544,043	812,908,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80,000)	-	-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37,689)	(2,494)	-	(10,740,183)
拆入资金	(4,000,000)	(17,261,851)	(5,449)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154)	-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52,987)	(82,613)	(216,9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466,154)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614,833,444)	(5,131,733)	(774,587)	(620,739,7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375,798)	-	-	(23,375,798)
其他负债	(14,888,170)	(143,186)	(14,964)	(15,046,320)
负债合计	(726,087,396)	(22,621,877)	(1,011,920)	(749,721,19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6,611,289	(12,955,811)	(467,877)	63,187,601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0,903,170	1,219,075	1,219,272	33,341,517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 时, 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及本银行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升值 5%	(274,465)	(502,213)
贬值 5%	274,465	502,213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3.3 利率风险

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 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付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 取消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 本集团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 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本集团主要采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方法, 尽量缩小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同时,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利率风险。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 以账面价值列示。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974,789	-	-	-	2,178,385	76,153,174
存放同业款项	7,956,096	2,182,404	-	-	138,953	10,277,453
拆出资金	15,392,341	24,821,187	6,009,068	-	643,459	46,866,0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15,722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2,716	-	-	-	17,090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788,039	247,801,661	13,077,952	7,367,165	747,417	449,78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2,955	18,318,268	5,897,438	4,323,513	650,284	51,472,458
债权投资	8,795,690	24,537,556	66,536,081	45,775,704	2,573,796	148,218,827
其他债权投资	2,708,245	10,698,909	34,981,333	28,200,400	1,414,336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10,929	2,817,815	6,494	-	302,020	22,837,258
其他资产	-	-	-	-	11,999,596	11,999,596
资产总额	365,841,800	331,177,800	126,508,366	85,666,782	21,092,558	930,287,30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5,000)	(13,036,000)	-	-	(95,071)	(14,006,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92,126)	(1,804,000)	-	-	(54,480)	(3,950,606)
拆入资金	(15,804,883)	(15,956,950)	-	-	(197,419)	(31,959,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3,946)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4,217)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10,790)	(7,412,660)	-	-	(13,145)	(54,436,595)
吸收存款	(383,532,979)	(121,472,864)	(174,020,069)	-	(13,322,804)	(692,348,7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30,647)	(17,444,201)	-	(10,000,000)	(271,948)	(47,946,796)
其他负债	-	-	-	-	(10,774,992)	(10,774,992)
负债总额	(469,546,425)	(177,126,675)	(174,020,069)	(10,000,000)	(25,388,022)	(856,081,19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03,704,625)	154,051,125	(47,511,703)	75,666,782	(4,295,464)	74,206,115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4,573,071	-	-	-	1,917,276	86,490,347
存放同业款项	6,176,283	5,037,179	-	-	21,923	11,235,385
拆出资金	12,731,080	24,389,694	3,405,118	-	-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257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2,139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090,399	213,171,159	5,013,628	1,571,518	3,187,708	394,034,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1,830	18,750,591	38,052,304	16,246,447	685,108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9,889	10,726,773	66,312,561	38,818,207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128	1,582,869	7,031,685	669,518	-	10,543,200
其他资产	-	-	-	-	17,276,783	17,276,783
资产总额	353,184,025	278,515,507	120,804,330	57,847,953	23,360,937	833,712,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45,000)	(11,426,000)	-	-	-	(11,9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34,243)	-	-	-	-	(4,934,243)
拆入资金	(16,116,468)	(5,150,832)	-	-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3,154)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52,5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2,022)	(2,286,399)	(5,407,733)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376,042,350)	(113,670,851)	(155,194,461)	-	-	(644,907,6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23,635)	(6,852,163)	-	(10,000,000)	-	(23,375,798)
其他负债	-	-	-	-	(15,583,316)	(15,583,316)
负债总额	(442,933,718)	(139,386,245)	(160,602,194)	(10,000,000)	(15,988,990)	(768,911,14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9,749,693)	139,129,262	(39,797,864)	47,847,953	7,371,947	64,801,605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17,672	-	-	-	2,078,947	71,796,619
存放同业款项	5,359,833	-	-	-	20,832	5,380,665
拆出资金	15,891,618	25,320,475	6,009,068	-	679,445	47,900,60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15,722	41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32,716	-	-	-	17,090	34,249,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734,985	244,198,115	10,846,923	1,880,637	721,716	437,382,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2,955	18,318,268	5,897,438	4,323,513	650,284	51,472,458
债权投资	8,795,690	24,537,556	66,536,081	45,625,966	2,572,534	148,067,827
其他债权投资	2,708,245	10,698,909	34,981,333	28,200,400	1,414,336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1,500	11,500
其他资产	-	-	-	-	13,777,098	13,777,098
资产总额	338,723,714	323,073,323	124,270,843	80,030,516	22,359,504	888,457,90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	(12,705,000)	-	-	(94,796)	(13,599,7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98,663)	(2,950,000)	-	-	(54,480)	(11,103,143)
拆入资金	(12,964,882)	(1,946,360)	-	-	(22,845)	(14,934,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03,946)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4,217)	(55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010,790)	(7,412,660)	-	-	(13,145)	(54,436,595)
吸收存款	(367,620,131)	(118,002,299)	(168,626,561)	-	(12,825,668)	(667,074,65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30,647)	(17,444,201)	-	(10,000,000)	(271,948)	(47,946,796)
其他负债	-	-	-	-	(8,307,412)	(8,307,412)
负债总额	(456,725,113)	(160,460,520)	(168,626,561)	(10,000,000)	(22,248,457)	(818,060,65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18,001,399)	162,612,803	(44,355,718)	70,030,516	111,047	70,397,24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0,963,988	-	-	-	1,828,816	82,792,804
存放同业款项	2,320,659	2,041,179	-	-	-	4,361,838
拆出资金	12,731,080	24,389,694	3,405,118	-	-	40,525,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6,257	4,857,242	989,034	542,263	-	7,264,7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2,139	272,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6,088	-	-	-	-	40,636,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096,839	212,564,917	719,543	132,349	-	383,513,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1,830	18,750,591	38,052,304	16,246,447	685,108	104,886,2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89,889	10,726,773	66,312,561	38,818,207	-	120,54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9,128	1,582,869	7,031,685	669,518	-	10,543,200
其他资产	-	-	-	-	17,564,679	17,564,679
资产总额	344,725,758	274,913,265	116,510,245	56,408,784	20,350,742	812,908,79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11,180,000)	-	-	-	(11,68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09,183)	(531,000)	-	-	-	(10,740,183)
拆入资金	(16,116,468)	(5,150,832)	-	-	-	(21,26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3,154)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52,520)	(352,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2,022)	(2,286,399)	(5,407,733)	-	-	(46,466,154)
吸收存款	(360,582,168)	(109,383,787)	(150,773,809)	-	-	(620,739,764)
已发行债务证券	(6,523,635)	(6,852,163)	-	(10,000,000)	-	(23,375,798)
其他负债	-	-	-	-	(15,046,320)	(15,046,320)
负债总额	(432,703,476)	(135,384,181)	(156,181,542)	(10,000,000)	(15,451,994)	(749,721,19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7,977,718)	139,529,084	(39,671,297)	46,408,784	4,898,748	63,187,601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679,917	(1,920,990)	1,727,605	(1,368,66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679,917)	2,045,907	(1,727,605)	1,452,227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516,879	(1,920,990)	1,640,104	(1,368,669)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516,879)	2,045,907	(1,640,104)	1,452,22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3.4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贵金属投资。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2.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 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比率见附注八、1。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 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 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 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 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 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和压力测试。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 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4.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非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下表列示的未贴现金额均为合同规定现金流, 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 偿还	1个月 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557,998	12,621,637	-	-	-	-	-	76,179,635
存放同业款项	-	2,989,738	2,425,489	2,631,769	2,251,727	-	-	10,298,723
拆出资金	-	-	13,104,546	2,638,167	25,970,296	6,517,965	-	48,230,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122,518	204,447	-	-	-	34,326,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52,576	-	16,740,252	36,006,493	147,606,211	118,152,982	149,432,790	473,191,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17	-	1,077,744	3,075,294	18,561,203	13,434,185	16,269,105	52,613,948
债权投资	20,000	-	2,444,537	8,521,348	26,825,433	80,663,961	50,940,426	169,415,705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1,711,012	2,915,182	10,888,718	41,414,128	30,833,164	87,83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7,010	-	754,211	1,794,151	7,532,638	15,600,316	141,650	26,499,976
其他金融资产	46,356	-	169,828	-	-	-	-	216,184
金融资产合计	69,831,857	15,611,375	72,550,137	57,786,851	239,636,226	275,783,537	247,617,135	978,817,1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11)	(847,432)	(13,428,952)	-	-	(14,326,3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14,289)	(4,943,998)	(2,396,275)	(3,362,104)	-	-	(12,816,666)
拆入资金	-	-	(6,504,472)	(6,505,567)	(19,851,438)	-	-	(32,861,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	-	-	-	(103,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446,843)	(4,603,078)	(7,476,833)	-	-	(54,526,754)
吸收存款	-	(300,666,287)	(31,685,581)	(50,932,710)	(123,494,102)	(186,796,461)	-	(693,575,14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380,000)	(17,291,540)	(19,677,599)	-	(10,000,000)	(51,349,139)
其他金融负债	-	-	(4,016,703)	-	-	-	-	(4,016,703)
金融负债合计	-	(302,884,522)	(94,027,608)	(82,576,602)	(187,291,028)	(186,796,461)	(10,000,000)	(863,576,221)
流动性净额	69,831,857	(287,273,147)	(21,477,471)	(24,789,751)	52,345,198	88,987,076	237,617,135	115,240,897

项目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 偿还	1个月 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288,795	14,245,694	-	-	-	-	-	86,534,489
存放同业款项	-	3,129,754	2,263,951	2,104,877	3,980,958	-	-	11,479,540
拆出资金	-	-	6,615,362	6,535,622	25,696,356	3,814,124	-	42,66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17	-	6,080	875,682	4,938,558	1,143,208	642,843	7,6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692,539	-	-	-	-	40,692,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89,104	-	14,251,164	26,960,022	144,719,471	102,619,855	120,076,241	413,815,8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56	-	4,418,331	8,259,867	31,465,860	52,118,055	19,630,266	116,77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	2,106,557	1,759,123	13,323,757	79,586,132	44,896,582	141,692,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5,738	90,544	1,937,612	7,762,100	694,520	11,810,514
其他金融资产	-	-	474,685	-	-	-	-	474,685
金融资产合计	78,394,072	17,375,448	72,154,407	46,585,737	226,062,572	247,043,474	185,940,452	873,556,16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006)	(526,614)	(11,782,944)	-	-	(12,344,5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1,779,038)	(498,716)	(2,660,055)	-	-	-	(4,937,809)
拆入资金	-	-	(7,741,259)	(8,464,937)	(5,304,984)	-	-	(21,51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	-	-	-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805,153)	(2,295,474)	(5,463,570)	-	-	(46,564,197)
吸收存款	-	(300,855,214)	(31,467,559)	(49,946,126)	(115,665,076)	(158,253,265)	-	(656,187,24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60,000)	(5,990,000)	(6,960,000)	-	(10,000,000)	(23,5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564,701)	-	-	-	-	(564,701)
金融负债合计	-	(302,687,406)	(79,672,394)	(69,883,206)	(145,176,574)	(158,253,265)	(10,000,000)	(765,672,845)
流动性净额	78,394,072	(285,311,958)	(7,517,987)	(23,297,469)	80,885,998	88,790,209	175,940,452	107,883,31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 偿还	1个月 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36,348	11,786,733	-	-	-	-	-	71,823,081
存放同业款项	-	2,766,511	1,502,110	1,118,993	-	-	-	5,387,614
拆出资金	-	-	13,104,546	3,159,493	26,491,450	6,517,965	-	49,273,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122,518	204,447	-	-	-	34,326,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3,925	-	16,278,471	35,412,859	143,454,823	115,422,279	138,761,035	454,133,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17	-	1,077,744	3,075,294	18,561,203	13,434,185	16,269,105	52,613,948
债权投资	20,000	-	2,444,537	8,521,348	26,825,433	80,663,961	50,778,659	169,253,938
其他债权投资	70,000	-	1,711,012	2,915,182	10,888,718	41,414,128	30,833,164	87,832,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00	-	-	-	-	-	-	11,500
其他金融资产	35,929	-	110,214	-	-	-	-	146,143
金融资产合计	65,174,119	14,553,244	70,351,152	54,407,616	226,221,627	257,452,518	236,641,963	924,802,2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22,428)	(13,097,882)	-	-	(13,920,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34,586)	(6,162,382)	(4,089,911)	(4,636,780)	-	-	(19,223,659)
拆入资金	-	-	(6,504,472)	(6,505,567)	(1,993,639)	-	-	(15,003,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	-	-	-	(103,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446,843)	(4,603,078)	(7,476,833)	-	-	(54,526,754)
吸收存款	-	(286,440,946)	(31,181,289)	(49,740,644)	(119,963,346)	(180,923,473)	-	(668,249,6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380,000)	(17,291,540)	(19,677,599)	-	(10,000,000)	(51,349,139)
其他金融负债	-	-	(3,615,270)	-	-	-	-	(3,615,270)
金融负债合计	-	(290,879,478)	(94,290,256)	(83,053,168)	(166,846,079)	(180,923,473)	(10,000,000)	(825,992,454)
流动性净额	65,174,119	(276,326,234)	(23,939,104)	(28,645,552)	59,375,548	76,529,045	226,641,963	98,809,785

项目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 偿还	1个月 内	1至 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027,189	12,809,757	-	-	-	-	-	82,836,946
存放同业款项	-	2,924,103	39,991	622,132	828,502	-	-	4,414,728
拆出资金	-	-	6,615,362	6,535,622	25,696,356	3,814,124	-	42,66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17	-	6,080	875,682	4,938,558	1,143,208	642,843	7,616,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692,539	-	-	-	-	40,692,5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0,623	-	13,588,585	26,271,410	139,713,060	100,749,759	113,664,576	398,428,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5,756	-	4,418,331	8,259,867	31,465,860	52,118,055	19,630,266	116,778,1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	-	2,106,557	1,759,123	13,323,757	79,586,132	44,896,582	141,692,1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325,738	90,544	1,937,612	7,762,100	694,520	11,810,514
其他金融资产	-	-	443,680	-	-	-	-	443,680
金融资产合计	75,383,985	15,733,860	69,236,863	44,414,380	217,903,705	245,173,378	179,528,787	847,374,9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516,611)	(11,536,891)	-	-	(12,053,5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4,047,204)	(2,508,520)	(3,672,130)	(549,027)	-	-	(10,776,881)
拆入资金	-	-	(7,741,259)	(8,464,937)	(5,304,984)	-	-	(21,511,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	-	-	-	(5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8,805,153)	(2,295,474)	(5,463,570)	-	-	(46,564,197)
吸收存款	-	(287,138,217)	(30,967,341)	(48,618,303)	(111,163,105)	(153,231,812)	-	(631,118,7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560,000)	(5,990,000)	(6,960,000)	-	(10,000,000)	(23,51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554,036)	-	-	-	-	(554,036)
金融负债合计	-	(291,238,575)	(81,136,309)	(69,557,455)	(140,977,577)	(153,231,812)	(10,000,000)	(746,141,728)
流动性净额	75,383,985	(275,504,715)	(11,899,446)	(25,143,075)	76,926,128	91,941,566	169,528,787	101,233,230

2.4.2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现金流

2.4.2.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及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衍生工具	2,050	(2,019)	1,965	585	-	2,581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550	(3,537)	(21,662)	-	(12,649)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	(190)	-	-	(190)
合计	2,050	10,531	(1,762)	(21,077)	-	(10,258)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156	742	1,670	2,892	-	5,460
贵金属衍生工具	(1,320)	(4,166)	(14,610)	-	-	(20,096)
合计	(1,164)	(3,424)	(12,940)	2,892	-	(14,636)

2.4.2.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货币衍生工具及货币期权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11,700,711	2,711,967	15,004,885	233,940	-	29,651,503
- 现金流出	(11,701,618)	(2,737,839)	(15,079,228)	(233,103)	-	(29,751,788)
合计	(907)	(25,872)	(74,343)	837	-	(100,285)

项目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24,966	4,725,497	15,990,727	409,536	-	21,350,726
- 现金流出	(224,680)	(4,721,180)	(16,052,482)	(408,234)	-	(21,406,576)
合计	286	4,317	(61,755)	1,302	-	(55,850)

2.4.3 表外项目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8,851,314	4,571,200	11,757,380	35,179,894	12,282,858	3,229,623	4,420,665	19,933,146
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	-	8,679,841	7,833,607	-	-	7,833,607
开出保函	2,144,139	1,172,628	3,000	3,319,767	2,160,391	1,434,219	-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1,979,789	365	-	1,980,154
经营租赁承诺	221,331	539,981	139,476	900,788	203,763	551,556	167,058	922,377
资本性承诺	56,718	40,421	10,094	107,233	181,180	39,272	-	220,452
合计	31,969,284	6,324,230	11,909,950	50,203,464	24,641,588	5,255,035	4,587,723	34,484,346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贷承诺	18,851,314	4,571,200	11,757,380	35,179,894	12,282,858	3,229,623	4,420,665	19,933,146
银行承兑汇票	8,679,841	-	-	8,679,841	7,833,607	-	-	7,833,607
开出保函	2,144,139	1,172,628	3,000	3,319,767	2,160,391	1,434,219	-	3,594,610
开出信用证	2,015,941	-	-	2,015,941	1,979,789	365	-	1,980,154
经营租赁承诺	185,896	423,109	102,154	711,159	170,748	445,051	126,846	742,645
资本性承诺	52,535	40,380	10,094	103,009	177,228	39,272	-	216,500
合计	31,929,666	6,207,317	11,872,628	50,009,611	24,604,621	5,148,530	4,547,511	34,300,662

3. 公允价值信息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292,277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6,054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898,519	72,898,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7,293,189	-	17,293,189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2,646,372	12,646,372
- 证券投资基金	-	17,954,060	-	17,954,060
- 他行理财产品	-	-	3,218,927	3,218,927
- 权益性证券	359,910	-	-	359,91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78,003,223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42,536	-	142,536
- 利率衍生工具	-	172,689	-	172,689
- 贵金属	-	100,497	-	100,497
金融资产合计	359,910	113,666,194	91,703,649	205,729,7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271,741)	-	(271,741)
- 利率衍生工具	-	(169,861)	-	(169,861)
- 贵金属	-	(112,425)	-	(112,425)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190)	-	(190)
金融负债合计	-	(658,163)	-	(658,16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7,264,796	-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59,151,371	-	59,151,371
- 权益性投资	673,608	-	-	673,60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4,484,285	14,484,285
- 他行理财产品	-	-	11,611,142	11,611,142
- 证券投资基金	-	19,024,374	-	19,024,3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85,619	-	85,619
- 利率衍生工具	-	140,611	-	140,611
- 贵金属	-	45,909	-	45,909
金融资产合计	673,608	85,712,680	26,095,427	112,481,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1,239)	-	(151,239)
- 利率衍生工具	-	(135,588)	-	(135,588)
- 贵金属	-	(65,693)	-	(65,693)
金融负债合计	-	(405,674)	-	(405,674)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2,292,277	2,29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6,054	636,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898,519	72,898,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7,293,189	-	17,293,189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2,646,372	12,646,372
- 证券投资基金	-	17,954,060	-	17,954,060
- 他行理财产品	-	-	3,218,927	3,218,927
- 权益性证券	359,910	-	-	359,91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78,003,223	-	78,003,223
其他权益工具	-	-	11,500	1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142,536	-	142,536
- 利率衍生工具	-	172,689	-	172,689
- 贵金属	-	100,497	-	100,497
金融资产合计	359,910	113,666,194	91,703,649	205,729,75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46)	-	(103,946)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271,741)	-	(271,741)
- 利率衍生工具	-	(169,861)	-	(169,861)
- 贵金属	-	(112,425)	-	(112,425)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	(190)	-	(190)
金融负债合计	-	(658,163)	-	(658,16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	7,264,796	-	7,26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	59,151,371	-	59,151,371
- 权益性投资	673,608	-	-	673,608
-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14,484,285	14,484,285
- 他行理财产品	-	-	11,611,142	11,611,142
- 证券投资基金	-	19,024,374	-	19,024,3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工具	-	85,619	-	85,619
- 利率衍生工具	-	140,611	-	140,611
- 贵金属	-	45,909	-	45,909
金融资产合计	673,608	85,712,680	26,095,427	112,481,7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3,154)	-	(53,154)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工具	-	(151,239)	-	(151,239)
- 利率衍生工具	-	(135,588)	-	(135,588)
- 贵金属	-	(65,693)	-	(65,693)
金融负债合计	-	(405,674)	-	(405,674)

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基金投资估值根据在市场的可观察报价得出；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本集团及本银行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信托和资管计划，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折现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流动性折扣。

2019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2018年度：未发生)。

3.1.2 第三层次变动表

项目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1月1日	10,996,611	46,473,612	4,742,823	11,611,142	14,684,285	11,500	88,519,973
综合收益							-
- 损益	512,371	-	-	466,445	477,246	-	1,456,062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264)	(2,820)	-	-	-	(143,084)
购买 / 转入	636,065	72,920,435	2,214,248	8,690,000	37,612,644	-	122,073,392
处置 / 转出	(11,508,993)	(46,355,264)	(4,661,974)	(17,548,660)	(40,127,803)	-	(120,202,694)
2019年12月31日	636,054	72,898,519	2,292,277	3,218,927	12,646,372	11,500	91,703,649

项目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性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018年1月1日	-	30,835,554	15,193,593	46,029,147
综合收益				
- 损益	-	1,229,986	(3,683,871)	(2,453,885)
- 其他综合收益	-	(54,412)	239,658	185,246
购买 / 转入	-	17,130,000	23,016,347	40,146,347
处置 / 转出	-	(37,529,986)	(20,281,442)	(57,811,428)
2018年12月31日	-	11,611,142	14,484,285	26,095,427

项目	本银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1月1日	10,996,611	46,473,612	4,742,823	11,611,142	14,684,285	11,500	88,519,973
综合收益							-
- 损益	512,371	-	-	466,445	477,246	-	1,456,062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264)	(2,820)	-	-	-	(143,084)
购买 / 转入	636,065	72,920,435	2,214,248	8,690,000	37,612,644	-	122,073,392
处置 / 转出	(11,508,993)	(46,355,264)	(4,661,974)	(17,548,660)	(40,127,803)	-	(120,202,694)
2019年12月31日	636,054	72,898,519	2,292,277	3,218,927	12,646,372	11,500	91,703,64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性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2018年1月1日	-	30,835,554	14,520,351	45,355,905
综合收益				
- 损益	-	1,229,986	(3,680,629)	(2,450,643)
- 其他综合收益	-	(54,412)	239,658	185,246
购买 / 转入	-	17,130,000	23,016,347	40,146,347
处置 / 转出	-	(37,529,986)	(19,611,442)	(57,141,428)
2018年12月31日	-	11,611,142	14,484,285	26,095,427

3.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且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吸收存款。

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具体如下表列示。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来进行估价,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来报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 则使用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来进行估价,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以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来报价。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 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 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3.2.1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

项目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0,659,868	148,218,827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1,836,080	120,547,4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35,304	47,946,796	23,228,122	23,375,798

项目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0,507,755	148,067,827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21,836,080	120,547,4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47,935,304	47,946,796	23,228,122	23,375,798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原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原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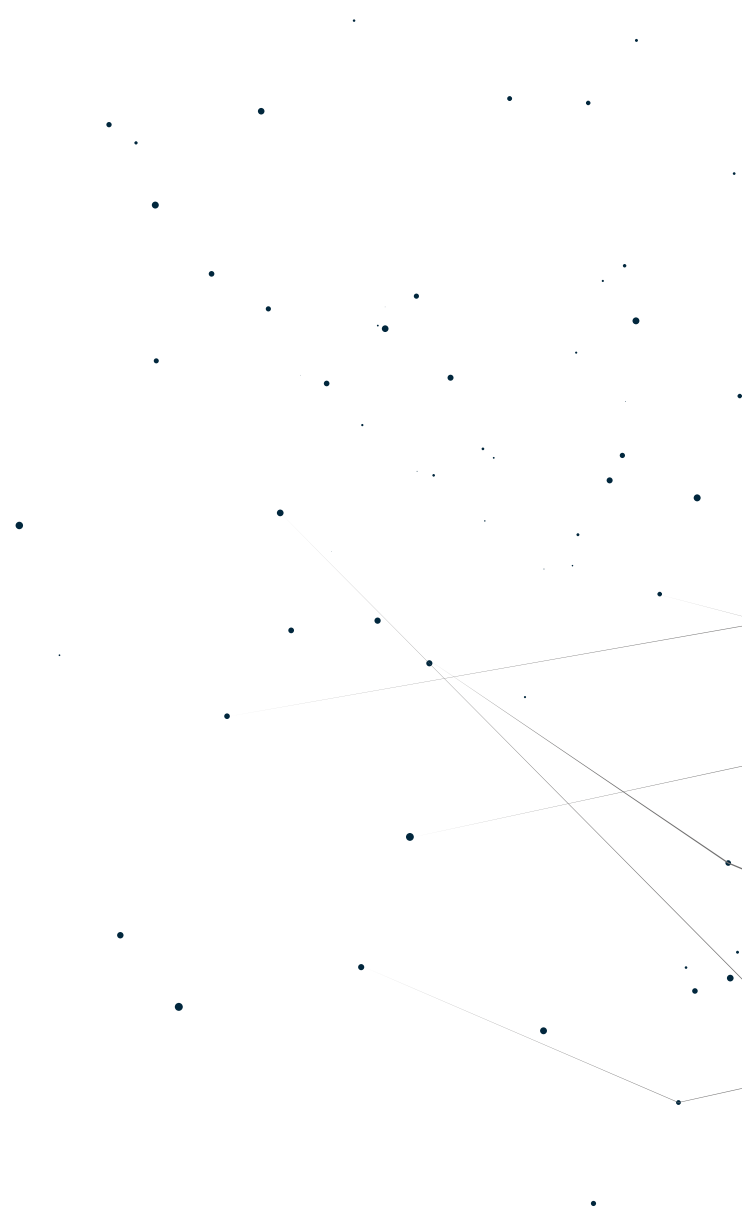
本集团及本银行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165,439	63,765,995	67,603,528	61,703,515
一级资本净额	72,336,808	63,817,220	67,603,528	61,703,515
资本净额	89,246,080	79,686,129	83,785,311	77,351,59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73,332,726	502,359,308	540,476,377	491,064,5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9	12.69	12.51	12.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2	12.70	12.51	12.57
资本充足率(%)	15.57	15.86	15.50	15.75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4月10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



便捷服务心体验

总行地址：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 编：200002

联系电话(总机)：021-6189999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 址：<http://www.srcb.com>

邮 箱：webmaster@srcb.com